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楊孝華議員，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鄭家富議員

莫應帆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捕鯨業（規管）規例》	48/97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 （雙重課稅）令》	49/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規例》	50/97
《1997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51/97
《1997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的宣布）公告》	52/97
《1997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令》	53/97
《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報表） （修訂）規則》	54/97
《1997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 （修訂）規則》	55/97
《1995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5 年第 83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56/97
《1995 年公司（表格）（修訂）規例（1995 年 第 375 號法律公告）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7/97
《1997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7 年第 3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58/97

《199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7 年第 4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59/97
《1997 年僱員再培訓（修訂）條例（1997 年第 5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 條例）令》	(C)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證據條例）令》	(C)8/97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	61/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3 號）令》	62/97
《1997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藥劑業及 毒藥條例）令》	63/97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1997 年第 1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藥劑業及毒藥 條例）令》	(C)9/97
《1997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65/97
《1997 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1997 年 第 6 號）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66/97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 第 64 號 — 香港演藝學院年報 1995-1996
及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譯名)

- 第 65 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 66 號 — 政務司法團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67 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小販事務隊薪酬

1. 涂謹申議員問：近日有報道，指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薪酬高於警隊員佐級警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0 年來，小販事務隊（及先前的一般事務隊）各職級的入職點及頂薪點與其他紀律部隊（包括警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人民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員佐級各職級的入職點及頂薪點的比較為何；
- (b) 釐定小販事務隊的薪酬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 (c) 有何評審機制，評定小販事務隊的薪酬水平；及
- (d) 會否重新評估警隊員佐級警員的薪酬及福利？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年中，按照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的建議，並獲得本局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成立小販管理隊。

在小販管理隊成立之前，小販管理工作是由兩個市政總署的管工職系人員負責執行。可是，由於這些人員亦須負責清潔、防治蟲鼠和其他工作，因此，兩個市政總署感到難以有效地對付這個當時日趨嚴重的問題。兩個市政局的議員以至本局一些議員，亦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政府於是成立小販管理隊這支專責隊伍，以期有效對付小販問題。根據兩個市政局的非正式估計顯

示，自成立小販管理隊後，由一九九四年開始，無牌小販的整體數目，持續下降。至於檢控數目，則由一九九三年的 82 000 多宗，上升至一九九六年接近 92 000 宗。多個小販擺賣黑點，亦已被清除。

就涂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a) 夾附於本答覆文本的附件 A，臚列了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前一般事務隊、紀律部隊各職系員佐級的各個職級的起薪點和頂薪點，以作比較。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六各年度的資料，則見載於附件 B；
- (b)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薪級，是根據工作職責的輕重程度來釐定，並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需要為小販管理隊吸納專才，吸引前一般事務隊的有經驗人員加入小販管理隊工作；
 - (ii) 需要提高小販管理隊新入職人員的水平，但不可影響各有關職系之間的對比關係；及
 - (iii) 需要提高有關人員的士氣，所成立的專責小販管理職系須具備明確合理的事業發展架構。
- (c) 正如我剛才指出，小販管理隊的薪級，是在一九九三年年中，按照薪常會的意見來釐定，並獲得本局財務委員會批准。薪常會的意見，見載於本答覆文本的附件 C。薪常會會定期檢討非首長級人員的整體薪酬結構，司法機構和紀律部隊人員則除外。此外，個別職系的薪級，亦會因應情況的改變加以檢討，例如工作性質或工作因素的改變。
- (d) 過去數年，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曾兩次調整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薪級。在一九九零年，紀常會就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的薪級，作出整體檢討；而在一九九二年，鑑於警隊在招聘和挽留員佐級人員方面，遇到困難，紀常會於是檢討了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薪級，並決定調整這些人員的薪酬。去年，有要求再次檢討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薪級，但紀常會認為在目前階段並無充分理由對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薪酬再作檢討。我們接納紀常會的意見，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檢討員

佐級警務人員的薪級。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b)條，就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目前負責管理小販的工作，是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一般事務隊擔任。這些事務隊的成員主要是管工職系（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一組）的人員，並由一小隊工人輔助執行職務。這些人員由衛生督察級（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職系）人員指導工作及管理。

3. 當局告知本會，現時的組織架構有下列缺點：

- (a) 管工職系人員可以轉調到有關部門的不同單位工作，如小販管理、清潔及防治蟲鼠組，以致員工缺乏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和工作上的連續性；
- (b) 由於員工的教育程度不高及不擅於履行執法職務，故員工質素偏低；及
- (c) 員工士氣低落，因為員工在執法的職務上比派駐其他組別的同工遭遇更多困難。此外，公眾人士每多同情小販，使他們的形象不佳。

4. 小販管理工作小組於一九九零年建議設立一個專責小販管理工作的文職職系，以其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法，又建議於過渡期間發給負責小販管理的一般事務隊人員一項特別津貼，以改善隊員的士氣和工作效率。本會獲邀就該建議提出意見。鑑於一般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所面對的困難，本會支持該建議，特別津貼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一日開始發放。

當局的建議

5. 當局現正式就開設獨立職系負責小販管理工作，徵詢本會的意見。當局認為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有以下的優點：

- (a) 該職系人員會有較強的歸屬感，因為他們只須執行小販管理職務。同時，他們的工作專長和經驗都可以保留；
- (b) 訂定新職系的薪級時，可將小販管理職務的工作因素考慮在內，而其僱用條件之中，亦可加入須輪班工作及遵守嚴格的紀律操守等規定；
- (c) 鑑於新職系能提供較佳的職業架構，可鼓勵對小販管理工作有潛能的人士加入，藉以改善員工質素；
- (d) 由於新職系的資深人員將從一級衛生督察接掌小販管理及其他與衛生無關的街市管理職務，後者可獲重新調派，擔任其曾受專業訓練與衛生有關之職務。

6. 當局又進一步建議新職系採用以下結構和薪級：

<u>職級</u>	<u>薪級</u>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8 至 14 點
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18 點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19 至 22 點
總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0 點

直接入職的聘用條件為香港中學會考 5 科 E 級的成績兼備兩年畢業後的工作經驗，或完成中學課程而具備 3 年獲取資格後的工作經驗。不過，因為聘用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潛能、技巧或經驗而不是學業成績，這個新職系將歸入“其他職系”類別。

7. 當局曾考慮給予建議開設的職系紀律部隊地位，但最終決定這樣做並不適當。在有關部門內設紀律部隊並不符合其管理結構。而且，非法擺賣一般均被視作一項滋擾而非一項罪行。因此小販管理主任須執行的職務，其性質並不足以支持建立與維持一支紀律部隊。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意見

8. 當局告知本會，謂市政局議員一致支持開設新職系，並且希望盡早實行。至於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亦大多數支持這項建議。

意見與建議

9. 本會留意到，開設一個獨立職系以進行管理小販的工作，獲得兩個市政局的堅決支持。本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本會須就新職系的薪酬和架構提供意見。

職系架構

10. 建議新職系的架構以管工職系為藍本。管工職系分四層，即管工（總薪級表第 7 至 11 點）、高級管工（總薪級表第 12 至 15 點）、巡察員（總薪級表第 16 至 20 點）和高級巡察員（總薪級表第 21 至 25 點）。該架構乃一般事務隊的核心。建議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分為五層架構，首四層，即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和總小販管理主任，在職務與責任方面都和管工職系相對職級的人員相仿。最高一級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除負責督導及執行小販管理職務外，亦須接掌目前由一級衛生督察擔任的職責。該級人員須向高級衛生督察負責全面推行有關政策、執行小販管理法例及非與衛生有關的街市職務。

11. 大致上，本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架構，並同意增設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的職級，可以正確反映把原由衛生督察級人員擔任的職責轉移到新職系。該建議亦為新職系人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從而希望可以提高職員的素質及改善職員對工作的投入和士氣。

薪級

12. 當局告知本會，和現時一般事務隊人員一樣，新職系人員須穿着制服。他們亦須遵守嚴謹的紀律守則，以及面對艱苦工作環境，例如須輪班工作及執行與充公及拘捕行動有關的厭惡及危險職務等。

13. 經考慮入職條件、工作性質和以上第 12 段所述的特別工作因素，建議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以總薪級表第 8 點為入職起點是適當的。

14. 本會又留意到，建議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最高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 14 點，小販管理主任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第 15 至 18 點，高級小販管理主任為總薪級表第 19 至 22 點，總小販管理主任為總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可比得上管工職系有關職級的薪級及現時發給一般事務隊隊員的臨時特別津貼。建議的薪級已能符合所牽涉的工作因素。

15. 本會亦贊成把建議中首席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 28 至 30 點，以反映其職責。每區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將為該區全體小販管理人員的直接督導人。該員亦須擔任與衛生無關的街市職務總負責人。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為新職系的最高職級，隊員須服務多年，才可升任該職級的職位。

新職級的分類

16. 鑑於小販管理工作的性質特別，聘任時主要考慮申請人的特別潛能、技巧或經驗，而不是注重其學業成績。因此，本會支持把新職系歸入其他職系組別。本會注意到當局在上文第 7 段所述不主張為小販管理工作成立一支紀律部隊的理由。

17. 最後，本會建議按下列架構與薪級開設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並且歸類為其他職系組別：

<u>職級</u>	<u>薪級</u>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8 至 14 點
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18 點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19 至 22 點
總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0 點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請問公務員事務司有否將員佐級警務人員與小販管理隊兩個職系作一個詳細的比較，並考慮到兩個職系的所有因素，在紀常會當時接到員佐級警務人員要求檢討時，向其作出建議；又請問可否將這些建議的理由臚列出來？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當紀常會考慮兩個職系的薪酬比較時，實質上已經將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範圍及所遇到的問題和困難等全部一併加以考慮。在紀常會最後一次檢討員佐級警務人員需否調整薪酬時，實質上已再一次考慮到兩個職系的對比。當時覺得不應再作檢討的其中一項理由，就是紀常會認為小販管理隊的五級架構，以及他們的工作性質是不應該，也不可以與員佐級警務人員直接比較，因為兩者的工作性質完全不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覺得公務員事務司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可否回答得詳細一些？他只是說這兩個職系不能比較，所以便不適當，但公務員事務司斷不會只以這一句說話向紀常會提出建議。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如果涂議員想看紀常會的詳細論據，我們可以向他提供文本。（附件 I）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但公務員事務司現時可否將基本的理由告知我們？

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在不是辯論時間。如果你想知道有否曾經臚列和比較該等資料，公務員事務司已回答說願意將紀常會的報告給議員，其中列出了有關的比較。

涂謹申議員問：我知道他會提供一份詳細報告，但現在是口頭質詢時間，我希望主席可以裁定，究竟公務員事務司是否可以回答一句話，就當作已經回答了質詢？如果是的話，我尊重主席的裁決。但我希望主席考慮，如果他具備一些理由，是否應在現時說明，而不是在數個月後我們才接到資料。

主席：涂謹申議員，就有關官員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如果你問他有否作出這樣的比較，而他說曾經作出這樣的比較，但他現時沒有這樣的資料的話，而將於會後補交給議員，這答覆在這個質詢時間是可以接受的。但若要進行討論，則可否請你在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上才提出討論呢？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我剛才要求公務員事務司臚列理由，但他並沒有這樣做，這是否已算是答覆了我的質詢？

主席：他說紀常會已就各個因素作出比較，但現在不能立即將比較結果交給你。本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緊記這是質詢時間，並非討論某個題目的時間。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公務員事務司主要答覆(d)部分提到在挽留員佐級警務人員方面遇到困難。就一般事務隊的薪酬較高這點，請問過去數年，其他紀律部隊的成員有多少轉職至一般事務隊？若有，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直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為止，總共有 182 名其他紀律部隊職級的人員轉到小販管理隊工作。至於他們轉職與否的原因，主席，很抱歉，我們是沒有辦法知道的。

主席：曾健成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他沒有回答原因為何轉職。我提到一般事務隊的薪酬較高，這是否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曾健成議員，公務員事務司說他不知道原因，你可否將質詢改為：是否因為小販管理隊的薪金偏高？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我們是很難估計一個人加入公務員隊伍，或加入公務員隊伍中某一特別職系，是為了甚麼原因，受到甚

麼吸引才加入。正如我也不知道曾健成議員為甚麼加入立法局當議員。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沒有辦法作出一個推斷。對不起。

曾健成議員：主席.....

主席：曾健成議員，現在並非辯論時間。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我不是辯論問題。主席，公務員事務司剛才問為甚麼我要加入立法局，我想在座 60 位議員都是為香港市民請命才會加入立法局。

主席：曾健成議員，現在是議員質詢政府，並非政府質詢議員，你無須作答。（眾笑）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d)部分提到，在一九九二年，鑑於警隊在招聘和挽留員佐級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所以紀常會檢討了薪級。公務員事務司剛才提到有 182 名其他紀律部隊人員轉職至小販管理隊，這當然包括警隊在內。請問流失了的富經驗警務人員有多少？在現時的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司是否覺得有需要對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職級及小販管理隊的職級再作檢討？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在 182 名轉職至小販管理隊的前紀律部隊人員中，有 29 名是警務人員。相對來說，這是一個相當低的數目。

主席，我也想指出，雖然在座有數位議員常說小販管理主任這個職系的薪酬較其他紀律部隊吸引，但事實卻不是如此。以同等學歷加入這兩個不同職系的起薪點計，舉例來說，如果是一名中學會考 3 科合格的入職人員，他加入小販管理主任這個職系，起薪點是 11,880 元；如果他以同等學歷加入員佐級警務人員，他的起薪點是 13,735 元。很明顯，以同樣學歷入職，員佐級警務人員的薪酬是遠遠高於小販管理主任這個職系。事實上，其他紀律部隊職系的情況也是如此。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公務員事務司以同等學歷入職那點作出比較，但他曾否比較小販管理職系和員佐級警務人員的晉升情況，例如多少助理主任升為主任、多少主任平均多少年會升為高級主任；又警員要多少年能夠升至警

長，多少年能夠升至警署警長？他會否以這晉升的可能性作出比較，以致考慮應否重新檢討？據我所知，警員升警長，然後升警署警長的比例，相對來說，近數年是低於助理主任升主任、升高級主任及升總主任。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這種比較是較為困難的，主要因為小販管理職系是一個相當年青的職系，所以其升職紀錄只是基於很少個案。自這職系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成立以來，直至一九九六年年底，在每一個小販管理隊職系內可以升級的級別，只是舉行過一次升職會議。我只能以那一次作為例子。由一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升至小販管理主任，需要 13 年經驗，然後再升至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則需要 8 年，即總共需 21 年才可以升上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至於員佐級警務人員方面，由於其歷史非常悠長，每一階段升職的時間及經驗都會隨着外界環境轉變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當警隊擴張得快，我相信升職機會就會較高。

不過，主席，我想指出一點，長遠來說，警隊的升職機會是遠遠優於小販管理職系的。我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目前警察督察職系吸納人員時，其中有一半是來自員佐級的，換句話說，員佐級警務人員有相當不錯的機會，可以通過晉升至督察職系，而晉身警隊的高層管理職級；而這種升職情況，在小販管理職系中是完全不存在的。

二零一一年醫療服務規劃

2. 何敏嘉議員問：根據“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文件估計，到二零一一年本港人口將接近 810 萬，較現時人口多三分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計劃擴展本港的醫療服務，以應付未來人口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 (b) 醫院管理局有否向政府提出配合人口增長的醫療服務建議；若然，具體內容為何；及
- (c) 將於何時公布各區人口分布預測資料，又醫院管理局會否在該等資料公布後，落實興建新醫院的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雖然人口預測是我們進行規劃工作的重要考慮因素，但是公共醫療服務的提供還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地理分布、人口結構、疾病模式、基層健康和非住院護理服務的發展、其他的服務提供者和以往的

服務使用趨勢等。

醫院管理局在規劃醫院服務的發展時，會定期檢討醫院病床的需求情況。醫院管理局曾就全港的病床數目，分別在一九九二和一九九五年進行檢討，以便預計到二零零零年的病床需求量。此外，醫院管理局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提交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時，也會研究可供參考的最新資料，例如各醫院的服務使用情況、最新的人口估計數字和人口結構，以及醫院內和醫院間的服務分配情況等。基於這些持續的規劃機制，我們於是決定在新界興建兩間新醫院，即北區醫院和將軍澳醫院，以及進行多項大型醫院改善或重建工程，以期在二零零零年，提供合共 30 100 張病床，較一九九六年年底的病床數目增加超過 4 600 張。

同樣地，衛生署也會根據人口普查和統計，定期檢討轄下服務，如普通科門診服務，按每 10 萬人口提供一所；學生健康服務，則提供予全港中小學生。在未來 3 年，衛生署會增設 17 間分科診療所和健康院，屆時這些服務單位的總數會增至 341 個。

除現有服務外，我們並會研究推行新的醫療服務計劃，以滿足市民不斷的需求。老人健康中心及外展醫療服務，即社區老人科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小組的成立，正好引證這種發展方向。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檢討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時，會考慮“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結果，以及人口分布預測數字。根據我們所知，規劃署有關人口分布的預測數字將在一九九七年年底備妥。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政府在決定興建將軍澳醫院、北區醫院或 17 間政府診所時，肯定還未估計到香港的人口會在十多年後增加至八百多萬，所以那部分的答覆其實與八百多萬人口的增長並沒有太大關係。最重要的是，人口增加三分之一，以及老人人口增加，肯定會使用很多醫療服務。在這情況下，政府何時才開始就擴展這些服務作出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發展醫療服務，我們有一個延續性的檢討機制。除了人口的增長和分布，以及人口結構這些基本資料外，我們還要研究基層健康服務的發展及社區服務的發展怎樣與醫院服務作出配合。同時，自醫院管理局成立以來，這幾年引進了很多現代化的管理制度，所有醫院在提供服務方面，都可以有一個配合。全港也分成八大區，在提供服務時，每區都可以提供均衡的服務。至於醫院的病床方面，須視乎現時的使用率和疾病的情況而定。有關社區服務的發展，剛才我提及的老人科外展服務，這項計劃相

當成功。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希望發展這方面的服務，特別是社區老人科小組服務及老人精神科小組服務，令更多老人無須提早入醫院。

其次，我們亦知道現時全世界每年的醫療科技發展都相當迅速，所以有很多科技可以協助減低住院需求。此外，近數年來香港和其他國家的醫院都發展日間手術及日間護理，無須長期住院這項服務。

我們會因應實際的需求去發展各方面的服務。當然，如果人口大量增加，我們一定要注意這個因素。除了數量外，我們還須看人口的結構、健康狀況、疾病情形及分布的地區等因素。

梁智鴻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這些人口增加中，新移民佔的比率為何？因為大家都知道，新移民無論在病例或健康指標方面都可能與香港不同。在這情況下，政府有何特別計劃為這些新移民擴展醫療服務？若否的話，政府會否考慮；若有的話，政府可否現時告知我們新計劃為何，如何推行應付未來人口增加的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一般新移民到港，我們並沒有規定他們居住的地方。不過，我們近期進行了一些地區調查，大致上知道他們集中居住在哪些地區，我們會特別集中在醫療服務方面做些工夫。但據我們的經驗，新移民普遍非常健康，而他們的年齡分布也較本港一般人年輕。我們發覺在新移民中小學階段的兒童的比例特別高。在我們提供學生健康中心服務時，可以看到有很多新移民的同學。我們在這方面會特別提供服務。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我們都知道，興建一所診所或一間醫院，從計劃到落成，最少需時四、五年，所以如果待醫院“排長龍”或病人想入醫院也不能的時候才開始計劃，恐怕要在好幾年後才能解決問題。政府給我們的答覆好像是憑印象而作出一些決定。請問政府究竟是憑印象，還是根據具體的客觀標準來作出決定，例如會否當使用數字達到某一標準，或醫院的病床數目與該區的人口比例達致某一數字時，就會決定開始計劃增加這些服務？如果有這些數字，請問數字為何；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如果沒有的話，請問何時才會訂定這些客觀標準？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我們的規劃過程，除了我剛才所說的主要因素，其他的因素包括病人的輪候時間，也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們很多不同的科都希望能達致某一水平和目標。我們會視乎增長和輪候時間來增加我們的服務。但我們不要忘記，除輪候時間及增長外，另一個因素就是需求，而需求也是不斷增加的。因此，無論我們怎樣縮短輪候時間，增長也要計算在內。至於有關的詳細數字，我很樂意以書面方式答覆黃震遐議員。（附件II）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的答覆多次提到除了人口資料外，也會檢討其他因素，在檢討醫療服務的需求方面，她提到分區。請問政府有否進行任何分區的調查研究，瞭解不同地區對於醫療服務的需求的不同之處？若有的話，請問可否將有關的調查資料提供給本局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以往在一九九二和一九九五年所進行的檢討都以分區人口數字作為基礎，但我剛才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是我們最新的資料，那是未有公布的。不過，我們以往都是根據分區的人口資料。

羅致光議員問：我相信衛生福利司可能誤解了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在不同分區的人口，除了數目不同外，他們的需求也可能不同，例如半山區和深水埗區人口對健康服務的需求就可能有分別。請問政府有否進行任何調查，瞭解分區不同的醫療服務需要？若有的話，請問可否將資料提供給我們？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以往也曾進行分區人口不同需求的調查，舉例來說，我們發現港島區人口在療養病床方面的需求較其他地區大，所以我們已經作出規劃，將部分病床由一般性的病床轉為療養服務病床。在新界區方面，我們也發覺有需要將服務由香港和九龍區轉移到新界人口增長的地區。

主席：羅致光議員，她是否已提供你需要的資料？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她仍然誤解了我的質詢，我問的是醫療服務，而不是醫院服務，而醫療服務的涵蓋範圍較醫院服務為大。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對於一般醫療服務，我們也是按照同樣方法進行，但有一部分服務是全港性而不是分區性的。例如學童健康服務就是全港性的服務，對象包括所有學童；又例如一般的疾病服務，我們也是全港性進行規劃的。在健康教育服務方面，則由中央規劃，然後由各區推行，所以可用不同方法進行。不過，整體來說，我們都是根據每區的人口需要去規劃我們的醫療服務及醫院服務。

主席：尚有兩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文件顯示，東涌及大嶼區的最終人口容量會達致 23 萬，至於北大嶼山擴展區的估計人口則達 11 萬之多，共有 35 萬人。鑑於策劃至興建醫院需時，請問政府有否開始策劃大嶼山整區的醫院服務或其他醫療服務，以紓緩未來 10 至 15 年內，整個大嶼山所面對的醫院及醫療服務需求？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東涌及大嶼山的規劃，我們已掌握一些人口預測，但這些預測的數目，未至需要興建一間醫院。不過，在其他醫療服務方面，例如門診服務，我們已經有計劃在那處發展。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的質詢。如果北大嶼山沒有發展醫院的計劃，但該區正是新機場的所在地，請問如果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大型災難，政府會提供甚麼醫療服務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有關新機場的緊急災難性服務，我們有一個特別小組研究這問題。最初的結論是我們可能要在即場進行救援，而不是在那處有一個設備就可以做；部分工作則可能需要將傷者運送到其他地方進行。不過，現時我們有一個特別小組正詳細研究機場發生災難時的緊急救援工作。

《殖民地規例》

3.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公務員事務科每年發出的公務員人事統計資料顯示，在一九八七／八八至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 8 年內，共有 844 名公務員被政府根據《殖民地規例》（“該規例”）迫令退休，當中 812 名（96%）為本地公務員，其餘 32 名（4%）為海外公務員；而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的 3 年內，每年有超過 200 名公務員被迫令退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期間被迫令退休的公務員人數較上述其他年度的人數為多，主要原因為何；
- (b) 上述被迫令退休的八百多名公務員主要屬於哪些薪金組別，當中屬首長級和紀律部隊職系的公務員分別有多少；及
- (c) 引用該規例迫令此等公務員退休，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公務員可以因紀律、行政或其他理由而被着令退休；被着令退休公務員的人數，每年都有所不同。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被着令退休的公務員人數較多，主要是受當時因本地化政策和政制轉變而被着令退休的人員數目所影響。

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內，共有 691 名公務員被着令退休，其中 38 名是因違反紀律而遭當局引用《殖民地規例》第 57 或 58 條，或各有關紀律部隊條例着令退休的：一九九零／九一年度 13 人、一九九一／九二年度 13 人、一九九二／九三年度 12 人。由此可見，在有關期間因違反紀律而被着令退休的公務員，數目頗為穩定。

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二／九三年度內被着令退休的公務員，來自不同職系，主要包括薪酬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 至 28 點（月薪由 13,330 元至 30,165 元），以及薪酬在總薪級表第 1 至 25 點（月薪由 7,630 元至 28,490 元）的人員。他們分別為 1 名首長級人員、600 名紀律職系人員，以及 90 名文職職系人員。

政府可引用下開規例着令公務員退休：

- (a) 《殖民地規例》 — 基於該職員確有嚴重不檢行為或所犯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
第 57、58 條或
各有關紀律部隊
條例

- (b) 《殖民地規例》 — 基於公眾利益；及
第 59 條
- (c) 《殖民地規例》 — 為配合公務員本地化政策和政制轉變
第 93 條

基於《殖民地規例》第 57、58 或 59 條，又或各有關紀律部隊條例而被着令退休的人員，可在其正常退休日，取得押後發放的退休金。如因第 93 條被着令退休，該員在離職之際，可即時領取退休金。在此，我須要強調一點，基於《殖民地規例》第 93 條而被着令退休的人員，並不是因為犯錯、違反紀律或有不檢行為而遭當局着令退休。這條規例只是為了提供正式的權力依據，使當局可着令有關人員退休。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剛才公務員事務司在答覆內提到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二／九三年 3 個年度，只有 38 名公務員因紀律原因而被着令退休，691 名減 38 名，即有六百五十多名公務員的離職似乎與紀律無關，看來他們是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93 條被着令退休，而第 93 條是關於配合政府本地化政策或政制轉變的。究竟有何重大政制轉變以致六百多名公務員在這 3 年內被着令退休？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當時的原因是由於在準備主權轉變時，我們認為有需要讓一小部分工作人員提早退休，即基於本地化政策及有需要解散前政治部人員這兩個理由。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本地化是甚麼，但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司再進一步澄清一下政制轉變是否除了剛才所提及的一項轉變外，便沒有其他轉變？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關於政制轉變那兩項理由，我剛才已經提及。

主席：是否與政治部有關？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剛才提到基於主權轉變，我們有需要為本地化作出準備，這就是其中一個原因。第二就是我們認為有需要解散以前的政治部，讓部分當時在政治部工作的人員提早退休。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93 條，總督着令公務員退休的理由之中，除了因為剛才所提到的本地化或政制轉變外，也包括了第 93(a) 條所說的，總督認為讓該名公務員留任是不合情理或並不恰當。主席，如果用不合情理或並不恰當作為強迫退休的理由，這會否是極為主觀的判斷？以法治為名，人治為實？政府是否同意這項迫令公務員退休的理由是太過空泛及權力太大，以致容易被濫用？政府有否機制去防止第 93(a) 條被濫用或直截了當地把第 93(a) 條款取消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在目前的制度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負起監察政府在執行《公務員規例》及《殖民地規例》的情況，而且發揮了作用。此外，受影響員工當然也可遁正當途徑向總督或甚至英國政府提出上訴。最終來說，受影響的員工亦可向法庭申請要求司法覆核。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公務員事務司並沒有回答核心的質詢，就是政府是否同意該規例過於空泛和賦予政府過大的權力？因為事實上，如果政府說是不合情理或並不恰當便要強迫一名公務員退休，是否根本沒有一個實質理由？

主席：張文光議員，公務員事務司在回答時並沒有就你的要求，表達政府的意見。事實上，你原本提出的質詢是屬於議論形式、推論形式的說法，因此他剛才沒有回答你，其實已是回答了你的質詢。假若公務員事務司願意回答張文光議員那項議論形式質詢的細節，亦可以在此作答。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在我們運用《公務員規例》或《殖民地規例》時，我們有一個十分完備的內部機制，列明一切須進行的程序，也經過許多級別才可以下決定去着令一名員工退休。主席，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我們執行這些權力時，出現私人或個人或個別官員作出判斷的機會是幾乎不存在的，因為受影響的員工有層層上訴的機會。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希望提出有關上訴的質詢。在這 844 名員工當中，有多少人曾作出上訴？很明顯，全都失敗，因而要被迫退休？在這 8 年期間，有否被着令退休的人士上訴成功而無須退休呢？主席，我的質詢也包括公務員事務司提及的司法覆核，可否也提供那方面的數字？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希望再強調一點，在九零／九一至九二／九三年的 3 年期內，在那八百多個個案中，其實絕大部分員工並非因為紀律或其他錯失而被着令退休的，主要是因為主權轉變而導致須着令這些員工退休。在此情況下，一般不存在上訴或申請司法覆核的需要，因為這些安排並非懲罰。至於其他干犯紀律規定的個案，主席，我需要翻查一下有關方面的資料，才能確定究竟有多少宗上訴及申請司法覆核的個案，我將會以書面答覆劉議員。（附件 III）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我可否提出跟進質詢，因為公務員事務司說到好像有些個案可以上訴，有些不可以，他可否清楚解釋一下？

主席：《殖民地規例》第 57、58 及 59 條是可以提出上訴的，而第 93 條就不可以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司可否證實此點？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不是說根據第 93 條不可以上訴，而是根據第 93 條而着令有關人員退休的安排，也是基於一些政制轉變的理由，而並非因為該名員工犯了錯。換言之，該名員工是會獲得賠償的。所以，我手邊雖然沒有資料，但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員工需要上訴的機會是很低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剛才張文光議員擔心第 93 條可能被濫用，可是現時卻有數十名政治部的探員是不適用於第 93 條。請問公務員事務司，這些員工可否請求他迫令他們退休，即是提早離職，即時領取退休金，而他們也是沒有犯錯，這是否亦是本局的共識？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們在考慮引用《殖民地規例》第 93 條時，管理階層方面已經十分小心，仔細地考慮每一個可能受到影響的公務員曾經做過的工作，以及是否有需要根據第 93 條着令他退休，這是考慮得十分清楚的。

我知道剛才涂議員所提到一少部分員工所關注的問題。事實上，這批員工已經過我們屢次考慮，但以我理解，基於十分恰當的理由，政府認為不適宜將《殖民地規例》第 93 條引用在這批員工身上。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假如該員工同意讓政府根據第 93 條着令退休，是否考慮引用第 93 條的因素？其實他們是很渴望這樣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剛才不是提出這項質詢，而是問及有關政府拒絕引用第 93 條着令退休的人士，即那些政治部的人員。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我希望大家都可以理解，我們是不可以單憑員工的主觀意願而批准他們退休的。我們必須考慮他們曾經所做的工作的性質，從管理階層角度看看着令他們退休是否恰當。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殖民地規例》着令公務員退休的權力只能維持到本年六月三十日。那麼，這項權力能否過渡的問題，究竟到今天為止，是進行至甚麼階段，有哪些法例上的改變是準備好的呢？

主席：這是一項既有趣亦很有意義的質詢，可惜偏離了原質詢的範圍。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我希望修改我的質詢。

主席：請重新提出另一項質詢。

何敏嘉議員問：主席，原質詢提到有一些公務員被迫令退休，根據公務員事務科的估計，由今天至六月三十日還會有多少公務員因過渡等問題而將會被迫令退休？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根據我們目前所知的個案，如果是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93 條，將會被着令退休的同事有 9 位。

青少年失業問題

4.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12%，反映青少年失業問題十分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何全面對策解決青少年的高失業率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雖然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較整體失業率為高，但這並不表示，這個組別的失業問題特別嚴重。事實上，這個組別的失業人士並非在就業上遇到最多困難及最需要幫助的一群，原因如下：

第一，與其他年齡組別相比，在這個年齡組別中，首次求職人士所佔的百分比較高。舉例來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十一月的 3 個月內，這個年齡組別的求職人士當中，首次求職人士佔 51%。

第二，在這個年齡組別中，大部分失業人士都是自動辭職的。一九九六年九月至十一月的 3 個月內，在這年齡組別內，自動辭職的失業人士佔 64%，而在全部失業人士當中，這類人士佔 40%。

第三，這個年齡組別失業人士的失業期，遠較其他年齡組別失業人士的失業期為短。在一九九六年九月至十一月的 3 個月內，失業短於 3 個月的人士，佔這個組別失業人士的 70%，而失業期達 6 個月或以上的，則只佔 7%。至於 30 歲以上的失業人士，失業期短於 3 個月者有 59%，失業達 6 個月或以上者則有 23%。

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各項就業輔導服務，以及為工人提供勞工市場所需技能的適當訓練，幫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各個年齡組別的失業工人，包括 15 至 19 歲組別的人士，均可使用這些服務。

關於就業輔導服務，勞工處屬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為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我們沒有特別為屬於 15 至 19 歲這年齡組別求職者的統計數字。但是根據我們的數字，在一九九六年，向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的求職者共有 118 844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有 55 507 名，本港就業輔導組為當中 12 185 名覓得工作，獲僱用率為 22%。這個比率與全部登記人士的整體獲僱用率大致相若。

勞工處也透過各種計劃，例如開設職業資料中心和舉辦職業博覽，特別

為青少年提供擇業輔導服務。

至於提供人力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開辦了各種課程，為中學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幫助他們就業。這些機構亦開辦各種技術提升課程，使學員在修讀後可應付工作上不斷轉變的要求，從而能夠持續工作。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除了這份答覆外，教育統籌司也提供了另外一份補充資料，我亦已將那份補充資料交到大家手中。根據那份補充資料，15 至 19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為 15.2%，但是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則認為這個百分率並不表示這個組別的失業問題特別嚴重。我想這是個駭人的答覆。假如有 15.2% 的人失業也不算特別嚴重的話，那甚麼才是特別嚴重呢？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根據教育統籌司所提供的數字，15 至 19 歲組別總失業人口的一成，差不多有 1 萬人是找不到工作和失業超過 1 個月以上的。所以，關於這 1 萬名 1 個月也找不到工作的青少年，為甚麼他們找工作時會如此困難？當局有否打算研究其中的原因？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我的主要答覆中，我已解釋為甚麼我們須要分析數字背後的理由，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他們並非遭遇最多困難或最需要幫助的一群。因此，我不想在此再次重複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列明的 3 點理由。當然，在其他場合，包括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們很樂意就此問題繼續辯論。

可是，至於政府是否忽視 15 至 19 歲組別的失業人士，答案當然不是，因為於主要答覆中，我們已詳細解釋他們可以前往勞工處接受就業輔導服務。事實上，數字也顯示透過我們的就業輔導組的工作，他們的就業比例與全部人數的比例相若。

同時，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指出，關於 15 至 19 歲組別的人士，我們假設他們大部分是第一次尋找工作，或是尋找工作時間不會太長，所以我們着眼於在職業培訓方面來幫助他們。實際上，香港也有不同的職業培訓機構，

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幫助他們獲取技能，繼續尋找工作。因此，實際上在很多方面，政府已有不少政策和採取措施去幫助 15 至 19 歲的失業人士，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主席：李卓人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為甚麼”那部分的質詢，因為他只強調這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是沒有遇到最多困難及並非最需要幫助的一群。不過，我卻詢問他為甚麼 15 至 19 歲的人士在尋找工作時如此困難，他並沒有作出解釋？如果他是不知道原因的話，請直接告訴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其實理由有幾個。第一個理由，我已於主要答覆中提出，在這群失業人士之中，實際上有 64% 的人士是自動辭職的。可能由於他們剛出來工作，也可能是由於年齡的關係，他們未必能夠找到他們認為最適合的工作。

至於其他的理由，透過我們的就業輔導組所作的歸納，在一般情況下，可能有些僱主認為這個 15 至 19 歲組別的人士年紀較輕或不太穩重，或沒有工作經驗，這也是一個很大理由，因為只從年齡組別來看，15 至 19 歲的組別是沒有工作經驗、最年輕的一群。這些理由也解釋了為何與其他年齡組別相比時，其失業率比較高。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職業訓練局的資料顯示，於九六年共有 5 843 名青年申請參加學徒訓練計劃，但只有 3 460 人成功簽訂學徒合約，而這 3 460 個成功參加學徒計劃的人數，較 5 年前減少超過 1 000 個名額。為甚麼會這樣？同時，政府有何對策增加學徒的名額？

主席：劉議員，可否澄清你所引述的是甚麼資料？

劉千石議員問：教育統籌司曾將一份資料交給我們作為參考，其中有一份背景資料，李卓人議員亦分發了給所有議員，其中有關於職業訓練局所管理的學徒訓練計劃的統計數字。

主席：劉議員，很對不起，因為原質詢是“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12%，反映青少年問題十分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何全面對策解決青少年的高失業率問題？”這與你所引述的資料並無關連，而本席現時亦沒有那份資料。假若繼續下去，將會變成就該份資料進行討論。本席認為如果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討論，可能會更為適合。

劉千石議員問：我可否修改我的質詢。原答覆的第 5 段指出，提供人力訓練的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開辦了各種課程，但其中有關學徒訓練方面，為甚麼實際上的數目減少了？有甚麼對策來增加這方面的名額？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正如我給李議員和劉議員的資料一樣，職業訓練局學徒制度的訓練人數實際上較幾年前減少了。這正是我們現在非常關注的問題。因為隨着香港經濟的轉型，學徒制度是否繼續受僱主和學徒歡迎，我們也有很大的疑問。最近職業訓練局的顧問報告也點出了這個問題。在此，我也可簡單地對劉議員表示，職業訓練局在最近的會議上決定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全面檢討學徒制度訓練計劃。至於更詳盡的資料，將來有機會時，我也樂意於人力事務委員會與劉議員繼續交換意見。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於答覆李卓人議員的第 5 段中，指出在提供人力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為中學生提供各項的培訓課程。可是，他交給我們的附件顯示，15 至 24 歲的高中程度的學生的失業率是最高的，而他所舉的例子，是初中學生已合乎入學資格的。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為高中程度的人士提供特別的職業培訓。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按我所理解質詢的內容，我會如此作答。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所開辦的課程，實際上不單止以初中畢業生為對象，也有以高中畢業生為對象的。職業訓練局有很多培訓機構，其中的科技學院主要針對高中畢業的同學。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答覆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時，特別指出 15 至 19 歲年齡組別人士失業率高的原因之一，是由於這群青年多是自動辭

職，而引致失業率高。當中也曾解釋自動辭職的原因，可能是適應問題。

教育統籌司有否深入探討為何這群年青人有這麼大的適應問題？為何於受僱用後的短時期內便自動辭職？其實，當局有否考慮過在中學教育上提供途徑，讓這群青少年能夠適應社會、職業或工作？例如：會否檢討目前的教育課程，包括工業學校的課程，能否配合現時的經濟發展？其他文法中學的課程，又是否配合現今社會的需求？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15 至 19 歲青少年自動辭職的比例高，我認為不需找專家去研究，因為剛出來做事的青年人，很多時候自然未必找到一份可以從一而終的工作。我不知道現在立法局之內，有多少人的第一份工作便是他們的終身工作。

除此之外，勞工處也有很多輔導服務，包括舉辦職業展覽、資料中心等，希望透過這些輔導服務，令這個組別的失業人士，在他們不滿意其第一份工作而辭職的時候，可能在第二次會選擇到他們感興趣的工作。

主席：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對，主席，他未曾答覆我的質詢。我想問教育統籌司，怎樣去理解適應性？同時，會否檢討教育制度的課程問題，包括工業學院和文法學校？我也想回答他一個問題，我的第一份職業是教師，直至現在我也是一名教師，我沒有轉換工作。

主席：為甚麼議員和官員的角色經常調換了？（眾笑）

教育統籌司答：我很欣賞梁議員從一而終的宗旨。

主席：最好不是“騎牛搵馬”。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的答覆主要有兩點。第一，我們認為這個年齡組別自動辭職的百分率高是比較自然的現象，並非一個值得我們大驚小怪的問

題。

其次，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在擔任第一份工作後短期內便轉工，我們不覺得其中牽涉教育制度、文法教育或工業教育有甚麼問題。

我想補充一點，我們的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的學員在最初接受訓練時，已經顯示他們有興趣從事某一行業的工作，他們畢業後，大部分也是尋找相關的工作。換言之，透過經驗、專業訓練和勞工處的就業輔導，可以令青少年更瞭解他們有何選擇，避免將來經常轉換工作。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已指出另一個問題，就是僱主對青少年的印象，覺得他們不穩重。其實，除了剛才所說的擇業服務之外，教育統籌司有否計劃為這群讀書不成而出來工作的青少年，提供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他們，讓他們能適應市場和改變僱主認為他們不夠穩重的印象？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要改變僱主認為他們不穩重的印象，最好的方法莫如鼓勵這群青少年接受專業或職業培訓。在我的原答覆中，已清楚顯示出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已開辦很多課程，每年為為數上萬名的這個年齡組別的青少年提供不同類型的職業訓練。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大專院校興建學校設施和宿舍的管制

5. 張文光議員問：據悉，科技大學（“科大”）向銀行貸款興建研究生宿舍供研究生租住，並訂定新措施規定獲發研究助學金的研究生需入住宿舍，而校方從研究助學金中每月扣除宿舍費，而拒絕入住宿舍的研究生則獲較少的研究助學金。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否監察各大專院校向外貸款以興建學校設施和宿舍，及有關債務的償還方式；及
- (b) 由於從助學金扣除宿費有變相利用公帑去津貼學校償還銀行借貸興建宿舍債務之嫌，有關當局會否加以規限以免造成高等教育的資源被濫用？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教資會有既定的方式和程序，以監察校舍設施及宿舍

的財政安排和建造工程，其中包括那些由私人全數資助（例如銀行貸款）的工程。關於科大興建研究生宿舍一事，該大學事先已向教資會申請批准，並已就推算的宿位供求量、宿舍的設計和資金來源等，提供詳細資料。教資會審慎考慮該項建議後，原則上給予批准，但該大學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如科大決定向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工程，則不得把該幅土地和上蓋物業的權益轉讓，以取得貸款；
- (b) 科大應負責償還該筆貸款，但不得利用教資會或政府撥予該大學的公帑償還貸款；
- (c) 科大不得利用教資會撥予該大學的經常整體補助金，支付宿舍的經常開支；及
- (d) 根據教資會工作指引，科大須向教資會提交該項工程的建築設計和終飾的草略圖和其他有關文件，供教資會參考和提出意見。

科大其後向教資會保證會接受這些條件。科大繼而向銀行借得 2.5 億元貸款，推行這項建議。科大處理此事的方式和程序，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處理由私人提供資金進行的建設工程的方式和程序一致。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無論是以公帑或私人資金興建，均須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運作，資金的來源是各寄宿學生所繳付的租金。宿舍的租金水平是由各院校自行釐定的。科大研究生宿舍的租金水平，是該大學根據還款安排和運作成本而訂定的。

各院校可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向學生收取租金。科大基於學術理由，希望鼓勵學生在校園內居住，而為了簡化行政工作，已在獲得學生同意的情況下，安排從每名寄宿研究生所獲得的研究助學金中扣除租金。選擇不寄宿的學生，仍有資格申請研究助學金。各院校決定獲得研究助學金的人數和款額時，會考慮其教學目標和可供運用的資源，因此獲得助學金的人數和款額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但這些事情是由各院校自行決定的。

公立醫院磁力共振掃描機

6.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公立醫院現時共有多少部磁力共振掃描機（“機器”），該等機器分布在哪些醫院；
- (b) 在過去1年，該等機器的操作時間、不操作時間、維修及機器故障時間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c) 在過去1年，公立醫院住院及門診病人輪候接受掃描平均及最長的時間分別為何；
- (d) 在過去1年，使用該等機器的病人人數，以及有多少次掃描屬不適當使用；及
- (e) 醫管局有何計劃改善掃描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院管理局現有3台磁力共振掃描機，分別設於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為香港、九龍和新界區的病人服務。這3台掃描機在過去1年的操作、維修和故障時間的百分率現載於附件。我們正計劃在本年為屯門醫院和瑪嘉烈醫院添置兩台掃描機，並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在廣華醫院設置第六台掃描機。

對於經轉介接受磁力共振掃描的病人，院方是按他們的臨床需要，來決定掃描的先後次序。所有危急個案都會立即處理；而緊急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少於兩星期。至於非緊急個案，則由8至24個星期不等，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醫療人員會監察和評估所有輪候掃描的病人的情況，確保所需的治理沒有延誤。

過去1年，公營醫院共進行了22 709次磁力共振掃描。所有轉介個案都經由主診醫生和有關的放射診斷部的高級醫療人員審核，防止服務使用不當。

附件

	瑪麗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威爾斯親王醫院
(A) 操作中	84.75%	96.01%	96.53%
(B) 故障	2.47%	2.75%	1.84%
(C) 維修	*13.78%	1.24%	1.63%

* 其中有 11.2% (即 480 小時) 是進行儀器改良工程的時間

泊車位需求研究

7. 劉健儀議員問：在“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中，政府預計電單車數目會繼續增加，而電單車車位的供應將嚴重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現時私營停車場普遍不接受電單車停泊，政府日後批出作停泊車輛用途的土地時，會否規定提供給各類車輛停泊的比例；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政府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泊車及上落客貨設施的供應標準時：
 - (i) 會否增加公共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電單車泊位數量，以及規定商業用途發展項目提供最低限度的電單車泊位；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會否修訂電單車泊位的大小標準以容納車身較大的電單車；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我們日後處理有關闢設停車場的批地事宜時，會考慮區內的泊車位需求，以及有關地段的面積和設計，從而定出各類車輛泊車位的數目。

當局已在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按照“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的建議，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一般指引，列明各類發展，無論是住宅、商業或工業發展，都應為電單車增闢泊車位，比率為私家車泊車位總數的 5% 至 10%；而且任何一處地點的電單車泊車位都不應少於 5 個。

目前，電單車泊車位的標準大小為 2 米乘 1 米。我們剛完成本港電單車車身尺寸的調查，並正根據調查結果，考慮把電單車泊車位加長，以配合目前的要求。

正如“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指出，由於電單車車身小巧、駕駛靈活，

可以停放在不同地點而不會造成阻塞，因此，停泊電單車的問題不大。無論如何，上述增闢電單車泊車位的措施應可進一步改善情況。

安老院為弱能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

8. 羅致光議員問（譯文）：關於安老院為弱能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會否將提供予大部分護理安老院的住宿服務，例如社區評估服務及醫療人員探訪服務，擴展至弱能人士安老院，包括失明老人院、嚴重傷殘人士護理院及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若否，當局在弱能人士安老院及健全人士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因何會有差異；
- (b) 入住安老院的弱能人士是否須按照《安老院規例》第 34 條的規定，每年接受體格檢查；若然，政府已採取何種措施，以方便入住安老院的弱能人士接受該項檢查；及
- (c) 當局有何計劃加強安老院為住院弱能人士所提供的社區評估服務及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

- (a) 當局現正計劃把社區評估服務和醫療人員探訪服務擴展至殘疾人士安老院，其中包括盲人護理安老院和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惟必須有足夠資源才可落實這些計劃。
- (b) 入住盲人安老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和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殘疾人士，是受《安老院規例》第 34 條所規管的。

當局現已安排出診醫生、一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一個老人精神科小組，定期探訪入住黃竹坑長期護理院的人士，為他們提供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驗。

至於盲人安老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和長期護理院（黃竹坑長期護理院除外），有關職員會為入住人士預約，到衛生署和醫院管理

局轄下的門診診療所，或與有關院舍有聯繫或協議的診療所接受治療。院方會安排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小巴接載他們，並由職員陪同，到這些診療所求診。

- (c) 為加強安老院為殘疾老人提供的社區評估和保健服務，當局現正計劃，如獲得所需資源，便會把出診醫生服務、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和老人精神科小組服務，擴展至所有盲人安老院和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

小學圖書館

9. 張文光議員問：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五號報告書諮詢期結束後，曾建議每間小學均應設有圖書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間小學設有圖書館；
- (b) 政府是否現時仍然肯定上述建議是有需要和有價值；
- (c) 會否考慮制訂政策落實上述建議；若然，預算撥款總額為何，及會否提供足夠的撥款予每間小學；及
- (d) 有否制訂推行是項建議的相關計劃；若然，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鑑於公眾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回應，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建議，在新建小學和盡可能在現有小學，設置圖書館或學習中心，政府對此亦表同意。

- (a) 現時有 45 間官立及資助小學已在第 I 期學校改善計劃下設置圖書館；另有 57 間官立及資助小學已利用私人提供的款項，在校內設置圖書館。
- (b) 如前所述，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可能在每一間官立及資助小學設置圖書館。我們認為，在校內設置圖書館，可使學生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提高他們的語文能力、擴闊他們的知識領域，並幫助他們培養獨立的學習能力，這對提高教育質素，當

能發揮重大作用。

(c)及(d)

自一九九五年起，我們已把圖書館的設置，納入標準設計小學的校舍用途分配表。首批設有圖書館的4間標準設計小學會在一九九七年八月落成。至於在新標準設計的小學興建圖書館的費用屬建校工程預算的一部分，我們會以整筆撥款的形式，為整項工程提供足夠款項。

此外，由一九九五年起，只要技術可行，一些現有官立及資助小學已在首兩期學校改善計劃下設置圖書館。我們已動用約6,500萬元，在第I期學校改善計劃下興建45間圖書館，而立法局轄下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撥款1.1億元，在第II期計劃下興建70間圖書館。如果有足夠撥款，政府計劃把學校改善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如推行這項計劃，我們便可在隨後各期的學校改善計劃，為現有小學增設470間圖書館，預計因此而需要的額外撥款為10.44億元。

童工派發宣傳單張

10. 陳偉業議員問：近期地產市場興旺，不少地產代理公司為加強宣傳，在假日僱用十來歲的小童在繁盛地區向途人派發宣傳單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地產代理公司聘用13歲以下小童派發宣傳品是否違法；若然，去年政府對此類違例事項進行了多少次檢控，及成功的檢控共有多少宗；及

(b) 將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僱主僱用13歲以下的小童？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根據《僱傭條例》附屬法例《僱用兒童規例》第4(1)(a)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年齡不足13歲的兒童在任何機構內工作，亦不得僱用年齡不足15歲的兒童在任何工業經營內工作。不過，非工業機構，包括地產代理公司，只要符合上述規例所定的一些條件，便可僱用13或14歲的兒童。這些條件包括受僱兒童必須已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須由家長證明），或其父母能出示該兒童的有效在學證明書，並書面同意讓他受僱於有

關工作。

現謹就質詢(a)及(b)部分，答覆如下：

- (a) 地產代理公司如僱用年齡不足 13 歲的兒童派發宣傳品，屬違反《僱用兒童規例》第 4(1)(a)條。任何人如違反該規定，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款 5 萬元。在一九九六年，並無地產代理公司因僱用不足 13 歲的兒童派發宣傳品而遭受檢控。
- (b) 為防止僱主僱用年齡不足 13 歲的兒童，政府已採取連串執法、教育及宣傳措施。
勞工處已加強實地巡查，以及探訪僱主，務求全力執行有關規例。一九九六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149 769 次巡查(當中的 33 892 次是巡查非工業機構)，並對非法僱用兒童的個案提出檢控，結果有 16 宗被裁定罪名成立。最近，勞工處又曾特別針對某些僱主包括地產代理進行探訪。

至於教育及宣傳方面，勞工處定期與教育署接觸，確保學校方面清楚認識《僱用兒童規例》，特別是有關僱用學童的條文。教育署每年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提醒校方留意上述規例。

此外，每年暑假前，勞工處亦會派發宣傳小冊子，警告僱主切勿僱用年齡不足 13 歲的兒童，同時又提醒學生及家長留意《僱用兒童規例》中有關僱用 13 至 14 歲兒童的條文。

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

11.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本港現時與約 90 個國家訂有移交逃犯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在本年七月一日將告失效。據悉政府已定下目標，在本年七月主權移交前與有關國家訂立 20 項雙邊協定，但迄今已簽署的此等協定只有 6 項，其餘 14 項則仍在磋商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與 14 個有關國家正在進行的磋商有何進展，以及預期在本年七月一日前簽署的雙邊協定有多少項；
- (b) 為何遲遲未能與上述 14 個國家之一的英國完成磋商；政府會否保證如期完成有關磋商；及

- (c) 是否有些國家要求以訂有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有效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作為考慮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先決條件；若然，請列明是哪些國家？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在取得聯合聯絡小組中方同意後，我們現正洽商一套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然有效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截至現時為止，我們已與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和美國共 6 個國家簽訂協議，並正等候與印度及印度尼西亞簽署協議。我們最近與美國簽訂的協議尤為重要，因為香港接到的移交逃犯要求，大部分是由美國提出的（一九九五年的 11 項中佔 10 項，而一九九六年的 17 項中佔 13 項）。其他談判對象國，包括新加坡、新西蘭、德國、法國、南韓、泰國、日本、意大利、瑞士、比利時和英國。

有關問題的 3 個部分，現謹答覆如下：

- (a) 我們正與其他多個談判對象國，積極進行磋商，而與部分國家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希望在主權移交前，盡量達成更多雙邊協議，並會在獲得聯合聯絡小組批准簽訂後，即時公布草簽的協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審議《移交逃犯條例草案》，一俟通過該草案，我們便會使新訂的雙邊協議生效。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把草案中“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稍作修訂。擬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規定可與一些沒有跟香港訂立移交逃犯雙邊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作出安排，以便移交個別人士（“個別移交”）。

在草案內加上有關個別移交的條文，可使香港與更多司法管轄區在移交逃犯方面合作。首先，這項條文提供一個途徑，使我們在主權移交後而又未曾達成一套全面的協議前，可處理移交逃犯事宜。這樣，當有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要求時，我們便可採取行動，特別是指那些已與我們簽訂協議，但協議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以及一些目前與我們已有移交逃犯安排，但未能主權移交前達成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其次，很多司法管轄區認為雙方無須簽訂協議，只要得到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保

證，會有對等的安排，便會答允引渡逃犯。這些司法管轄區，計有澳洲、瑞士、巴西、愛爾蘭共和國和一些北歐的國家。香港若要向這些司法管轄區提出移交要求，將可根據我們安排個別移交的能力，作出給予對等待遇的保證。因此，從實際作用來看，香港可向更多司法管轄區提出移交逃犯要求。

- (b) 當香港仍屬英國的一部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英國之間的協議並不能生效。不過，我們明白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英國盡快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達成協議的重要性。目前，我們與英國的磋商進展理想，因此很有信心可達致這目標。一俟我們與英國商定協議文本後，便會提交聯合聯絡小組協商。
- (c)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國家在考慮是否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或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身分前，要求先行訂定引渡安排作為先決條件。

小學電費資助

12. 梁耀忠議員問：據悉，教育署為受噪音影響的小學課室加裝冷氣設備，並提供限額電費資助。惟目前電費不斷上升，但有關當局卻沒有檢討及提高資助額，導致部分小學管理階層為避免電費支出過高而縮短使用冷氣設備時間或甚至棄用該等設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檢討上述小學使用冷氣設備的電費資助款額，以解決因電費調整所引致的財政問題；及
- (b) 若上述檢討未能在今個夏季來臨前完成，政府會否考慮暫時增加撥款，以減輕電費調整對那些學校造成的財政負擔？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根據消滅噪音計劃，政府為受飛機或交通噪音（65 分貝(A)以上）影響的官立和資助學校的課室、教員室和特別室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窗。這些學校每年均獲撥消滅噪音津貼，用以支付電費和例行維修費。現時的津貼額在一九八八年獲得批准，數目如下：

<i>房間類別</i>	<i>每個房間每年的津貼額</i>
-------------	-------------------

課室和教員室	3,950 元
特別室	13,890 元

政府定期檢討津貼額，以確保有關學校大致上有足夠款項支付必需的電費和維修費。不過，根據我們的紀錄，儘管電費不時調整，但津貼的平均使用率一直遠低於 100%。舉例來說，在一九九零／九一至一九九五／九六學年，小學方面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平均使用率(%)

九零至 九一	九一至 九二	九二至 九三	九三至 九四	九四至 九五	九五至 九六
64.3	81.3	91.8	86.7	79.6	80.4 ¹

至於實際開支超出津貼額²的少數小學，不足的數額是由學校的普通經費³填補。我們並無發覺有學校在這方面遇到財政問題。

政府會繼續每年檢討津貼額，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

- (b)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並不預期學校在支付冷氣機電費和維修費方面，會有財政困難。在有需要時，超出消滅噪音津貼額的費用，可由學校的普通經費支付。在特別情況下，學校亦可提出申請，要求

¹ 並非所有學校均已提交帳目。在 132 間小學之中，有 77 間已提交帳目，而平均使用率

是根據這些帳目計算的。

² 舉例來說，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平均使用率為 80%，有 25 間小學（佔 26%）的實際開支超出津貼額。

³ 普通經費是資助小學從非政府來源所得的收入，如經營食物部的租金收入、辦學團體

／外間團體的捐款等。學校可全權決定把普通經費用於教育用途上。

教育署特別批准由學校及班級津貼支付有關費用。下次檢討預計將於本年夏季前完成，在未有檢討結果之前，我們認為並無需要暫時修訂津貼額。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派發給政府的股息

13. 黃偉賢議員問：據悉，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計劃於本年向政府派發股息。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派發股息的決定是由地鐵公司主動提出，還是應政府要求作出的；決定派息的主要原因為何；
- (b) 計劃派息的總額為何；及
- (c) 鑑於地鐵公司於本年年中將會耗資超過 10 億元分批翻新車卡，又將要為紓緩鰂魚涌站的擠迫情況進行改善工程，以及為將軍澳支綫籌措資金，還須為機場鐵路還款，地鐵公司選擇於本年向政府派息，此舉會否為地鐵公司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以及會否令地鐵公司的債務增加？

庫務司答：主席，

- (a) 地鐵公司是一個法定機構。《地下鐵路公司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一如其他商業機構，地鐵公司有關宣布和派發股息的決定，是由該公司董事局通過。有關決定應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並在考慮到其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即時和長期的資金需求而決定的。此外，有關決定亦顧及地鐵公司股東對投資方面所預期的合理回報。由於地鐵公司的累積虧損已全部消除，因此，該公司預期由一九九七年起向政府派發股息。這點亦載於地鐵公司與政府簽訂作為機場鐵路工程融資的依據的財務安排協議第 2(J)條。
- (b) 由於地鐵公司一九九六年的帳目仍在審核中，預計在本年三月才提交該公司董事局覆核批准，因此在這時候討論派息數額的詳情，是言之尚早的。不過，根據財務安排協議在現金流量方面的臨時數字，地鐵公司在一九九七年會撥出 7 億元作派息之用。

- (c) 根據地鐵公司的財政推算，我們預料，地鐵公司向政府派息的決定，不會對該公司造成額外的財務負擔，因為該公司在制訂其整體財政計劃時，已預計到對所提及的基本工程可能需要作出的承擔。

主權移交前封閉公園

14.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在本年六月香港主權移交前的日子，封閉維多利亞公園、其他公園及露天場地；若有，該等計劃的詳情為何；及封閉該等地方的理據何在？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管理維多利亞公園和其他公眾遊樂場地的的工作，並不是由政府直接負責制訂政策，而是由市政局（“市局”）和區域市政局（“區局”）直接負責。關於劉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已向市局和區局的執行部門，即市政總署（“市署”）和區域市政總署（“區署”）取得有關資料。

市署表示，並沒有計劃在今年六月關閉維多利亞公園。根據市署和區署提供的資料，市局或區局管理的公園和遊憩用地合共一千三百多個，其中 4 個現正關閉，另有 7 個會在今年六月關閉，以便進行改善／維修保養工程或公共工程，詳見附件 A 和附件 B。

附件 A

現正關閉的場地

場地	關閉日期	理由
薄扶林道遊樂場 （市局場地）	九五年三月一日至 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局部關閉以進行隧道興建工程
詩歌舞遊樂場 （市局場地）	九六年九月一日至 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進行改善工程
鴨脷洲橋道遊樂場 （市局場地）	九七年一月十五日至 六月十五日	進行斜坡工程
東涌遊樂場	九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進行改善工程

(區局場地)

六月十五日

附件 B

將會暫時關閉的場地

場地	暫定關閉日期	理由
慕禮道兒童遊樂場 (市局場地)	九七年二月二十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進行改善工程
天后廟道公園 (市局場地)	九七年六月一日至 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局部關閉以進行斜坡工程

場地	暫定關閉日期	理由
環翠里休憩處 (市局場地)	九七年六月一日至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局部關閉以進行行人天橋興建工程
香港大球場 (市局場地)	九七年四月十四日至 六月七日	關閉草地球場以進行草地保養工程
和宜合道運動場 (區局場地)	九七年六月一日至 八月三十一日	進行改善工程
顯田遊樂場 (區局場地)	九七年六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荃灣海濱公園 (區局場地)	九七年六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關閉草地球場以進行維修保養工程

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

15.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各公立醫院深切治療部(專科及普通

科):

- (a) 分別有多少床位，及過去 3 年，每年入住的病人人數分別為何；
- (b) 醫生及護理的人手編制及實際員額分別為何；
- (c) 電子監察系統使用的年數；及
- (d) 有哪幾間沒有另置工作間及儲物室？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關於過去兩年一般深切治療部病床的數目，以及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為止各部的人手情況等資料，現撮述於附件 A。至於其他種類深切治療部病床（例如冠心病護理部、初生嬰兒護理部、嬰兒特別護理部和兒科深切治療部所設的病床）的類似資料，現正在收集中，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由於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搜集一般和其他種類的深切治療部病床資料，因此現把入住各部的病人總人數載於附件 B。

深切治療部的人手數目會因應每間醫院的服務範圍、職責和現有設施的分類而有所不同。電子監察儀器的預計使用期為 7 至 10 年，不過，目前公營醫院深切治療部的電子監察儀器大部分用了不足 7 年。各間醫院每年進行工作規劃時，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購置和更換監察儀器。設有深切治療部的公營醫院一律獲另外提供工作間、儲物室或儲物設施。

附件 A

一般深切治療部病床和人手情況

醫院	截至一九 九五年三月 底為止深切 治療部病床 數目	截至一九 九六年三月 底為止深切 治療部病床 數目	截至一九 九六年三月 底為止的 醫生人數	截至一九 九六年三月 底為止的 護士人數
瑪麗醫院	16	16	10	64
東區尤德夫人	8	8	4	33

那打素醫院				
律敦治醫院	4	4	1.75	19
葛量洪醫院	16	20	5	49
伊利沙伯醫院	16	18	12	71
廣華醫院	16	16	6	50.5
基督教聯合醫院	13	14	6	53
瑪嘉烈醫院	12	14	6	51
明愛醫院	8	8	4.5	31
仁濟醫院	6	8	5	35.5
威爾斯親王醫院	14	14	12	80
東華醫院	9	10	6	42

附件 B

入住各類深切治療部病床的病人人數

醫院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入住的病人人數*	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 入住的病人人數*
瑪麗醫院	791	1 04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	305	560
律敦治醫院	28	232
葛量洪醫院	776	890
伊利沙伯醫院	555	673
廣華醫院	953	1 304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229	1 161
瑪嘉烈醫院	460	592
明愛醫院	392	488
仁濟醫院	159	381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055	1104

東華醫院

374

411

- * 包括入住其他種類深切治療部病床（例如冠心病護理部、初生嬰兒護理部、嬰兒特別護理部和兒科深切治療部病床）的病人。

“真金白銀”買賣股票

16.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是否凡運用“真金白銀”在市場購買股票均不會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視作操縱市場；
- (b) “真金白銀”是指哪些貨幣；及
- (c) 有否法例或規例容許以非“真金白銀”買賣股票？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a)及(c)

證監會表示，“真金白銀”是一個通俗用語，並無法定意義，通常用於一般討論，以表示交易應該誠實地進行，不應有欺詐成分。《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35和136條禁止在證券交易所蓄意製造虛假和誤導的活躍買賣現象，並禁止使用欺詐手段買賣證券。證監會又表示，在證券市場中，凡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和一切有關法例的交易，均獲證監會承認為合法的交易所。

- (b) 證監會認為，任何可在香港合法用作付款的貨幣，均屬可接受的貨幣。

新聞處發布消息的機制

17. 何敏嘉議員問：就新聞處曾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表了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失實新聞稿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新聞稿”和“代發稿”一般經由新聞處哪些職級人員發出；
- (b) 新聞處監察向外發布消息的機制如何運作；
- (c) 為避免向外發布消息程序上出現錯漏，以致引起公眾恐慌，新聞處有否將一些敏感或重要的事件或消息交由該處內較高級人員審議，其後才予以公布；及
- (d) 有否就上述失誤事件作出調查；若然，調查結果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公布？

政務司答：主席，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府新聞處透過傳真網絡，代醫管局發表新聞稿，公布醫管局大會一名成員的死訊。該新聞稿內容準確，而且適時向傳播媒介發放。

為方便傳播媒介工作起見，在每天完結前，政府新聞處都會透過電腦網絡，發出一份目錄，臚列該天所發表新聞稿的標題，以便編輯人員核對，查看是否已收到所有稿件。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目錄，在上述新聞稿的標題一處出了錯。其後，政府新聞處透過同一網絡，更正資料，並向醫管局主席致函道歉。

這份目錄只是一張清單，供編輯人員核對，而非向外發表。雖則如此，新聞處仍會指派經驗豐富的人員（通常是高級新聞主任）核對清楚，然後才會發布。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新聞處所發布的新聞稿，不論是政府稿件，還是代發的公告，全都準確無誤。所有稿件首先會交由處內的資深人員，代其他機構處理，然後由校對員核對，經編輯覆核後，才會向外發放。至於特別敏感和重要的新聞稿，則交由較高級人員處理，包括處長在內。

40 年期樓宇按揭貸款

18. 單仲偕議員問：據報道，有銀行提供 40 年樓宇按揭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政府有否就銀行提供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期制訂指引；若然，目前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期最長為多少年；若否，在過去 3

年，銀行每年提供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期最長分別為多少年；

- (b)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美國、日本等的銀行提供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期最長為多少年；
- (c) 提供 40 年樓宇按揭還款期，會否增加銀行的風險；若然，會有哪些風險；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提供 40 年樓宇按揭還款期，會否增加炒賣新建樓宇單位的情況？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並沒有就本港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期發出指引。在過去 3 年，大部分銀行所提供的樓宇按揭貸款年期，最長為 20 至 25 年。有一間銀行最近為某個新物業發展項目提供 40 年樓宇按揭貸款，到目前為止，只是一個個別例子。

銀行一般會以貸款年期及有關物業的樓齡的總和去訂定一個上限，大多是 30 年至 40 年。舉例來說，如果銀行把上限定為 40 年，那麼就樓齡 15 年的物業而言，銀行通常會向申請人提供年期最長為 25 年的樓宇按揭。在決定最長的按揭年期時，大部分銀行亦會考慮申請人的年齡。貸款年期通常不會超越申請人的退休年齡。

- (b) 據我們所知，英國、美國及日本的銀行提供的樓宇按揭還款年期，大多數是 25 至 40 年。據悉，有個別非銀行機構會提供 45 年或更長年期的按揭貸款。
- (c) 假定其他情況一樣，還款年期越長，貸款的風險理論上會越大。如果按揭貸款年期較長，期間便會出現較多的不明朗因素，例如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可能會改變，利率可能有較大波動，到期日錯配的情況可能更為明顯等。
- (d) 提供 40 年樓宇按揭還款期而導致增加炒賣新建樓宇單位的機會不大。申請 40 年樓宇按揭貸款的人，一般都是在按揭貸款初期沒有能力負擔每月大筆供款的真正置業人士。一般來說，炒賣

樓宇的人較少依賴銀行長期貸款。

政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護士註冊條例》在一九六一年制定，以監管香港護士的註冊和業內事務。雖然條例中多項條文在過去兩年已作修訂，例如限制使用“護士”的名銜和增設執業證明書，但為了配合目前的需要，條例仍有多項條文須作修訂。本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的名稱、組成、運作、紀律處分的權限等各範疇作出修訂。

本條例草案第一項建議，是擴大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組合。目前，委員會有 17 名成員，大部分由總督委任。為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我們建議把管理局中業外成員的人數由 1 名增至 2 名；為鼓勵業內人士參與管理局的事務，我們又建議規定管理局其中 6 名成員須由全體註冊護士和登記護士推選產生，而設有護士管理課程的大專院校挑選兩名人士加入管理局。與此同時，委任的註冊護士成員人數將由 10 名減至 6 名，亦取消英國的國家註冊護士可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的條文。以上的改動會把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的人數增加至 20 名。

現行《護士註冊條例》沒有訂定條文，容許有限制的註冊。為了讓那些在外地從事護士訓練工作，或在外地受訓的護士在香港修讀短期深造課程時，得以繼續從事護士專業，我們建議實施這類註冊安排，就有限制的註冊訂定條文。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項建議是有關條例現行的罰則。為了維持阻嚇作用，及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我們建議提高《護士註冊條例》中的罰款額和延長監禁期。

目前，《護士註冊條例》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為鼓勵護士專業的成員更多參與業內事務，我們建議把部分權力轉移予衛生福利司和香港護士管理局。其中包括把訂立有關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權力轉移予管理局，惟須獲得衛生福利司批准；訂立有關管理局法律顧問和秘書的職能的規例的權力，則轉移予衛生福利司。總督會同行政局則保留訂立與收費有關的規例的權力。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助產士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助產士註冊條例》於一九六零年制定，以監管本港助產士的註冊和執業，經過這許多年，《助產士註冊條例》中某些條文已經不合時宜。本條例草案建議在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的英文名稱、組成、紀律處分的權限等各範疇作出修訂。

本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擴大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的組合，目前，管理局由 14 名成員組成，當中只有私營醫院或以前的補助醫院所設的助產士訓練學校才有成員代表。為加強管理局的代表性，我們建議增加管理局的成員人數至 19 名，使設有助產士訓練學校的所有醫院，包括政府醫院，亦

有成員代表，以及把業外的成員人數由 1 名增至 2 名。

另一項修訂建議是有關條例現行的罰則，為了維持阻嚇作用及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我們建議提高條例中的罰款額和延長監禁期。另外，我們亦建議條例應就任何意圖利用註冊證明書行騙的情況訂定罰則。為備存在港執業的助產士紀錄，我們建議規定註冊助產士必須取得執業證明書，方可在香港執業。我們並建議申請執業證明書的人士，須提供有關他曾否被裁定犯可判監的刑事罪行的資料，這項規定與其他醫療專業的做法一致。

《助產士註冊條例》訂明禁止不屬註冊助產士的人為圖利而照料分娩中的婦女。我們現建議修訂有關條文，述明只准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照料分娩中的婦女，但在緊急情況下，或接受訓練的人士，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指示及親自監督下，則屬例外。

目前，《助產士註冊條例》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為鼓勵助產專業的成員更多參與業內事務，我們建議把部分權力轉移予衛生福利司和香港助產士管理局，其中包括把訂立有關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權力轉移予管理局，惟需獲得衛生福利司批准。訂立有關管理局法律顧問和秘書的職能的規例權力，則轉移予衛生福利司，總督會同行政局則保留訂立與收費有關的規例的權力。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取消居港英國公民享有的香港入境權，取而代之，是賦予他們無條件逗留身份，並撤銷只適用於遣送及遞解英國公民離境的程序。

目前，身處香港的英國公民，其入境身份與其他外國國民不同。這點反映香港與英國的特殊關係。但由於兩地的特殊關係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有所改變，人們便很自然地預期英國公民的入境身份亦將改變。英國公民本身及其僱主亦對這種轉變表示關注，他們尤其希望這些轉變得到有關方面的澄清，並能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決定和執行，以便受影響的人士，可在一個合理而不太長的時間內，作出適應和調整。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我們曾就這些轉變諮詢公眾，其中包括在港的英國公民，我們的建議是根據下列 3 點考慮因素：

- (i) 首先，任何轉變，都應要令英國公民的身份與其他外國國民大致看齊，但不會處於不利位置；
- (ii) 第二，參考香港居民獲英國的待遇；及
- (iii) 第三，當局應作出過渡性安排，盡量減少對居港英國公民所造成的滋擾。

簡括而言，我們建議：第一，英國公民來港逗留須受條件限制，並由新例執行之日起生效。來港旅遊的英國公民，可享有 6 個月免簽證待遇，但亦受旅客條件的限制，即不可在港工作，不可進修或長時間居留本港。英國公民如來港就業，建立或加入商業活動、進修或定居，便須要申請適用於這些目的的簽證。第二，只有連續居港 7 年或以上的英國公民才可享有的入境權身份，應予以取消，並以無條件逗留身份取代。第三，英國公民不應再獲特別的遣送及遞解離境的安排。第四，我們建議，這些轉變應在主權移交前的同一日期實施，俾使受影響的人士，可以適應新的安排。

港府向英國公民及那些希望來港工作、進修或定居的人士，施加逗留條件，是無須修訂法例的。目前，英國公民可獲入境事務處處長豁免逗留條件和簽證要求，這種豁免只需透過行政方式便可予以撤銷，英國公民在這方面所獲的優待，將被取消。如要取消英國公民所享有的入境權，以無條件逗留取代，並廢除特別為英國公民而設的遣送及遞解離境安排，則確實須要修訂法例，原因是入境權、特殊的遣送及遞解安排，均有法律規定。然而，為了避免出現混亂，我們建議法律上及行政上的修訂應於同一日期實施。

有關建議的諮詢期為期約兩個月。我們曾向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英國商會、香港總商會、公務員及其他英國公民團體提交建議。我們更感謝英

國商務專員協助我們接觸不同階層的英國公民。英國商務專員會維護居港英國公民目前和將來的利益。

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各界人士對建議改革提出的熱烈回應。大部分作出回應的英國人士，均表示接受這些修訂。他們關注的重點，是如何落實這些修訂，以及居港英國公民將會面對的改變。為了紓解他們的憂慮，我們已作出最適當的過渡性安排，盡量避免干擾他們在港的正常生活。

大部分英國人士及他們的僱主，均認為這些無可避免的轉變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實施，使他們在主權移交前，有充分的時間作出適應。我們明白，有關立法須經立法局謹慎審議。因此，我們已着手制定建議的最後文稿，並盡我們所能，盡早向立法局提交《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希望立法局優先處理本條例草案，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前通過，使有關修訂能於該日實施，我們相信在這天實施可取得各方面最適當的平衡。

我們相信，制訂本條例草案和落實我們建議的行政措施，是取消英國公民在入境方面享有特權身份的最簡單和最清晰的方法。我們認為，修訂《入境條例》，會使整件事情複雜化，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徹底改變香港入境管制的方法。我們希望立法局先把注意力集中在《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英國公民享有的入境優惠身份，是我們較急於處理的事情。據我所知，陳婉嫻議員將於今天稍後動議《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影響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這是有別於上述重點及層面更廣的問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酌情權，是本港一向實行的入境管制制度的重要基礎。我們或可在其他時間和場合，辯論諸如本港入境政策主要基礎這類較廣泛的問題，但鑑於我們需要在主權移交之前撤銷英國公民享有的特殊入境身份，我們希望議員明白，如果建議已獲受影響的大部分人士接納，但因受更複雜的辯題而延誤執行，將會引起不明朗的情況。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着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僱員補償制度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港府全面檢討香港僱員補償制度，以達致以下政策目標：

- (a)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確保工傷者及因工死亡者家屬獲得合理的補償水平；
- (b)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使工業意外受害者得到更完善保障；
- (c) 設立工傷審裁處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糾紛；
- (d) 改善現時的工傷援助制度，確保工業意外受害者即使在僱主未購保險又無力支付補償時，仍得到足夠的援助。”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

香港社會是一個具同情心的社會。當報章社會服務版刊登一些工傷死者家屬的慘況時，香港的善長仁翁便會作出捐助；當大災難事件發生時，例如去年的嘉利大廈大火、卡拉 OK 大火，香港社會上下都會同感悲痛。今天的議案辯論，就是希望社會不要停留在個人的惻隱心及同情心，而是將惻隱心及同情心注入我們的制度，建立一套完善的僱員補償制度。

一九九六年香港便發生了 59 465 宗職業意外，其中 278 宗是死亡個案。職業意外的發生，對工人的影響可大可小：有人只是輕傷；有人要住院治療；有人永久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以後不能再用自己熟識的技術而被迫轉

行，面對不穩定的未來；有人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以後再不能工作，喪失了做人的尊嚴；有人變成傷殘人士甚至是“植物人”；當然，更有人賠上了他們的生命！

主席，當總督吹噓香港的經濟繁榮已超英趕美時，我們腦海中有否浮現出工傷者喪失工作能力的痛苦面貌，有否想起死者遺下的妻子兒女的傷痛及對未來的惶恐呢？對受害人來說，現時的僱員補償制度就像一張經過了多次修補的薄棉被，但如何修補都還是有洞，如何修補都是一樣薄，不能幫助受害人度過漫長的冬天。今天的動議辯論就是希望加厚這張薄棉被，給予受害者合理的補償金額，為他們提供較長時間的經濟安全網，同時確保所有受害工友均能盡快獲得補償及對有特別困難的受害者提供額外援助。“打工仔”為本港的繁榮作出貢獻，但港府不但沒有大力改善工業安全，反而在僱員因工受傷甚至死亡時，讓其所獲得的補償數額亦十分有限。

我提出的議案中所要求的 4 點，正是希望具體達致以上所說的目標；以下，我將詳加解釋香港職工會聯盟("工盟")對議案中 4 項要求的建議詳情：

第一，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確保工傷者及因工死亡者家屬獲得合理水平的補償。

現時的法例，當僱員因工死亡或導致永久性傷殘等嚴重後果，他們所獲得的補償額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來計算的。現行的計算制度根據工傷工友的年齡及月薪以“三級制”方式來決定，死亡個案的補償額就是 40 歲以下所得會是 7 年工資，40 至 56 歲是 5 年工資，56 歲以上是 3 年工資，即 3 年至 7 年，而在工傷方面，永久性傷殘的補償額則為該名工友 4 年至 8 年工資不等，簡單來說，越年輕的工友所獲補償越多。現時的“三級補償制度”由一九八零年實施至今一直沒有作出實質修改，一九八零年直至現在仍然是 7 年的工資，但同期本港的經濟已有非常可觀的實質增長，因此，職工盟認為，政府絕對應該對整個補償制度作出實質改善，令工傷工友及其家屬能獲得較合理的補償。

香港現時的工傷補償水平是明顯不足夠的，舉例來說，與香港補償制度較為相似的新加坡，一個因工死亡工友的補償最高為該名工友的 9 年收入；不要忘記，新加坡還設有中央公積金。

職工盟建議對僱主在其僱員因職業意外以致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時需支付的補償加以改善，內容包括：

- (1) 將按年齡劃分的三級補償制度改為五級，並將因工死亡最高補償額

由僱員的 7 年收入增至 13 年收入，而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最高補償額則由僱員的 8 年收入增至 14 年收入；

- (2) 將計算補償額的每月收入上限由現時 18,000 元（低於《僱傭條例》的上限）增至 25,000 元；
- (3) 取消完全依靠僱員收入與部分依靠僱員收入的受養人所獲得不同死亡補償額的差別；
- (4) 規定僱主支付所有致命個案中死者的殮葬費，數額為 50,000 元；及
- (5) 規定僱主在死者的受養人等候死亡補償期間，向他們按期預付補償。

舉例來說，現時法律規定 40 歲以下的工友因工死亡，其受養人最多只能獲得 7 年收入；試問如果有一個年約 30 歲的工友因工死亡而遺下了一至兩名約 5 歲的子女，則 7 年工資又如何養活他們成人呢？同時，現行法例規定 40 歲以下的工友因工受傷導致 100% 永久傷殘，卻只獲得 8 年工資，又如何足夠餘下大半生的生活費的需要呢？僱員補償並不是僱員的“勞工福利”，而是他們因工作而導致意外後的補償，因此法例規定更應加以放寬，以照顧那些辛勤工作的“無辜受害者”。

至於對死亡個案的補償，現時死者家屬並不可以獲得法定的全數補償，而是要按死者家屬對死者的財政依靠程度來決定；這個做法不但令家屬有可能獲得的補償額被大幅扣減，同時計算方法繁複又容易出現爭議。試舉一個很清楚例子，一九九三年北角“籠輦”導致 12 名工人死亡的意外中，就有一名 18 歲的暑期工，其家庭當時並不是依賴他的收入生活，所以他家屬只能夠獲得 16 萬元的補償。一條命是否就只值 16 萬？

因此，法例必須加以修訂，取消按依靠程度來計算補償額的做法。

至於我們建議對因工死亡工友的家屬發放 50,000 元殮葬費，請大家記着，根據現時的法例，僱主一文錢也不須支付的，除非死者沒有家人則屬例外。他一文錢也不須支付，殮葬亦要由其家人支付，可以說，在那處境下，對家屬真是落井下石。

就臨時補償方面，現時，家屬要等一年多才拿到錢的，那一年多時間

內，一文錢也沒有。我們希望臨時補償可令他們在那段期間的生活得到照顧，但亦不須增加僱主負擔，因為這個臨時補償只時暫時支付的，將來會扣除。

職工盟提出的第二個建議，就是要求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使工業意外受害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這建議其實已為本局所接納。早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議員已經在本局提出有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議案，當時在無反對的情況下獲本局通過，但政府亦沒有作出任何研究。

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中央式保險制度，是希望將勞工保險、管理、收取保費及支付補償等工作，由現時分散給眾多保險公司負責轉為由一個中央性的基金管理機構執行。

粗略分析，有以下優點：

第一，糾正現時勞工保險跟工業安全制度完全分割的錯誤，規定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在徵收勞工保險的保費能落實因應不同行業及機構的安全紀錄釐定保費水平，促使僱主更加重視工業安全；

第二，中央性的保險基金能有效監察僱主是否已經投保，亦可確保不會出現沒有保險公司願意受理投保的個案，這將可大幅降低現時每年有超過 700 宗僱主沒有投保而遭檢控的情況，亦確保因工受傷甚至死亡的工友能夠獲得有效保障；

第三，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將可大幅降低保險方面的佣金及行政開支，這一方面可減省僱主在勞工保險方面的負擔，另方面亦可藉此增加對僱員的補償數額，對僱主及僱員同樣有利。事實上，現時勞工保險的總保費超過 20 億元，但是發放補償額總數不足 10 億元，可見大部分保費其實並不是真正給予受害人，而是用於保險公司再投保、佣金及行政開支等方面；

第四，中央補償制度亦可以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的程序，加快對工友索償的審核及處理，最少不會出現像現時部分保險公司故意拖延發放補償的情況。

職工盟第三個建議，是設立工傷審裁處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任何有

關糾紛。

工業意外受害者的遭遇已經極為悲慘，但工友在受傷後往往卻連應有的法定補償也因為種種理由而遲遲未能獲取，例如，僱主不肯承認該工友為其真正僱員或不承認該工友為“工傷”或計算工資方面出現爭議等；凡此種種的糾紛，唯一解決方法就是排期上法庭才能得以解決，這令工友須等待很長時間，其實大家可以想到，這是雪上加霜！根據法律援助署的數字，一九九五年便有超過 1 200 宗涉及僱員補償糾紛而要求法援的申請，由此可見，不少這些個案、不少爭議要在法庭解決。

為此，工盟建議效法一九七三年設立“勞資審裁處”解決勞資糾紛的做法，設立“工傷審裁處”處理，用一個快、廉、簡方法去解決爭議，盡快付款給受害人，令其困境盡快解決。

最後，職工盟要求改善現時的工傷援助制度，確保工業意外受害者即使在僱主未購保險而又無力支付補償時，得到足夠的援助。

現時制度如何呢？現時有個貸款基金，但最多可借 15,000 元給工傷者，15,000 元可以“捱”多久呢？為何不可以將這個免息貸款提高呢？所以，我們希望能盡快提高這個免息貸款，令受影響的工友在獲得補償前得以維持原有的生活水平。此外，政府亦有必要監察僱員補償基金的結餘，以確保基金能有足夠資源應付受影響的個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謝謝主席！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陳鑑林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陳鑑林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陳鑑林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檢討”，並以“改善”代替；刪除“以達致以下政策目標”，並以“其中應包括”代替；刪除“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確保工傷者及因工死亡者家屬獲得合理的補償水平”，並以“盡快落實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代替；在“使工業意外受害者”之後加上“及其家屬”；刪除“設立工傷審裁處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糾紛”，並以“簡化現時工傷賠償的申索程序”代替；”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列載於議事程序者。

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措辭，表面上十分中性，只是要求政府檢討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

雖然教育統籌司還未發言，但我已經知道，政府的答案肯定會說，任何修訂都要先經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因此，我今天亦不打算評論李卓人議員的具體建議，我只是想指出一點：雖然李卓人議員說，僱員補償計劃制度由八零年實施至今一直未有實質改善，但其中有關計劃補償額的每月入息上限，其實是一直有調整，而現時的 18,000 元上限，亦是在九六年初才修訂的。

我對李卓人議員議案第一點提出的修正，就是希望政府不要再以勞顧會作為“擋箭牌”，因為我提出的建議修正，都已經得到勞顧會的討論和支持，相信政府不應該有藉口再拖延落實。

首先，由於根據現行《僱傭補償條例》的條文，只有因工死亡僱員的受養人可以申請索償，如果僱員並無受養人，則僱主可以無須給予賠償，至於誰是受養人，則需經由法庭裁決，而且往往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的申索程序，對於並非依靠已故僱員供養的家庭成員，即使是摯親，亦不會得到補償，這一點是非常苛刻和不合理的；因此，我認為有關僱員補償的受益人，應該由受養人改為家庭成員，勞顧會已經就家庭成員的定義和不同親疏程度的家庭成員所應得到的補償比例有一系列的建議，有關的建議亦合乎國際勞工公約的標準，我希望港府盡快將條例的修訂提交本局，讓本局議員有機會進一步討論建議的具體細節。

其次，由於現時處理補償申索的唯一途徑是經由法庭的裁決，不少的個案由於對誰是受養人，或受養人對已故僱員的依靠程度等都經常引起爭議，申索過程往往接近兩年，對於一些突然喪失家庭經濟支柱的家庭成員而言，如果要他們等候兩年才得到裁決，況且即使裁決後，僱主又不一定依時

發放補償，這無疑對於死者家屬是十分不人道的做法；因此，我同意勞顧會及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規定僱主在受益人等候死亡補償金額期間，向他們按月發放預付補償，有關預付補償的金額，將會在正式發放補償時扣除，因此僱主無須擔心會出現雙重補償的情況。

原議案的第二點，是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這一點是各工會團體長期以來都有爭取的，民建聯亦十分支持；不過，我恐怕由於港府的官員都患上了“中央恐懼症”，一聽到“中央”兩個字，就已經立即嚇到飛出九霄雲外，但我們極不希望見到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成為繼中央公積金之後，另一個未出世就被迫夭折的嬰兒。

其實，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討論已經經過很長的時間，港府在一九九一年出版的一份職業安全和健康統籌小組報告書中，已經表示會研究有關的制度，本局亦曾經在一九九三年通過有關的議案。至於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優點，當時已經過充分的討論，剛才李議員亦提出了，所以我不打算重複；不過，港府一直的立場，就只是強調現行的僱傭保險制度運作良好，由中央統籌不一定能夠提高效率，或最合乎經濟效益；如果教育統籌司今天再以同樣的理由提出反對的話，我亦一點也不覺得奇怪，不過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實在好好研究一下，我只希望指出一點，如果港府只是從保險的角度看現行的僱傭保險制度，可能不會發現其中的問題，十分簡單，因為現時的保險公司，根本只是將僱傭保險當作是一般的保險生意，因此往往的情況是，僱傭保險與職業安全完全拉不上關係，例如：第一，保險公司不會採用類似汽車保險的“沒有索償紀錄獎賞”，以鼓勵僱主加強職業安全；第二，部分高危險性的行業，例如吊船工作等，會得不到保險公司承保，這更逼僱主犯法；第三，法庭判傷後，僱主推說保險公司未付保險金而拖欠賠償，令工傷的僱員除已受到皮肉之苦外，更要飽受精神上的煎熬；第四，保險費中超過一半是行政費用和經紀佣金等；結果花費了保險費，職業安全的水平卻沒有提高。

最後，我想回應李卓人議員有關設立工傷審裁處的建議。雖然我理解李議員的原意是希望以“快、廉、簡”的方式處理有關工傷的申索，但由於仍要經過仲裁的程序，我卻擔心未必能夠達到目的；相反，我們建議港府應修訂《僱傭補償條例》，賦予勞工處處長有權處理一些簡單直接而沒有具爭議性的個案，並裁定僱主須付的保償，以簡化現時冗長繁複的司法程序，確保雙方能盡快解決問題，所以我希望雙方都能夠給勞工處處長有一個裁決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回顧九六年，曾經發生多宗嚴重工業意外，引致很多工友死亡或受傷。立法局亦曾多次進行議案辯論，辯論工業安全問題，同時亦正審議一項全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草案》，將工業安全保障範圍擴展至非工業行業。

縱使有更完善的法例保障，工業意外仍然會不斷發生，因此，香港僱員補償制度其實有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以切合社會現況。

李卓人議員原議案第一項目標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確保工傷者及因工死亡家屬獲得合理水平的補償。我們暫且不談何謂“合理”，民主黨在該方面是贊成的。對於陳鑑林議員提出應落實勞顧會提出對《僱員補償條例》進行修訂的建議，我們認為是最低限度的改善。

我們估計勞顧會提出的改善，應該與李卓人議員所準備要提出的條文有些距離，在最大及最低改善之間有一個幅度。如果支持李卓人議員的改善建議是最高點，則支持勞顧會的就是改善的最低點。在這個幅度內，我們十分希望再次聽聽工人、僱主或其他各界的意見，尋求一個大家都認為合理或較為合理的平衡點，所以我們不希望在此即時支持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因為若支持他的修正，則肯定是在該幅度內最低的改善。當然，我也知道政府亦會再提出勞顧會的建議是由勞資雙方達成的妥協。但我在此須重申，勞顧會是政府的諮詢機構，民主黨絕對尊重勞顧會，亦絕對會參考勞顧會所建議的修訂。但千萬不要忘記，本局才是立法機關，千萬不要再告訴我們勞顧會已訂立的就是金科玉律，不能修改。立法局並不是橡皮圖章，既然那建議需要立法，需要在此經立法局審議的話，則我們是會經過謹慎考慮才作出決定。所以，我在此表明我們會小心審議，但千萬不要告訴我們勞顧會所妥協的事情是不許我們修改的。心中可以想，言論也有自由，不過，明顯地，假如有人期望立法局是橡皮圖章的話，則可能要等到七月一日之後才有。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第二項建議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其實在九三年十一月三日，劉千石議員曾提出頗為相同的議案，當時港同盟議員已對議案全力支持。民主黨仍然維持當時的立場，認為現時本港所採用的分散式保險制度，應該改變為集體社會保障制度，以便改善現時處理補償的程序，加快處理工友的索償個案。

原議案第三項建議是設立工傷審裁處。根據李卓人議員提供的資料顯

示，其建議是類似現時勞資審裁處的機構，以加快處理因僱員補償問題而產生的糾紛。我們對成立工傷審裁處能夠以快、廉、簡方式解決糾紛的功用，我們是支持卻並不抱有太大的期望。當然我們希望這些個案都能透過類似的審裁處解決，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盡快在該方向上投入資源去研究有關建議。

民主黨支持原議案提出改善現時工傷援助制度，確保工業意外受害者即使在僱主未購保險又無力支付補償時，仍得到足夠的援助。有鑑於申請僱員補償一般都要一段時間，而期間，僱員及其家屬生活可能面對相當嚴重困難，所以民主黨曾建議成立一個不設資產審查的工業意外傷亡賠償基金，使傷亡工友及家屬在得到僱員補償之前，能獲得即時或在較短時間內的援助，僱員或家屬在獲得補償後，便將援助歸還。

主席，我們今天會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支持原議案。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相信每一名僱員和僱主，都不希望發生工業意外；故此，無論是僱員、僱主和政府，都應設法改善本港工業安全措施，令不必要的意外減至最低。改善補償制度，只是意外發生之後的補救方法，對受傷的僱員來說，根本無法彌補其身心所受的損傷，而對因工死亡的僱員，更無法挽回其寶貴的生命。不過，無論怎樣，當意外發生之後，特別無可避免地發生之後，政府和僱主對意外受害人就應該作出合理的補助及補償，在此方面，政府及僱主是責無旁貸的。

目前，本港的工傷補償水平明顯偏低，例如一名 40 歲以下因工導致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友，最多只可獲得 8 年的收入作為補償，試問這筆金額如何保障該名工友及其家屬日後的生活呢？如此低微的補償，又怎可以對工傷受害人給予公平的對待呢？

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大家翻開報章的社會服務版看看，當會發現經常有透過慈善基金或讀者捐款去協助工傷受害人的報道。此舉對獲得補償或捐助的工友或家屬來說，怎樣說都是一件好事或是不幸中的一點好事，但同時亦反映給我們知道，如果目前補償制度足夠的話，根本是無需這些捐助的，同時亦讓我們看到，即使真的有此類額外援助，其實往往都是一些特別嚴重的意外的受傷人士或死者家屬才得到這些援助。試問對於在每年約 6 萬宗的工業意外中受影響的工友來說，又可否靠這些慈善基金的援助去解決生

活的問題呢？如果真正實事求是，面對現實的話，政府在改善目前的援助及補償制度方面，實在責無旁貸，刻不容緩。因此，政府修訂法例，全面提高對工傷受害人的援助和補償，亦是刻不容緩。

李卓人議員建議大幅增加補償金額，驟眼看來，好像是勞工界對僱主“飛擒大咬”，嚴重地增加僱主負擔。不過，我必須澄清，這個建議只是糾正過往錯誤的歷史，令意外受害人獲得較合理和應得的補償而已，況且建議只會略為增加僱主在勞工保險的成本，並不會對僱主構成沉重的負擔，我實在看不出僱主有甚麼合理理由反對這項建議。我希望香港僱主了解，對意外受害人提供補償，不是給予僱員的一項福利，而是僱主的責任，勞工保險開支根本就應該作為僱主計算成本的項目之一。

意外受害人不但面對生活的困難、身心的受損，當遇到一些無良僱主時，更要面對僱主刻意拖欠補償，亦令他們的生活更困難、更痛苦，我所服務的勞工團體——街坊工友服務處，就收到不少工友的投訴，指摘一些無良的僱主，對待一些受工傷工友，往往都是拖得就拖，遲遲不願意發放補償金額，通常以保險公司未曾付款作為理由，拖欠補償。雖然目前有很多法例對這些無良僱主的行徑有所監管，不過，我們知道，這些刑罰往往太輕，對於無良僱主產生不到阻嚇作用。

事實上，對受害人來說，即使真的成功起訴僱主，又應該怎樣呢？在他們的困難數月裏，誰來幫忙呢？事實上，本局在九三年已經通過劉千石議員所動議設立一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議案。我很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個在數年前已獲得大家同意的建議。為何到了今時今日，還遲遲未落實呢？

最後，我想談一談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陳議員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背後理念相信是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勞資達成的一種協議或決定。當然我並不反對勞、資和政府三方就勞工問題達成共識；不過，我覺得我們不應脫離現實，完全只考慮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決定而不考慮一些現實問題。事實上，我知道勞工顧問委員會的運作，往往都是勞方的建議得不到資方的接受；而資方的建議，勞方往往迫於無奈要去接受。過往歷史經常見到這種情況，以致這次決定亦是如此。所以，勞顧會的建議根本是得不出勞方完全支持的決定的。

故此，我覺得我們不能只是麻木尊重或接受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決定去行事。剛才亦有議員說過，我們作為立法局，是一個立法機關，為何要遵從一個諮詢架構而沒有自己的主張，自己的立場，自己的意見呢？

若然如此，究竟我們這個立法機關要來做甚麼？不如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全盤決定所有事情好了，不需我們的存在。所以，基於這原因，我希望陳鑑林議員不要只顧勞資或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決定，而要重視一下現實，重視一

下目前的情況，支持李卓人議員，收回其修正案。

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截至一九九六年九月，香港有 193 名工人因工傷死亡，有超過 43 000 名工人因工受傷。在因工死亡的工人之中，約有三分之一是從事建造業的，其次是飲食業的員工。這反映了基層工人在職業安全上得不到應有的保障。當然，最根本的解決方法，就是促進職業安全及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但我亦相信意外是不能完全避免的。故此，在事件發生後，不單止要檢討事件的成因及經過，亦要避免事件重演。另一項重要工作就是使工業意外的受害人及親屬，能夠得到完善的補償，令他們的生活不會面臨極大的困境。

事實上，因工業意外而傷亡的工人及他們的親屬，身心自然已受到極大的打擊，但是更難受及令人悲哀的，是他們更要面對經濟上的困境；若受傷及死亡的工人是他們家中主要的經濟支柱，這情況便會更嚴峻。民協曾經在一九九三年初要求政府將向私人保險公司購買勞工保險的形式，為統一由政府承保的制度，並於同年的十一月三日的立法局議案辯論之中，亦支持成立一個中央僱員保償制度。當時的議案是獲得通過的，並且建議政府向立法局提交研究結果。但是，時至今日，政府在這問題上仍採取毫不理睬的態度，我們對此情況表示失望及遺憾。

至於現時的工傷援助制度，亦有未臻完善之處，特別是現時向受傷工人及他們的親屬提供暫時性的貸款，最高金額只得 15,000 元，其實這根本是不足夠的，亦不能濟燃眉之急。所以民協認為必須提高貸款的金額，使工人及他們的親屬能得以維持他們原有的生活水平。

至於李卓人議員另外兩項建議，包括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各項補償項目的準則及水平，以及設立工傷審裁處解決任何有關補償糾紛，民協經過詳細研究之後，亦同意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以工人死亡的賠償為例，根據現時的法例，最高的賠償金額是 84 個月的收入。如果以發生最多工業意外的建造業為例，這行業在一九九六年第三季的月入工資中位數為 1 萬元，換言之，他的親屬如果只獲得 84 萬元的賠償，驟看似乎很多，但如果整個家庭是靠這 84 萬元來維持生活，那是否足夠呢？

至於工傷賠償的申索程序，工傷工人在病假結束之後的 6 至 8 個星期，勞工處的僱員補償組便會作出補償金額的判決。但是，現時工人在受傷後，經常面對僱主不肯承認該工人曾作為他的僱員，以及不肯承認該工人是因工

受傷而引起許多爭議，以致工人不能及時獲得應有的補償。所以，民協是同意設立工傷審裁處，以類似勞資審裁處的做法，幫助受工傷的工人在短時間之內獲得補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在辯論之前，一個“心水清”的記者告訴我，這個議案幾乎每年都提出 1 次，所以，今天的議案是由李卓人議員提出而不是我。不過，我相信如果這項議案一天不能落實，我們也絕不會放棄。如果這個議案不能落實的話，那些受工傷工人的處境便得不到改善，我對他們的生活及他們的家庭所受的影響感到極之難過。我相信今天的辯論並不是“政治”的辯論，而是一個“人道”的辯論。

今天，我會與各位同事分享一個活生生的個案，希望大家可以多點從工傷受害者以及他們的家屬的角度來考慮這個論題。

地盤工人以日薪計工資，他們“搵朝不得晚”，李先生的例子就是其中典型的。李先生是地盤雜工，獨力養活一家五口，生活朝不保夕；可惜，作為一家經濟支柱的李先生，卻於去年五月在三號幹綫的隧道地盤工作時，隔鄰的隧道進行爆石工程，連帶他正在工作的隧道管內的石頭也被震盪，更因此引致一塊大石墮下，李先生走避不及，結果被壓至傷重去世。他的妻子阿容趕往醫院，但已無法見到她丈夫最後的一面！當時阿容淒然說：“丈夫沒有給我留下一句說話，留下來的，只有 3 名年紀還小的孩子，和一個沉重的經濟負擔。”

阿容帶着 3 名年幼子女，一家生活非常徬徨無着，丈夫的殮葬費也要向人借好幾萬元來解決。經過工會的協助及多番爭取，李先生的僱主才肯承擔他們道義上的責任，給予阿容一筆恩恤金；阿容還錢後，現在一家四口依靠綜援生活。更令阿容憂心的，是她丈夫過身時已經是四十多歲，按現時法例，最多只可以獲得 5 年工資的賠償；阿容的 3 名兒子，分別只得 13 歲、11 歲和 9 歲，試問，只得 5 年工資的賠償，她要帶着 3 個小孩，如此艱難的路，如此辛酸的路，怎樣走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投下良心一票，謝謝！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近十多年來，本港經濟蓬勃，工商業發達，香港成為了現代化的工商業城市，但本港的工業安全紀錄，則是較經濟富裕地區中

紀錄最差之一，目前本港工業傷亡率比 10 年前還高。

儘管每年因工傷亡僱員數字不斷上升，但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卻十年不變，存在着很多有待檢討和改善的地方。例如《僱員補償條例》中的補償制度，自八十年代實施至今，一直都沒有作出實質的修訂，雖然本港經濟不斷發展，補償水平卻沒有作出相應調整，以致因工受傷工人及其家屬不能獲得合理補償。政府除了要考慮改善補償水平外，勞顧會曾提出的建議都是值得支持的。例如：在追討死亡補償申索中，除現時正常的司法程序外，應該為一些沒有爭議的申索個案，提供一個快捷處理的途徑，就是由勞工處處長裁定補償，這樣可由原來的司法程序需時 18 至 24 個月，縮短為 7 至 8 個月，這將可更有效更快地幫助死傷者家屬盡快獲得補償，以解困境。另一方面，因工傷亡者多為家庭經濟支柱，故建議死者配偶可在勞工處處長核實配偶身分後，規定僱主即應每月按法定補償金額予該名配偶支付補償，直至處長最終裁定法定補償額為止。勞顧會這些建議都是希望能盡量以最快、最簡單的途徑，使死者家屬在痛失親人及經濟支柱的雙重打擊下，及時獲得經濟援助，以減輕經濟壓力。

主席，為使工傷受害者及其家屬得到更完善保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無疑是較為有效的方法。由中央統籌管理所有職業傷病賠償，可以改善基金分散、架構重疊的弊病更可有效監管僱主是否為僱員投保及避免投保無門。換言之，可大大節省操作成本，提高效率和效益，在保費維持不變的條件下，亦可提高對僱員的賠償金額，並令工傷保險更有效涵蓋所有“打工仔”。

主席，面對着每年超過 5 萬宗職業意外個案，政府應全面檢討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改善對工業意外受害者的補償及援助。這實是當務之急，至於具體建議，港進聯認為應由勞顧會作深入探討，達到共識後，再由本局以法律形式確立下來。當然，補償是消極的。積極方面是工人、僱主及政府三方面加強配合，貫徹落實工業安全政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恭祝各位同事新年快樂，全港市民身體健康。

近年來，有關工人因工受傷及死亡的意外，無日無之，着實令廣大市民擔心本港的工業安全制度是否健全，對一般“打工仔”的保障是否足夠。

其實，在上個立法年度的議案辯論中，我已不斷重申有關觀點，希望當

局加以改善，其中包括：（一）加強執法，嚴懲違例僱主；（二）調撥足夠資源，加強監察安全主任培訓的制度；（三）將現時只顧工業安全轉化為職業健康的概念推廣；（四）增設危險工序技術工人的發牌制度等。這些都是我在上個立法年度提及的。

主席，今天我希望討論有關現行僱員補償制度的問題。事實上，僱員補償制度由八十年代開始至今，一直沒有作出妥善的修訂，可謂非常落伍，與時代脫節，遠遠追不及現在的經濟發展。民主黨認為現在有必要改變現行賠償限額的水平。

在這裏，我覺得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我們應該完全要同意及予以支持。他的議案包括死亡補償、收入上限、受養人獲補償額的百分比、殮葬費、醫療費及臨時補償措施。這些都應該作出合理而適當的檢討。

其中有關臨時補償方面的措施，現時根本沒有，索償時往往像街市買菜般，有人去“講吓價”，可能會獲得多些。主席，我想就着在過去九六年幾宗我親往身歷其境的工業意外，與大家分享一下當時的感受。

第一宗是青衣北橋工作平台塌下，6 名工作人員死亡，皆因總督大聲說震驚，這個“震驚”亦有幫助，幫助到遺屬獲得額外的補償，平均每個死者的額外補償額大約為 80 萬元。

另外，同樣在青衣的污水處理廠，有一個工人半夜時間跌進大約 500 尺深的井裏面，屍體分 5、6 次撿拾回來，今次總督沒有說震驚，僱主又守住“荷包”，結果，這個工人的遺屬只有不超過 10 萬元的所謂額外恩恤補貼。另外一宗是大有街工業意外。僱主有錢，在香港也有面子，良心好些，照青衣北橋意外的做法，給予受害人八十多萬元。

往往這些受害人如遇到輿論壓力大，遇到貴人幫忙，“貴人開吓口”，他們便會得到多一些的補償。如果沒有人“幫口”、沒有人“幫手”，可能連殮葬費也沒有，要等兩年。不單止殮葬費無着，在這兩年內，如果死者為家庭收入支柱，基本上遺屬將無以為生。所以，我們覺得應該將現有所謂“掙心口”請求僱主作出額外補償的形式制度化，使到受害人的家屬得濟燃眉之急，我相信大多數僱主都不會反對，因為他們亦不想僱員因工死亡。我希望在今次的議案辯論，全體議員能夠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良心票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我希望現在工傷的裁決能改為像現在的勞資審裁處一樣，盡快成立一個獨立部門，將個案交由一個工傷審裁處去審裁。理由很簡單，因為它

快，簡、廉，同時令苦主所受的傷害最低。

最後，我希望教育統籌司留意。去年推出《安全約章》，政府大力推介，但是，職安局沒有增加資源。我希望現在政府推介的概念是由工業安全推展至職業健康，問題是如果惠及的人數由數十萬增加至 300 萬，如果資源不增加，何來有宣傳？何來有教育呢？

我希望政府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祝大家平平安安、身體健康。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李卓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李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關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總的來說，尤其是有關(a)項——他要盡快實施勞顧會的建議，坦白說，通過了亦沒有壞處，但問題是這只是錦上添花而已，因為政府已表明會進行，然後再叫政府盡快進行，這只是錦上添花，沒有壞處，但亦沒有建設性。

我當然不會否定勞顧會的建議，我全無此意，只不過是通過了陳議員的修正是達不到我原議案所希望產生的作用。我原議案最主要、最主要的作用，是告訴政府，我們立法局覺得現在的補償額不足夠，這是焦點。如果大家通過陳議員的修正案，問題是發不出這信息，反而是說政府所做的工作已足夠。

所以，我首先希望大家留意的，是其實我整項議案共有 4 部分，第一部分是合理補償水平，這部分是很重要的。那麼和勞顧會的建議其實有甚麼分別呢？勞顧會現在的建議是完全沒有觸及由一九八零年開始到現在也是一樣的 3 年、5 年、7 年的補償水平，若不觸及這點，好像剛才劉千石議員所說李太的例子，一家 4 口，她丈夫死後，便拿着 5 年的收入去養育孩子。若不觸及 3、5、7 年那點，便會出現這樣的結果。所以希望大家留意，這是和勞顧會建議最大的差別。如果大家可以不通過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的話，那個信息便會很清楚，告訴政府我們希望改善補償的金額。

其實勞顧會的建議還有另一個分別，便是勞顧會沒有觸及 18,000 元的入息上限。剛才陳鑑林議員亦有提到，九五年已提高了入息上限，但大家覺得 18,000 元是否足夠呢？是否九五年增加了，我們便不可再提出來研究呢？18,000 元對現在的建築地盤工人——最多意外的工人——來說，

他們若開足工的話，他們的收入是可以超過 2 萬元的。對他們來說，這是減少了他們的補償。

第三點分別是勞顧會建議的殮葬費只是 14,000 元，而我們希望檢討的是，究竟這 14,000 元的建議其實是否足夠呢？對一個家屬來說，要做殮葬事宜的時候，其實 14,000 元是怎麼都不夠的。大家也知道，其實現在最少要 5 萬元才可做到。

另一方面，大家也不要錯對焦點，我今天不是想要辯論與勞顧會的關係，我不是想辯論說我們現在要否定勞顧會的建議。現時的處境是怎樣呢？很簡單，是勞顧會說 A，我說 A+，我並非說要否定 A，我是說 A+，可不可以加呢？辯論完後，如果今天大家通過了要政府檢討，我很相信政府一定會交回到勞顧會討論，我們只不過希望政府將 A+ 的建議交回勞顧會討論，而不是只採取 A 便算。

同時，大家要牢記一點，整個勞顧會有一個架構問題，就是勞顧會是政府的諮詢架構，是由政府將課題交給勞顧會討論的，如果政府不交給勞顧會討論的話，如果是勞方代表提出來討論，政府也不會支持，則大家也知道是一定不行的。所以，其實我今天是想推動政府可否將“A+”建議交給勞顧會討論呢？希望政府主動改善，將補償金額的 7 年限制提高，我們才可令到香港的僱員賠償制度，為受害人提供一個真正的經濟安全網，令他們有一段長時間不用憂柴憂米，不需申領綜援金，真正有足夠的補償可以安安樂樂的過活。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就“僱員補償制度”這個課題發表意見。我想先簡單闡釋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和我們近年的改善措施。

僱員補償制度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為僱員提供適當的保障，使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得到合理的補償。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是由兩個不同的機制組成，第一個機制是以《僱員補償條例》為基礎的僱主個人負責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所有僱主必須就本身須承擔的責任，向認可承保人投保一個指定的最低金額。第二個機制則是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

（補償）條例》為基礎的僱主集體負責制，向特定行業的僱主收取徵款，為從事該種行業而患上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補償。這兩個機制互相配合，相輔相成。

每一宗僱員傷亡的個案，都是令人難過的。不斷改善香港的職業安全，正是政府最重視的事項。除了社會福利保障外，為了使僱員得到合理的補償，我們經常檢討僱員補償制度及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法例，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單在過去 18 個月內，我們已修訂多項法例，改善僱員的權益，包括：

- （一）修訂《僱員補償條例》，提高僱主支付給因工意外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的補償金額；及提高《僱員補償條例》內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額，以加強阻嚇作用。
- （二）授權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金額證明書，以縮短僱員因工受傷而申索補償所需的時間。
- （三）取消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才可得到補償的規定，及提高病假期內的補償金額至正常收入的 80%。
- （四）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訂立新的傷痛及喪失生活情趣補償。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不論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均可獲發這項補償。
- （五）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把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索償的申請限期延長 1 年，使那些在該計劃實施日期前 6 年內曾受僱於高噪音行業而已經離職的人士，有充分時間提出申請。

同時，我們現正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以確保因工作關係導致失聰的人士獲得合理補償。以上所述，足以證明我們不斷改善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保障僱員的權益。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第一點，提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確保因工受傷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屬獲得更多補償。這一點正是我們一直以來在僱員補償方面的工作目標。自一九八六年以來，我們每兩年便會調整補償金額。因工受傷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補償金額，由一九八六年的 341,000

元增加至一九九六年的 1,728,000 元；而因工死亡的最高補償金額亦由 299,000 元增加至 1,512,000 元，增幅超過五倍。同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只是 122%。我們在今年稍後時間就會再檢討補償金額，新的規定可望於一九九八年年初生效。我們每一次提出增加補償金額的建議前，都會考慮薪酬及物價指數升幅，並諮詢勞顧會、僱主團體、工會及保險業人士的意見。現時的機制已有效地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亦顧及社會的情況。李卓人議員最近提出了一項議員條例草案，建議大幅增加最高補償金額，平均增幅超過 1 倍。我們對任何單方面提出而未經勞、資、政府三方詳細討論的建議，均不支持。

中央僱員補償基金

原議案的第二點是建議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就這個問題，我們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三日的議案辯論及去年六月五日答覆鄭耀棠議員的 1 項口頭質詢時，已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即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由政府接管現時由私營機構經營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我們的理由已經記錄在案。我想就贊成這項建議的人士所提出的理由，作一簡單的回應：

- (一) 有意見認為把所有僱員補償計劃納入一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內，可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保障。我想指出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是由兩個不同的機制，即僱主個人負責制及僱主集體負責制組成，兩個機制有不同的作用，所以並無需要把兩個機制合而為一。
- (二) 有人認為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可縮短僱員獲發補償的時間及減少訴訟。現時大部分個案都由僱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僱員作出補償，只有少部分受傷僱員需要等候一段時間才可獲發補償或需經由法庭裁決。在僱員因工嚴重受傷的個案，是要等候受傷僱員傷勢穩定後，才能評估他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這一個程序，無論是沿用現行制度或中央僱員補償基金制度都是必需的。至於因補償責任問題而需交由法庭處理的個案，在中央僱員補償制度下亦一樣會發生。所以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並不能縮短申索補償的時間。
- (三) 有意見認為由於僱員保險市場由私營機構運作，令保費不斷增加，如由政府接管，透過免除佣金及較少行政費用，可以減低保費，令僱主僱員受惠。事實上，根據最近兩項分別由保險業人士及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進行的調查顯示，由於保險市場的競爭激烈，近年僱員補償保險費持續下降，反映市場機制的靈活性。我相信在座不少僱主和僱員也可以證實此點。

(四) 我們亦不贊成成立一個中央補償基金會比現有私營制度更有效率的說法。香港一向奉行自由經濟，保險業市場亦是一樣。如果將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交由政府接管，政府必須成立一個龐大的架構去管理，亦涉及大量行政費用。因此，我們不相信在這方面政府會比私營機構更有效率。

基於以上數點，我們實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由政府接管及壟斷僱員補償行業，窒息自由經濟的運作。

工傷審裁處

原議案的第三點是建議設立工傷審裁處，以快、廉、簡的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糾紛。我們絕對同意要盡量簡化工傷補償的申索程序，使僱員可盡快獲得補償金。但我們認為設立工傷審裁處的建議並不可行。

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有 6 萬宗工傷意外，其中 75% 的受傷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根據現行法例，受傷僱員在病假期間應得正常收入的 80%。僱員無須等候任何程序就可獲發補償。至於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一般是要等候傷者傷勢穩定後，由醫生或評核委員會評估傷者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然後訂出補償金額。這個程序平均需時 5 至 7 個月。這類個案大部分都由僱主按照法例規定作出補償，只有少數個案因為牽涉僱傭關係的爭論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解決，需要交由法庭處理。至於因工死亡的個案，根據現行法例規定，都要交由地方法院審理。

李卓人議員提出設立工傷審裁處的建議，是基於現時勞資審裁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模式，與訟雙方不經律師代表，以簡單的形式及方法處理勞資糾紛。我明白李議員的好意，但我們認為這個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僱員補償申索案件與一般勞資糾紛不同，通常都牽涉複雜的法律爭論及需要參考以往案例。假如受傷僱員或其家屬未能獲得適當的法律意見，便可能影響他們的補償金額及日後循其他民事訴訟程序追討賠償的權利。

勞工處一直與有關部門，包括法律援助署及司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縮短評核傷者傷勢及傷者等候發放補償的時間，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灣仔地方法院已安排一個法庭專門處理僱員補償的申索。自推行此項措施後，需要交由法庭裁決的個案的輪候時間已由之前的 14 個月縮短至 7 個月。

我們同意要進一步改善及簡化處理僱員因工死亡的個案。我們現在研究

的建議是如僱主或保險公司對索償沒有爭議，這些個案可交由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證明書，着令僱主或保險公司支付補償予死亡僱員的家屬，而不需交由地方法院處理。此外，在勞工處處長就索償個案完成評審前，僱主需按月預支臨時補償金給死者的配偶，已支付的款項可在日後的補償金內扣除。在我們的建議中，死者的家屬，無論是否受死者供養，均得到全數的補償，這取代了目前僅死者的受養人可以受益的補償準則。同時，我們亦建議在所有死亡個案中，僱主一律需支付殯殮費。這些建議在上月已得到勞顧會的支持，我們現正和律政署商討有關的法律政策和細節，希望能盡快完成草案，呈交立法局審議。

工傷援助制度

原議案的第四點是建議改善現時的工傷援助制度，當僱主未有購買保險又無力支付補償時，確保工業意外受傷者得到足夠的援助。事實上，根據現行法例的規定，如僱主未有購買勞工保險而又未能履行責任向受傷僱員作出補償，僱員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協助。該基金是在一九九一年成立，入息來自僱主為僱員購買保險費的徵款。基金保障範圍包括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應得的補償及當意外涉及僱主疏忽而僱員根據普通法追討並獲法庭判令勝訴所應得的賠償。假如僱主未有按照法例規定或法庭判令支付補償，基金管理局可從基金撥款提供援助。由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基金共向 19 名因工受傷僱員提供援助，援助金額達 3,300 萬元。因此，現行制度已為那些因僱主沒購保險而得不到補償的僱員提供保障。我們會密切監察這基金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它能發揮應有的作用，為因工受傷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適當的保障。

修正議案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議案，第一點是要求盡快落實勞顧會就《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正如我較早時所說，勞顧會在上月已討論過並支持我們建議修訂因工死亡索償程序的方案。我們現正研究此方案的具體細節，希望能盡快完成草案。

修正議案的第三點，建議簡化工傷補償的申索程序。這一點亦是我們過去多年來的工作目標，較早時我已向本局詳述我們已實施的措施。至於修正議案的第二點及第四點與原議案相同，我不再在此重複。

總結

最後，我想在此重申，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為因工受傷僱員及因工死亡僱員的家屬提供完善及合理保障。我多謝議員提出很多動機良好的建議，我重申，兩項議案的部分要點，包括簡化申索程序等，早已納入我們的工作範圍內，而有關的建議已經得到勞顧會的支持。我們現時的僱員補償制度大致運作良好，然而我們會不斷檢討，使它更為完善。我們不認為有充分的理由要大幅度改變現行的制度，因此我們並不贊同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出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的建議，以及原議案提出成立工傷審裁處的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何敏嘉議員，請指出你需要澄清哪點。

何敏嘉議員：教育統籌司在剛才的發言裏提到政府對於一些未經勞、資、官三方討論的方案是不會支持的。教育統籌司可否解釋一下，我們應怎樣去理解此句說話，即是他會將方案帶回勞顧會討論，抑或不帶回勞顧會討論呢？

主席：教育統籌司，當然你可以選擇不回答，因為你的發言已經相當清楚。

教育統籌司：既然主席提醒我，我亦同意我的發言已相當清楚，我並不打算回答。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張漢忠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之議案，按陳鑑林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1 人，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張炳良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鄭明訓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10 人，反對者 2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2 分 48 秒。

李卓人議員致辭：首先，我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修正，讓我有機會多講 5 分鐘。回應政府的發言，其實政府有關合理補償水平的發言是有些誤導。我不知大家有否聽清楚，其實教育統籌司引述了一些數字，說由八六年的 30 萬元增加至 150 萬元，其實是沒意思的，因為是將入息上限提高，然後將補償金額上限提高，這個是上限，不是那些受害人實質收到的補償金額；大家要

留意這點，因為我們正在討論那些人實質收到的補償金額仍然卡在 3 年、5 年、7 年的限制。例如一個遺孀，她的丈夫死亡時薪酬是 1 萬元，3 年薪酬只得 36 萬元，10 年前是 36 萬元，現時仍是 36 萬元。補償金額上限提高不代表補償金額提高，希望大家要聽清楚他的解釋。我不知他是說補償金額抑或補償金額上限，我都沒有聽清楚，希望以後再看到他的發言稿時可知道是否有誤導。我真希望沒有。

第二，教育統籌司提到中央工傷保險制度，他說現時的保險金正在下降；但我提醒大家，有一次討論關於五分之四工資或薪金時，保險公司提供資料說如果我們通過法例改為全薪的話，便會增加保費 25%，如果增加至五分之四，我記得他們說便會將保費加 11%。所以，其實當我們爭取改善補償的金額時，其實保費是會對僱主構成壓力的，而我們覺得很多時中間人的佣金、行政費用也會造成障礙。

第三，剛才提到工傷審裁處，教育統籌司說很複雜，要參考很多先例，但大家要留意，勞資審裁處現在也是很複雜，也要參考很多先例，故分別是不大的，但他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地方法院的排期最快也要 7 個月。

第四，關於工傷援助制度，教育統籌司又提了一個數字，說有 19 人共獲得逾 3,000 萬元補償，大家聽過後覺得沒問題。但我所講的是免息貸款的上限仍然是 15,000 元，我是希望改善免息貸款上限，但他完全沒有表示態度。

謝謝大家的發言，亦謝謝大家的支持。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李卓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李卓人議員之原議案，予

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 1 人，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及朱幼麟議員反對議案。

鄭明訓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贊成原議案者 37 人，反對者 9 人，他於是宣布原議案獲通過。

籌委會通過建議廢除與公民權利有關的法例條文

楊森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強烈譴責籌委會通過建議廢除現行《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因應人權法作出修改的條文，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部分重要條文，並要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拒絕接受有關建議，以免嚴重破壞保障香港人權、自由的法例，及嚴重損害香港法治的良好聲譽。”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全國人大常委屬下的特區籌備委員會於今年二月一日，通過向全國人大常委建議將香港現行法例中有 14 條整條廢除，另有 11 條局部廢除，其中最令港人擔心及國際社會關注的，是建議廢除立法局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因應《人權法案條例》所作出的修改，以及廢除《人權法案條例》中部分有關該條例的解釋及應用的規定。

廢法的惡處

根據籌委會的建議，廢法後，《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就會出現很多個大大小小的“洞”，再由一個不合法及無代表性的臨時立法會作修修補補。港人之所以擔心，就是這兩條法例會還原至未經修訂之前般嚴謹或更過之而無不及，以便中國政府透過未來的特區政府，藉這兩條惡法來限制港人參與遊行、集會表達意見及結社的自由。

如果《公安條例》還原至修訂前，集會、遊行的自由會再被收緊：

舉例：

1. 市民對政府的政策有不滿，想舉行遊行抗議表達意見時，如超過 20 人，便須於舉行前 7 天向警方申請牌照，警方不發牌照便不可舉行，否則會被控以非法遊行。
2. 公眾集會如超過 30 人，或私人集會如超過 200 人，便須先通知警方，警方有權禁止集會。
3. 市民參與集會、遊行時，將不可穿與政治組織有關或提倡政治宗旨的制服，這將大大限制市民參與政治活動。
4. 市民在舉行集會、遊行時想使用“大聲公”，須先向警方申請許可證。
5. 行政首長或警方都可以用與公安無關的理由禁止遊行、集會，及規定集會須遵守的條件，包括集會舉行的娛樂節目、刊登及分發集會的廣告、印刷品等。
6. 如果市民不滿警方處理集會、遊行的申請，將不會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可以接受投訴。

主席，若《社團條例》還原至修訂之前，成立社團就會較現時只需要通

知政府的手續繁複得多：

舉例：

1. 市民想成立社團組織，如關心房屋問題小組或關心老人小組時，便須在成立後 14 天內申請註冊登記，否則會被列為非法團體，遭政府檢控、禁制或解散。
2. 社團不可隨便成立分會或隨意修改社團章則，除非獲註冊官同意。
3. 註冊官可隨時隨地進入他認為是社團開會及貯存資料的地方，並隨時傳召任何人提供有關社團的資料。
4. 市民參與關注工人權益、民主人權或其他與國際組織有聯繫的社團組織時，有可能被政府以“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的理由而遭禁制。
5. 一些學社可能被政府以“在政治層面上影響學生或教師”或“不滿意社團章則中的規定”為理由，而拒絕予以登記。
6. 不過，黑社會或會得益，因為身為三合會或自稱三合會的幹事的罰則將放寬至與其他非法社團的相同，即由罰款 100 萬元及入獄 15 年驟降至罰款 10 萬元及入獄 5 年。廢除法例，最大得益的就是黑社會分子。

至於建議廢除《人權法案條例》第 2(3)條、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釋義的條文，則會令法庭在審議涉及《人權法案條例》的訴訟時，被“縛手縛腳”；因為縱使法庭認為沒有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法庭也不可根據《人權法案條例》作出裁決，每次訴訟都可能需要提升至“是否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牴觸”的爭辯，並須按《基本法》的規定交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解釋。有關廢除《人權法案條例》的弊端及《人權法案條例》沒有凌駕《基本法》的論據，會由民主黨其他議員提出。

籌委會指《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3 條有凌駕性而要廢除，更是令人摸不着頭腦，因這是屬於香港自治範圍之內的法例，又與凌駕《基本法》完全扯不上關係，根本不能說條文牴觸《基本法》，令人不能不質疑籌委會只是因政治原因或個人喜好而建議廢除。

主席，事實上，七十年代，殖民地的《公安條例》賦予警方過大權力限

制集會、遊行權利的問題，一直被香港社會猛烈抨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九四年就出版了一本書，詳述二十多年來港人爭取修改《公安條例》的歷史。在座有部分同事當時也有分參與爭取修改《公安條例》的抗爭，而有部分同事當年也支持立法局修訂有關條例。

試問，廢除這些保障人權的法例條文，還原惡法，又怎會與香港人權自由問題完全沒有關係呢？

明顯地，廢除現有條文而還原至未因應《人權法案條例》修改的條文，是嚴重限制港人表達意見及結社自由的權利，是保障香港人權方面大倒退。

此外，如果由一個沒法理及民意基礎的臨立會對有關法例作修補，則不但會製造法律混亂，予人有“香港法例會因應中國政府選擇性的政治喜好而隨時修改”的壞印象，令人對香港法治的延續性失去信心，更會引起日後對使用有關法例的爭辯，嚴重破壞香港的良好法治聲譽，打擊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穩定的信心。

民主黨在籌委會法律小組提出有關建議後，在短短一周內收集到逾 2 萬名市民的簽名反對其廢法建議，足以反映大部分港人期望有關條例與其他大部分香港原有法律一起，可以過渡九七，以保障香港人權的發展及避免法律混亂和社會不穩定的情況。

因此，民主黨對籌委會的建議提出強烈抗議，並要求中國人大常委拒絕接受籌委會的有關建議。

我謹此代表民主黨動議議案。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何承天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何承天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何承天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之前加上“為求平穩過渡”；刪除“強烈譴責籌委會通過建議廢除現行《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因應人權法作出修改的條文，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部分重要條文，並”；刪除“拒絕接受有關”，並以“不要接納或實行籌委會有關廢除《社團條例》、《公安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部分條文的”代替；刪除“，以免嚴重破壞保障香港人權、自由的法例，及嚴重損害香港法治的良好聲譽”。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自從預委會作出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某些有關條例的決定以來，香港市民對特區政府不期然有個憂慮，他們擔心特區政府會否意圖收緊他們一向享有的自由權。雖然這可能並非正確，但是這感受是自然的。

值得我們欣慰的，是籌委會沒有接納預委會全部的建議，籌委會認為只需要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中第 2(3)條、第 3 條及第 4 條，即主要是條文中所謂“凌駕”其他香港法例的部分，比起預委會的建議是肯定有所改善的。

雖然如此，我不能接受廢除人權法任何部分的必要，同時我也不能接受籌委會建議廢除對《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所作出的修訂。

我曾聽聞那些支持籌委會的人士基本上是不贊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其他兩條條例。但是，我們必須記住一點，就是我們今天不是爭論或針對這些條文的價值觀，而是應該討論究竟這些條例或修訂事實上有沒有抵觸《基本法》。

籌委會就這決定所公布的原因是，這些條例的有關部分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因此需要將它們廢除。整個理據似乎是基於《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對籌委來說，何謂“香港原有法律”似乎是一個重點。我們的社會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及後來的《基本法》頒布以來已有不少變更，這和其他的社會沒有分別，也因為要配合社會變更而作出有很多法例上的修訂。時間是不能停頓的，因此，如果以有些法律在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簽署時

未有存在為理由，即不是“香港原有法律”而不予接納，這是一個十分薄弱及不應容許存在的危險先例。

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第八條，任何牴觸《基本法》的法律都應該廢除，這是無可爭論的。廢除這類法律當然不會受到任何人反對。

今天所辯論的法律，就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現行《社團（修訂）條例》、《公安（修訂）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覺得這些條例都不屬於以上的類別，即不屬於牴觸《基本法》的類別。

主席，我們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就是在這個過渡的時刻，我們不應給予香港人一個印象，就是任何人意圖收緊他們的自由的信息。這會成為《基本法》承諾香港市民“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一個重要威脅。這不單止會影響本地市民對前途的信心，亦會影響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或建立聯繫的規定，我覺得這項問題應該要立法處理，但是亦可以修訂《刑事條例》來禁止這類行為，而《社團條例》應要確保我們香港人有自由結社的基本權利。

最後，我促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要接納籌委會就廢除有關條例的建議，因為這些條例並沒有牴觸《基本法》，同時亦會產生一個後果，就是會損害香港人的信心。再者，如果日後真的有問題出現時，也可以立法處理。

最後，我亦想解釋為何我會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原因一如我對今天的辯論的感覺一樣：如果我們要照顧香港市民的利益，我們一定要以客觀、非挑撥性、非對抗性的途徑來處理這些事情。在這個時刻，距離主權移交只有132日，香港市民最期待的就是有一個平靜的環境和平穩的過渡。

基於以上各點，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就楊森議員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隨着社會進步，對人權的標準有所提高，這是一個社會發展的必然現象。近日對於籌委會法律小組一系列廢法建議，引起了香港社會輿論關注，並不足為奇。其實有多少市民確實知道今次籌委會建議的具體內容呢？我們從電視上看到參加遊行，反對籌委會法律小組廢法建議的

市民說：“以後不准遊行了，所以必須出來反對”，又說甚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被廢除，自此香港人權自由步向黑暗，究竟這是否就是事實的全部或所有呢？

主席，作為立法局議員，我深感必須向市民清楚地說清楚。首先，籌委會法律小組並沒有建議廢除整條《人權法》，只是建議刪除令《人權法》具凌駕性的條款。中英兩國自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以及中方其後通過《基本法》，都堅守香港沿用的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但港府在九一年不理中方反對，單方面決意通過《人權法》，並將《人權法》置於其他法律條例之上，凡與《人權法》有牴觸的，都一律或廢或改。不但如此，立法機關將來審議的條例，均不得與《人權法》相牴觸。這種做法，令原來只有《基本法》可以具凌駕地位的兩重法律架構，變成在中間加入《人權法》的三重架構，對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造成了很大的改變。

再者，更重要的事實，是總督彭定康先生在批評籌委會建議不是的同時，似乎完全忘記了英國當年批准兩條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生效後，在中英前途談判的過程中，英方多次向中方介紹，根據普通法，要在香港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是可以透過現行法例和行政措施來履行的，不需要制定專門的人權法案，而且一再表明，香港法律是完全符合公約的。這種情況一直維持了15年，但到了九一年卻突然出現“前言不對後語”，通過《人權法》，大幅修訂賦予行政機關權力的條例，以配合公約在香港施行等一系列措施。民建聯認為現時籌委會只是刪除《人權法》內具凌駕性的絕少部分條文，使其保留現存的原有法律體制，讓《人權法》得回一個合理的法律位置，這是一個可取的做法。

至於法律小組建議廢除《社團（修訂）條例》和《公安（修訂）條例》部分條款，可以說與人權無關。籌委會決定的目的絕對不是要禁止香港市民自由結社，或是剝奪香港市民集會、示威的權利和自由。其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對市民日後的結社自由已作出了充分的保證；而《社團條例》除了規定團體需要向行政部門註冊登記以外，其中一個重要的作用，便是限制本地社團和外國政治性組織聯繫，這是每個國家都列為保護國家安全的範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禁止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然而，九二年通過的《社團（修訂）條例》就是直接與《基本法》以上規定有所牴觸，予以廢除是有實際需要的。

主席，在廢除《公安（修訂）條例》的問題上，民建聯認為，在九二年的條文與經《人權法》而修改的九五年條文之間，只是尺度與角度上的分別，不存在原則上的差別，更不能說在修訂前條例就是違反《人權法》和國際公約。民建聯一直都認為籌委會對極具爭議性的法律有任何修改的意見，可將

問題留待特區政府成立後，由第一屆特區立法會全權負責處理，讓特區政府有充分時間，聽取和諮詢社會不同的意見，從而制定適合特區情況的有關條例。

主席，香港令人欣賞的地方，就是有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人的意見可自由表達。籌委會法律小組廢除法例的建議，正正是一項在個人人權與社會利益中如何取得平衡的問題，正如走綱綫一樣，要處理得當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同階層的市民，有不同的意見和判斷，但重要的，是大家有表達途徑，而個人行使自由的時候，亦應考慮到為社會大眾着想而表現出負責任的態度，這樣才可使社會不同的人士和諧共處。

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支持修正案的論據，而且民協也會支持該項修正案。

我想嘗試從法、理、情三個角度來看這件事，我覺得這次籌委會建議廢除一些法例，特別是楊森議員原議案所提及的數條法例，在法、理、情三方面都是不通的，所以不應廢除那些條文。

根據《基本法》，有兩條條文很清楚地說明哪些法律將會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被廢除。其中一條就是《基本法》第八條，剛才何承天議員也曾提過。此外，第一百六十條訂明，如果香港現時的法律違反或抵觸《基本法》，才由人大常委會宣布該等條文抵觸《基本法》，並予以廢除。

我本身是籌委會的成員之一，在籌委會的數次分組會議上，我未聽到究竟楊森議員所提出的那數條條文，在法理上如何違反《基本法》。我得到的是一個基本解釋——雖然剛才葉議員曾經稍有提及，但我想精粹地再說一次——據我理解，中方官員對我說，由於中英談判時，英國政府曾經很清楚地向他們說，香港的法律是符合兩條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的，而且英國一向也就着這觀念監察香港的立法，所以香港的法律並沒有違反有關人權的法例。既然沒有違反，那又為甚麼要制定《人權法》呢？既然沒有違反，為甚麼又要以《人權法》來修改其他法例呢？這就是中方的第一點邏輯。

第二點邏輯是《人權法》具有凌駕性，把香港法律由兩層變成三層，而這是重大的修訂。既然要進行重大的修訂，那就要得到中英雙方同意才可實行。但中方未表同意，英方便進行，那樣就不通了。

第三，既然引用了不是經中英雙方同意的《人權法》去修訂其他法例，所以其他被修訂的法例都是違反了《基本法》的精神。

從以上 3 個基礎來說，中國其實真的應該檢討一下。為甚麼當年中英談判時，不讓香港人佔一席位，讓香港人得知中英談判時所面對的問題，讓香港人知道原來中英在談判背後有那麼多協議和理解。現在，在十多年後，才發覺原來中方可能被英國欺騙了，使中國覺得既然當時英方曾說是“可以”的，現在卻又突然說“不可以”，於是便覺得有需要修改。然而，對香港人來說，既然《基本法》說明是要根據法理依據去做，那就要根據法理依據去解釋怎樣違法。如果不能清楚解釋，我們在法理上就不會覺得這是違反《基本法》。因此，在法理上，我並不覺得那數條條文違反《基本法》。

此外，我想引述一些例子。有人說《社團條例》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關與外國接觸的那一部分條文，我也覺得這是有可能的。但是，如果說廢除《社團條例》便可以處理第二十三條，那是完全不合法理的。原因是第二十三條所說的政治團體，據我所作的統計，民協是社團註冊的，民主黨是公司註冊的，自由黨是公司註冊的，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港進聯、自民聯、民建聯全都是公司註冊的，如果廢除條文是要控制一些經社團註冊的政治團體不能與外國接觸的話，就是想控制民協，因為其他政治團體是經公司註冊，所以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我覺得廢除這條文是不通的，因為這是針對我們民協。（眾笑）

如果說不是單針對民協，而是同時針對所有經社團註冊的團體，那就十分嚴重，因為很多團體不是政治團體，而是一些居民組織、街坊團體或體育團體。它們大部分都是以社團註冊的，特別是很多體育協會與外國的體育會都會有聯繫，甚至是它們的子會。因此，如果這樣去理解第二十三條，便會出現很大問題。

如果真的要修改第二十三條，我會同意以前李鵬飛議員曾提出的意見，就是應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說明政治團體的定義、說明何謂聯繫。致電外國團體是否就屬於有聯繫；還是屬母子團體關係才算有聯繫？在清楚界定後，則無論是以社團註冊、公司註冊，還是商業註冊的團體都要遵守，而不是以社團註冊來作界定。從這個角度，我認為無須廢除有關條文。

至於廢除《公安條例》的條文，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法理上的依據。民協也同意董先生近來所說的一句話，就是“個人自由與公眾利益應該有一個平衡”，這是一項原則。現時的《公安條例》是否已經不符合平衡原則呢？我並不同意。現時《公安條例》規定 20 人以上的遊行或 30 人以上的集會仍

須向警方申請，而警方仍然可以使用很多其他方法，包括頒布禁令來禁止社團的活動或社團的存在。如果有一些社團真的利用以社團註冊後去做一些違反第二十三條的事，如顛覆、分裂國家等事，政府其實可以運用其他條例來處理這政治問題（這並不是法理問題）。因此，我們覺得無須廢除有關條文，也看不出那些條文怎樣違反《基本法》。

因此，從理及法兩個角度看，廢法都是不通的。從情的角度而言，我會同情及理解中國的感受，但我覺得這原應是中英之間的問題，而現在中國卻不是與英國進行談判，她現時處理的每一條條文都是香港人自己身受的，因此，從情的角度來看，我們要看的是中港的情，而不是中英的情。所以，我希望中國政府能夠以香港人擁有中國人的情，去理解香港人的情況，從而合理地處理這問題。

我和民協 3 位同事都會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要求人大不要接納籌委會的建議。為何是 3 位而不是 4 位呢？因為莫應帆議員現不在香港，故他不能參與表決，但他對我說他會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正如剛才楊森議員所說，自從籌委會作出這些建議後，在香港引起很大的震盪，很多市民都感到憂慮，我相信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香港人對他們的自由感到很珍貴，加上他們一直都擔心中共將來會加強控制，所以如果有任何信息說要修改法例，他們都會變成驚弓之鳥。中國政府和董建華先生對市民這種反應實在不應感到奇怪，反而，如果他們知道這些反應後仍建議這樣做，我實在感到很詫異和失望。

剛才有數位同事提過，在《基本法》中找不到要修改法例的原因，因為他們所持的理據是那些條文違反《基本法》。即使將範圍縮窄，由起初以違反《基本法》為理由，轉為基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通過而不容許這樣做，說是遭人所騙，我覺得也無須爭拗這點。試問堂堂大國，執着遭人欺騙為理由，是否應感到羞耻？如果真的遭英國所騙，豈不是很無能！我記得當天在憲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曾向法律顧問提出有關“欺騙”這事。當時他解釋，在中英會談中彼此有自己的專家協助商議，怎樣也談不上“欺騙”。姑勿論如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通過後，我們相應修改了四十多條法例。如果是有原則和邏輯的話，就應該全部予以廢除，但事實卻不是這樣。聽一些籌委說，其他四十多條條例好像是施捨給我們似的，但這幾條卻

不可以。這更令人感到可能是別有用心和針對性；再加上那些條文恰巧碰着香港人的神經中樞：基本的政治權利及公民權利，他們為何要這樣做呢？

主席，本人及前綫的同事絕對不能支持他們這做法。問題是這樣做的代價有多大。最近流行說一些人到外國“唱衰”香港。我本人剛從美國回港，半小時後又要往澳洲。主席，我相信沒有人會刻意“唱衰”香港。我聽過李鵬飛議員星期一在電台的訪問，那時他剛從美國回來，而我也從華盛頓返港，很多人都提問這熱門話題，我相信明天我在澳洲也會有很多人問及這事。昨天董建華先生又責備說是傳媒的錯。要麼就是有“衰人唱衰”；要麼就是傳媒“報衰”，這叫人如何是好？

其實部分籌委也不贊成中國政府或其他籌委作出這建議，因此，我希望中國政府和董建華先生着意考慮，為何那麼多人，包括那些被他們自己欽點的人也不贊成這做法。如果要一意孤行，代價何其大！我們已經見到一些反應。有些調查指出，董建華先生的聲望較總督彭定康為低，他竟及不上一位殖民地的總督。他的聲望早陣子不是很高的嗎？為何下跌得這樣快？這正好反映民意的強烈波動。起初他還未有發表任何言論或作出行動，單看外型，好像一位好好先生，誰知語出驚人。今天報章更報道說他的聲望下跌至不及格，試問他如何支撐下去？中國政府是否樂於看見行政長官的聲望逐漸下跌？這是否說明他們要做一些事補救？

主席，我希望同事能苦口婆心，將這信息告知北京，讓他們知道某些界綫是不應及不能踰越的。我在華盛頓時，有一位《華盛頓郵報》的記者問我，為何不仿效東歐一些國家的人，連續八十多天進行示威。我笑答將來或許有此可能，香港曾有 100 萬人上街示威。如果要連續八十多天示威，目前仍未是時候，但我不敢說這事永遠不會發生。一些身為工會代表的籌委表示香港不像東歐，不會這樣做。我對那些身為工會領袖的籌委向中文大學的學生作出這種言論，感到詫異。如果要這樣做的話，便應該去做。當然，我們不會硬要市民在數十天或數百天內連續示威。

我期望中國政府不要令我們感到它在咄咄逼人。我相信香港人其實是很平和的，對很多事情都相當忍讓。我希望立法局今天能給予中國政府及董建華先生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一些事情不能胡亂處理。如果他們願意收回這做法，我相信反而會起積極作用，給香港人知道中國政府和籌委會不是不聽取香港人的意見的。我相信我們正處於一個微妙的時機。如果大家有共識，認為修改法例是不應進行的話，我希望大家一起提出來。更重要的是，希望中國政府聽到香港人的意見後，會決定尊重香港人的民意，令香港能有高度

自治，繼續享有自由。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自從董建華先生當選特區行政首長以來，他發表了不少自己的政見。最近他更挺身而出，維護籌委會的建議，支持削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及廢除部分法律條文，我想就他的言論作出一些回應。

董先生在上任後不久，便一直強調他是一個強勢的行政首長。換句話說，他會領導一個強勢的政府來治理香港，這是甚麼意思？

從董先生表示支持削弱《人權法》和廢除公安和社團兩條現行法例，以及支持臨立會還原惡法，我相信市民的印象是，董先生和其政府正正為了要製造及鞏固自己的強勢統治，而要遏抑民間活動的自由和空間，從而進一步限制以至箝制不同意政府政見的團體和其他弱勢團體的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基本權利。

削法、廢法的後果就是要使民間的力量被削弱，從而使特首和特區政府不但享有更大強勢，甚至進一步自我獨大，不受制衡。

更可悲的是，董先生在對香港人顯示其強勢之時，另一方面，董先生對中央政府相對地顯得唯命是從，唯唯諾諾的弱勢。董先生假如對中央是弱勢，但轉過來對港人則表示強勢，奉行中央意旨而遏制香港人民意，我相信香港人所得的印象是，特區首長狐假虎威、助紂為虐。

我在此向董先生進一言，希望他緊記一句傳統的話，“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我希望董先生會利用他所謂強勢首長的地位，為我們香港的弱勢市民說一些話，維護我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

第二，董先生強調，現在的辯論並不是有關人權問題，因為我們更需要維持社會秩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便及損害。我們當然同意每一位公民在行使表達自己意見的基本權利時，絕對不能罔顧社會秩序、治安及其他人的平等權利。其實兩條人權公約亦承認，在公眾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需要有平

衡，可是怎樣達致平衡呢？

這個平衡正要由第一，《人權法》和兩條公約所訂下的原則作為一個法定的平衡基礎；第二，要由一個充分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在評估社會需要和民意後，從而作出立法來落實平衡；第三，我們需要有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行使司法覆核權力及獨立審訊權力，來作最後平衡的保障，絕不是由中央政府下令指示，更不是由董建華先生一人以自己的直覺決定甚麼才是平衡。

何況，董先生開口便說“多講義務，少講權利”，閉口又說“要使香港非政治化”，其實他這種傾向傳統保守的思想，我們非常擔心會掩蓋了他相對薄弱的人權意識；他究竟是否適合獨自去擔當平衡的角色而一意孤行去削法和廢法呢？

董先生很不喜歡他人“唱衰”香港，他最近曾指罵民主黨，……

主席：何俊仁議員，本席聽了兩點是關於董先生的問題，而第三點又是關於董先生，但議題是關於籌委會通過廢除現時之《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希望你不要太集中論述有關董先生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主席，因為董先生提出的許多意見是與支持籌委會的決定有關，所以我就着他的觀點來表達意見。

主席：你可以不同意董先生一些論據，但這議題並非關於董先生，而是有關籌委建議廢除的法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會針對今天辯論的題目發言。

主席，相信大家都不同意，周圍會有很多言論中傷香港，甚至更不同意無的放矢地“唱衰”香港。可是所謂香者自香，臭者自臭，本身是衰的，不唱也衰，本身是好的，唱也不衰。

話雖如此，但我們必須強調，一個好的地方是可以被“造衰”的，香的地方可以變成臭的。如果我們現時有健全的法制，有很多良法，但轉瞬間我們的法治制度被破壞，我們的良法被廢而被惡法取代，這些倒行逆施的制

度、政策和法例將會使香港變得黑暗、專制和腐敗。因此，我希望籌委會及將來的行政長官關注到香港不要被人“造衰”，而不是只擔心別人怎樣評論香港。

主席，最後，我相信本局許多同事也同意，事實上，現時削弱《人權法》和廢除香港現有法律是完全沒有法律基礎的，最多只是說有些情，有些理。現時所針對的法律，我覺得是有政治選擇性的，目的似乎是要箝制香港的言論自由及表達自由，這使我們十分擔心。

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到凌駕性的問題，似乎他仍未明白到這並不涉及凌駕性的問題。其實《人權法》並不具有凌駕性，問題是香港是否應該透過立法，實施兩條人權公約；香港的立法機關是否應制定一些違反人權公約的法律呢？這才是問題的焦點，而不是凌駕性的問題。希望大家接受以上觀點，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決定參與今天的辯論，是因為現在正是面對現實的恰當時候。基於國際輿論、若干外國政府、英國外相、總督，甚至某些香港政界人物所作的反應及評論，我們可以明白為何本港和海外的市民，均會認為整項《人權法》將被廢除，香港人會被剝奪所有自由。

如此這般刻意地歪曲事實，只會加深香港人的憂慮，進一步破壞海外人士對香港的觀感。

實際的情況是，香港仍會享有《人權法》，而透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仍得以在香港執行。這一點應清楚說明。

另一點應該說明的是，儘管抹黑事情的人試圖把所有事混為一談，我們實際上是在處理兩項不同的事宜。

首先是有關對《人權法》作出技術修訂，防止出現《人權法》凌駕《基本法》的情況；其次是關乎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讓我先談談《人權法》。

儘管總督甚至若干位在今天辯論中發言的立法局同事試圖暗示我已改變立場，但請容我徹底表白。一如過往，我今天仍然完全支持《人權法》。然

而，一如過往，我今天對於《人權法》與既有法例是否可以互相配合，則仍有所保留，特別是有關《人權法》及《基本法》之間的關係。

我並非法律方面的專家，因此我得依賴法律意見。倘法律意見認為《人權法》凌駕了《基本法》，我們便得對《人權法》作出一些技術修訂，防止出現凌駕的情況。畢竟，《人權法》的目的是為了鞏固香港人所享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而非為了使之凌駕我們的小憲法。

讓我們清楚說明，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技術修訂。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提出要把《人權法》廢除。

有關《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事宜，我們不應在找出事實前便提出譴責。這一問題已交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我不想在這時候深入談論此事。然而，就《公安條例》而言，最重要的是確保有適當的平衡，讓市民可表達意見。意見必須以和平方法表達，不可對普羅大眾造成任何不便。

透過誇大其辭或扭曲事實誤導香港或海外的市民，只會破壞香港的投資氣候，以及損害我們作為區內商業及金融樞紐的領導地位。這對香港及民生是否有利？誤導市民只會令失業人數增加，因為在香港所作的投資及對香港的信心均會走下坡。

因此，我想再次向各位同事呼籲，我們現應較任何時候更有建設性地攜手合作，為香港前途努力，不要試圖分裂社會。

謝謝。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候任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日前批評部分知名人士，在外國“唱衰”香港，對香港不利。我並不懷疑董先生對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誠意，但是我希望他明白，真正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是北京委任的籌委會的成員，他們不理會港人意願，罔顧法治原則，建議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社團（修訂）條例》和《公安（修訂）條例》等部分條文。有分支持廢法的董建華指摘他人“唱衰”香港，我覺得他作賊心虛，賊喊捉賊。這種厲聲責難，透過傳媒傳送到香港以至世界不同角落，只會令人感到香港的人權和自由將會出現大倒退。

香港人對籌委會的廢法建議感到憂慮，並不是大驚小怪，亦不是小題大做；香港人對建議提出反對聲音，更不是無的放矢，逢中必反，因為廢法

建議的而且確收緊了港人遊行、集會、結社的自由；同時亦為未來特區政府提供了打擊異己的法律工具，曾受過殖民地惡法洗禮的傳統左派人士應該感同身受。當然有人會辯稱，還原的法例主要是防止香港出現混亂，在一般情況都會備而不用，對一般市民根本沒有絲毫影響。但我必須指出，這些言論只是混淆視聽。因為，只要惡法一日存在，政府都可以隨時運用，這個阻嚇作用必然對市民表達意見和言論自由，構成極壞的影響。

主席，在整個廢法爭議當中，我認為最可怖之處，就是籌委會的無法無天。《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特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人大常委宣布為與《基本法》牴觸者外，均採用為特區法律。可惜，從預委會到籌委會正式通過廢法建議，有關方面從來未有清楚解釋，建議廢除的法例當中，有甚麼地方違反《基本法》。在傳媒窮追猛打下，部分籌委只好推出“違反《基本法》精神”，“違反《聯合聲明》有關原有法律基本不變”這些空洞、無實質內容的口號來辯駁，所以難怪被總督譏諷為“法律上一派胡言”！當然，對於做慣舉手機器、橡皮圖章的政客來說，他們的醜態已經見怪不怪，但是作為特區首長的董建華先生的言行，卻令一些對他還存有少許奢望的港人，感到徹徹底底的失望。董特區首長支持廢法的主要理據，是希望在人權和穩定香港的情況下，找到適合的平衡點。他的政治理念保守並不是罪過，但是他作為特區首長，把個人政治理念凌駕在法律之上，並且強要港人接受，我覺得就是十惡不赦，應受到千夫所指！廢法事件不單止令他個人聲望下跌，最重要的是他以長官意志治港，罔顧法律規範，這就是眾人的事，人人都應該加以指正。

主席，籌委會廢法建議對香港的沖擊，並非單單幾條法例被還原那樣簡單。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將來人大常委如何理解《基本法》，我們在現階段當然無法預知；不過，籌委會廢法建議的鬧劇，卻起了一個極壞的示範作用。無論是籌委中的政客，抑或是候任特區首長董建華，以至中方的大小官員，均以空泛的所謂《基本法》精神，試圖掩飾背後的政治動機，對《基本法》進行任意的解釋。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看到這齣鬧劇，又怎會信任將來人大常委可以對《基本法》進行合理和依法的解釋呢？經此一場鬧劇之後，未來的法治制度已受到難以挽救的沖擊，影響甚為深遠。

主席，記得小時候我曾聽過一個寓言故事：話說在一個風和恬靜，星月爭輝的晚上，一隻神氣的北京狗沿着一個水平如鏡的湖邊散步。牠突然興之所至，向湖面吠了兩聲。就在這個時候，牠發現原來湖裏面有另一隻狗，亦正向着牠吠。那隻北京狗心想：我“假假地”也是新當選的狗王，湖裏面的小狗竟然不知好歹向我亂吠！於是，牠加重語氣，大聲地向湖裏面小狗連吠兩聲。但是同一時間，牠看到湖裏面的小狗亦大聲地向牠連吠了兩聲。從

湖裏面發出的狗吠聲，對四周環境產生了極大的迴響，撕破了夜間的寧靜。北京狗頓時感到十分惱火，誓要向那隻破壞寧靜、躲在湖裏的小狗還以顏色，於是一個飛身向湖裏面的狗撲去。

可能董先生從未聽過上述的寓言故事，亦可能認為這些幼稚的故事不值一顧，但我仍然希望他明白，湖裏面從來沒有另一隻狗。破壞晚間寧靜的，只是北京狗對着自己影子所作的行為，而北京狗的無知，最終只有令牠從尊貴的狗王，變為一隻名副其實的落水狗。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剛好在 1 個月前，特區籌委會法律小組在北京建議廢除香港現行的《社團條例》、《公安條例》和其他的一些法例，即掀起香港民間團體、法律界人士的強烈反對，來自海外的譴責也源源不絕。對於廢法，籌委會本身也有不同的見解，但可笑可悲的是，即使是法律小組成員的譚惠珠女士，雖然本身已公開不同意廢法，但也要在籌委會大會上投贊成票。對於那批絕大多數的舉手機器，我想向他們提出以下問題：

第一，籌委會有何法理依據作上述的廢法建議呢？根據《基本法》第二及第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及除與《基本法》有牴觸者外，香港的原有法律均予以保留。同時，第一百六十條則特別強調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與《基本法》牴觸者外，均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然而，現時的法例究竟有何牴觸，籌委會從來說不出任何理據。即使香港法律界人士多番指出並無牴觸，籌委會仍不為所動，自行其是，這樣做只會徹底地、嚴重地影響香港的法治基礎。

過去 1 個月來，籌委會大張旗鼓，廢法之聲震天，無非是想為自己凌駕於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成為太上皇而造勢。我想問這批並非由選舉產生的籌委們，你們不務正業，目無法紀，是否應適可而止呢？

第二，現行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方便弱勢社群組織起來，互相扶持、在必要時透過集會遊行提出訴求。因此，市民知道了貨櫃車司機、單親人士、大陸“爛尾樓”業主、天台屋居民、傷殘人士、遭解僱員工等的種種問題。社會的進步，有賴民間及政府的互動，言論、集會及資訊自由是絕對重要的，一旦廢除了有關法例，或是還原惡法，只會使邊緣社群的訴求遭淹沒，窒息了他們的抗爭空間。

廢法不會影響慣於上街的黨派及團體。我自己也會一如既往在街頭抗爭。但是，如果將來還原惡法，小市民不知如何申請，又怕被警方拒絕，如

果真的不獲批准，則苦無渠道改變警方的決定，自己的要求及不滿又無法表達，只會加劇對警方的怨憤。另一方面，如果最終獲得批准集會及遊行，但警方臨時又增加新的集會條件，則市民的怨憤更容易爆發，增加警民衝突的機會。在十年八年前，我申請由尖沙咀遊行到旺角，警方要我們經衛理道行。大家試想想，衛理道怎樣可以遊行，根本不能達到遊行的原意，這就是當時惡法的目的。

第三，籌委會的建議只會使警隊更政治化，只會使警隊成為工具。由警方審批有關遊行、集會的申請，只會強化市民與警方之間的對立面。籌委會將責任轉嫁給警隊，對未來的安定毫無好處，籌委會居心何在？

第四，我相信籌委會法律小組均缺乏歷史意識，才会有還原惡法的想法。如果他們問問六、七十年代左派的“革命先驅者”，便知道左派人士當年因受以前的《公安條例》惡法所害而被補，而其中有些還是今天的籌委。惡法的制定是為要打擊左派活動，左派人士應恨之徹骨。九一年後《人權法》促使各項違反人權的法例得以修訂，左派人士應感歡慰，但今天籌委們卻贊成還原惡法，是犯賤呢？還是失憶？

我的總體感受是：籌委會無法，小市民無辜；如果人大通過有關決定，則香港特區的自治無望。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一九八四年中英兩國簽署的《聯合聲明》，明確規定“現行法律（The laws currently in force in Hong Kong）基本不變”。如果把“現行法律”理解為一九九七年的香港法律，則中英在簽署《聯合聲明》時便也不知道“現行法律”會是甚麼。因此，“現行法律基本不變”，指的是八四年中英簽署《聯合聲明》時的法律基本不變。

代理主席，《聯合聲明》簽署之後，政府違反規定對香港法律作出一些改動。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政府未與中方協商而單方面制定的法律條例達 184 條，而通過了修改原有法律的修訂則達 845 項。但是籌委會認為隨着社會發展有需要制定和修改法律，只要沒有違反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原則，便沒有違反《基本法》。

籌委會建議不採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部分條文，是因為有關條文違背了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抵觸了《基本法》

作為特區根本大法的凌駕地位。英國和一些參加國際人權公約的普通法國家，在國內實施人權公約時並不直接和全面引進國際公約的文字作為國內法規範，而是通過本國、本地制定的法律予以貫徹實施。英國至今就無人權法，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根據普通法制度，規定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實施”；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2(3)條卻規定將國際公約歸納入(incorporate into)香港法律，與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大相逕庭，也違反了《基本法》規定。至於該條例第3條賦予了法官隨時廢法的權力，混淆了立法與司法的權責，使立法機構三讀通過的法律可以被任何一位法官廢除，這等於賦予法院立法的權力，從而牴觸了《基本法》有關特區立法權屬於立法機關的規定。至於該條例第4條，不僅造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可以廢除前法，而且造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可作為前法又可廢除後法，完全改變了《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法律體系；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2)條亦有同樣的凌駕性，因而上述條例的這些條文不被採用是合情合理的。

籌委會對《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的有關修改條文不予採用，前者的修改條文牴觸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而後者則不適當地削弱了警隊維護公眾利益和秩序的能力。最近英國在本土立法加強社團註冊制度和大規模加強警權，但在香港卻反其道而行之。難道是英國在本土“不要人權”？我想箇中答案，是各位議員不難得出正確答案的。

根據法新社報道，英國外相聶偉敬先生上周五在新加坡與中國外長錢其琛會晤後對記者表示，錢外長說北京不會決定哪些新法例會取代被廢除的法例，而會把這些問題留給香港人及候任行政長官董建華作出決定。英國外相特別強調，他注意到錢外長明確地表示，中國不會試圖自行決定用哪些法例去取代，要由候任行政長官及港人決定。

代理主席，籌委會的有關建議，已妥善地處理了有關的問題，本局不應再作無休止的糾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炳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特區籌委會建議廢除現行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中因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作出修改的條文，以及《人權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部分重要條文。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提出，問題的關鍵在於究竟《人權法》有否與《基本法》牴觸。不少香港的民意和法律界人士都認為《人權法》符合《基本法》。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應聽取香港社會就這方面的強烈反應，拒絕接受籌委會的“廢法”

建議。

以下，讓我借用一些本局現任和前任議員過去的發言，再一次重申現時《人權法》及有關法例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我們的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議員在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在本局的發言中，已經指出了 6 類反對《人權法》論據的謬誤。當時他說，反對制定《人權法》的人希望把謬論說上一百遍、一千遍就可成為真理。當時他提出的幾類謬誤，其中有 4 項到今天還是存在的。

第一類謬誤是：“為甚麼不早一點制定《人權法》，而偏要在這敏感的時刻制定呢？”

第二類謬誤是：“中國人的人權觀念與西方的截然不同，香港人基本上不認同西方的人權觀念，而不應該引進，或最低限度只可以慢慢地引進這些西方的人權標準。”

第三類的謬誤包括：“英國的普通法體制已經足夠保障人權，為甚麼要制定《人權法》呢？”或正如剛才劉漢銓議員所說，“英國本身沒有《人權法》，為甚麼香港要有《人權法》呢？”

第四類的見解是：“《人權法》‘高於《基本法》’或‘架空《基本法》’或‘與《基本法》牴觸’”，或說：“《基本法》已經足夠地保障人權了，為甚麼要制定《人權法》呢？”¹

代理主席，當時黃宏發議員提及上述謬誤時說，看起來好像是替反對者說話，其實是要對這些他認為是謬誤的見解和論據，再來一次迎頭痛擊。代理主席，我完全同意，我們應該藉今天辯論的機會對任何有關《人權法》的謬誤再來一次痛擊。

林貝聿嘉女士當年亦慷慨陳辭，力陳人權法例的重要。她說：“人權是現代社會文明進步的基本條件，香港是一個進步的大都市，一切思想、文化、金融及建設都已國際化，居民當然應該享有現代社會的人權，這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從今天香港社會的實際角度看，制定和頒布人權法案條例並不一定和九七問題有關，因為香港社會的進步到現今的階段，實在需要立例保障人權，而不是單靠國際公約。本人認為，人權法案條例的頒布，應被視為

¹ 以上 4 項謬論見香港立法局議事紀錄，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1743 頁，黃宏發議員演辭。

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一個因素，亦是香港法治制度向前邁進的一步，更是社會文明發展的必經過程。”²

鄭明訓議員剛才說，他沒有轉變立場。他當時很清楚申明作為立法局議員的責任。他說：“作為立法人員，我們有責任為香港作好準備，以便日後成為特別行政區時，香港能獲得有效的管治。在準備過程中，我們須確保各項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主要自由能獲得鞏固的地位。制定《人權法》便是達致這目標的最便捷途徑。”³

代理主席，對於香港無需要另行立法，靠原有普通法便可保障人權一說，當時譚惠珠女士也一針見血地指市：“事實上，本港在普通法下給予個人的保護是不足夠的，否則，本港法例與該公約的要求之間就不會出現如此差距。”⁴

代理主席，自八十年代香港法律界爭取香港本地進行人權立法開始，到九一年香港正式立法，至今有關香港《人權法》的討論已有十多年。香港《人權法》的問題，在本局甚至在香港的社會，已經有相當成熟及完整的討論，而《人權法》通過後，並無對香港帶來任何的社會不穩。廢除《人權法》部分條文及其他法例因應《人權法》而作出修改的條文，只會使原已穩步建立起來的《人權法》架構蒙受不合理的沖擊，使之失去完整性，對香港特區未來的人權保障，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如果是重視《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對香港日後人權保障的承諾，就不應因“英”廢法，因為是當年由港英政府正式提出條例草案，便把一切視為英方針對中方政治陰謀的一部分，要將它推倒，從來不想究竟對香港廣大市民的影響，而造成開歷史倒車的後果。我懇切希望中國政府及全國人大常委三思三思。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在政權移交前，很多事情都會發生，這絕不足為奇，其實這是英國政府的政治手段之一。很可惜的是立法局議員，包括大

² 香港立法局議事紀錄，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1419 頁，林貝聿嘉議員演辭。

³ 香港立法局議事紀錄，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1413 頁，鄭明訓議員演辭。

⁴ 香港立法局議事紀錄，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七日，1385 頁，譚惠珠議員演辭。

部分民主派的議員都為勢所逼，逼虎跳牆，自己要跳牆，這是唯一一條路可以行，所以利用任何可以製造混亂的機會，特別是這是事實，所以更理直氣壯。

部分議員也說過，我們由始至終都要看清楚。中英兩國政府一直就香港問題經過不同途徑協商，得出來的結果自然是英國政府最後一定要加上一些東西，令中國政府不能接受。因此，今天有關人權法和《社團條例》的問題發生，其實都是英國政府想令香港人在英國撤退時，不要再多想英國欠香港人多少好處或還有多少東西沒有給港人，而挑起中國和香港人的直接摩擦。我覺得民主派的立法局議員和希望改善香港生活環境的有關政治人物，事實上已經犯上了被人利用的毛病。

我們要緊記，中國今時今日已不是 154 年前的中國，中國北京也有很多“吃政治飯”的人物，他們已經在政治中打滾了數十年，對英國的政治立場毫不畏懼。但很可惜，香港未來的所謂“港人治港”，是香港人事實上被人利用。因此，普羅市民應該看清楚些，究竟有甚麼因素。其實最主要是英國政府最後都要增添麻煩，令中國政府和香港人產生直接摩擦，以致九七過渡後，增加中國政府管治上的麻煩，令香港人認為以往的英國政府管治會較特區政府好。對於這樣的政治目的和政治目標，大家應該看清楚一點。

有關還原法律這問題，我個人認為首先要了解何謂惡法。惡法者，就是英國政府管治香港所留給香港的禮物。一般所說的所謂惡法，似乎令人想起是中國留給香港人的，其實未必如此。故此，所引起的國際爭議，與臨立會的問題是同一道理。大家應清楚知道，既然大家不要“直通車”，現時中國自行處理又說不准，你們真是太惡了。你們惟有悔恨九五年 60 席議席不是全部由直選產生，只實行了一半，把 9 個新席位變相成為由直選產生。

在這情況下，我們立法局議員作為政治參與者，政見不同沒有關係，只要有事實根據和目標，不要在出了局就與中國爭持，將罪名全推給中國。籌委會只不過是將有關情形清楚說出來，說當時中英兩國曾說香港的有關法律最好不要變動。如果已變動，可以把它們凍結，然後由臨立會，或第一屆立法會，由香港人自行修訂。屆時有關的法例可能更好，不單止遊行不用申請，甚至正如總督所說，有咖啡奶茶招待、熱天時有風扇提供也未可料。這可以留待日後立法會和有關的政治參與者爭取，令中國政府理解到香港確實有如此需要。

大家在過渡時期，應該將我們的精神和共同意願貢獻在有建設性、有利於香港的事情上，而不是為了這些事情繼續爭拗。當然，有人說這就是有利

香港的特別條件，是香港人的訴求，如果是這樣，我提議將這種精神和有關的議案，日後清清楚楚向中國政府解釋，因為它畢竟是我們的宗主國。它可能考慮到在不同的政制下，可以同意這樣做，因為既然這是香港人普遍的意願，它也不會太難為我們。我個人對這點相當有信心。

當然，我也想提醒大家，現時很多遊行或示威的參與者，看來看去都是那幾張面孔，很多市民甚至誤會這是否一份職業，還問去哪裏申請參加、有沒有薪酬。因此，日後的示威遊行可能會碰到一些反示威、反遊行的示威和遊行，屆時就不會像現時在法例和政府的維護下那麼輕鬆。因此，有關日後的事情，大家應該協商，不要因為自己一廂情願而阻礙其他、雖然未必是大家完全反對的做法。

我個人提議，大家應該冷靜，在目前的环境下，沒有必要為這些事情特別爭拗。如何令香港順利過渡，才是我們的共同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法律界把握每一個機會，就某些人嘗試竄改法律發表意見，不論嘗試竄改法律的是預備工作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法律小組或是籌備委員會本身。

法律界所採用的方法是始終如一的。我們必須擁護法治，法律的制定及廢除也必須遵循合法程序，不能因政治原因而使用政治手段將法律擱置。

代理主席，我不需要在此重複法律界反對廢除有關法律的建議的全部及詳細論點。我只會簡單說明這些論點。

首先，根據《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只可以因為現行法律違反《基本法》而將之廢除，不可以任何其他原因而廢除有關法律。所以，任何法律都不能因政治理由而被廢除。

其次，廢除的權力只限於不採用有關法例，而不能還原舊的版本。

再者，最重要的一點是，法例的制定或廢除必須遵循“適當程序”，即必須清楚及公開地提出制定或廢除有關法例的建議，並在理性的基礎上進行辯論後，通過正當程序予以採納。由當權者簡單地表示有意制定或廢除法例，是不可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大律師公會沒有走捷徑，但我們已經仔細列出有人建議廢除的法規或規定，並已研究每一項法規或規定有沒有違反《基本法》任何條文，而且已就每一項法規或規定分別得出結論。

在上述詳細研究及分析的基礎上，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在我們研究及分析過的法規之中，沒有任何一項違反《基本法》任何條文，所以，沒有任何一項應被廢除。儘管我們屢次提出請求，有關方面都沒有提出廢除任何一項法例的法理原因，卻不厭其煩地重複要這樣做的政治理由。

我們害怕，而我們亦已非常明確地公開表示我們感到害怕，因為這樣做會對香港的法治造成根本的損害。這是香港最難以承受的打擊。

法治精神同樣重要，而且與尊重人權及個人自由息息相關。因此，倘若有人嘗試削弱《人權法》，以及收緊規限集會結社自由的法例，使法律倒退，我們會感到特別關注。

最近，在《大公報》刊登的一篇文章，中國當局辯稱，雖然他們有權採取更嚴厲的態度，但他們已經採取較寬大的態度，並已大幅減少需予廢除的法例的數目，嘗試以此說明其立場有理。

我們明白，這種做法的用意不錯，卻忽略了重點，而且進一步證明我們有理由關注這事。在法治之下，應否廢除法例該取決於有關法例有否違反《基本法》，而非當權者希望嚴厲或寬大處理。維護法律不能取決於當權者的興致。

代理主席，我們仍然未能在為法治而展開的爭戰中取勝。我們必須繼續士氣高昂、理直氣壯、不屈不撓地作戰。我充滿自豪地向本局保證，法律界將繼續盡心竭力這樣做。謝謝。

陸恭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接着吳靄儀議員之後發言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因為她剛才所提出的一個法律論點已基本上概括了所有論點，而我也沒有辦法比她說得更好，所以我不再重複她剛才的話。我只想說，我完全同意她的論點。至於楊森議員剛才演辭中的論點，我也同意，而我也同意何承天議員的意見。我們今天在討論甚麼呢？基本上，很多議員的發言都是關於他們如何看整件事，我相信是很清晰的了。

今天該如何表決呢？楊森議員說我們應該嚴重譴責籌委會，但何承天議員則說不如把“嚴重譴責”刪去，但內容和看法依然完全一樣。稍後表決時，我並不知道最終結果。我相信不會像從前有關臨立會的辯論般，出現壓

倒性的結果。我不知道是否自由黨所有的議員，如果他們今天全部參與表決的話，都會支持何承天議員？會，那就好了，因為他們全部點頭，那即是會了。也會有部分議員兩方也不支持，因此今天的最終結果會是怎樣？我相信我作出的選擇是：我不會反對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說得很清晰，而他的演辭中所用的字眼也很清晰，所以我會贊成他的修正案。如果他的修正案獲通過的話，就表示我們不會有機會表決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如果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而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有機會表決的話，我也會支持。

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我想回應數位議員的意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的還原、《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廢除，在這一段日子裏引起香港人很大的反撲。這反撲令董建華先生的民望急劇下降，令香港人對人權的堅持有更深的認識。人權的堅持在這幾年來是特別的覺醒，如果我們追源溯始，人權的被踐踏是百多年來香港殖民地長期持續的現象。

一個根本的問題是，過去哪些人、哪些團體深受殖民地惡法的苦？很坦白說，就是香港的左派團體。《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過去的制定，很大程度上可說是指向這些左派的團體；指向限制他們在香港的正常政治活動；指向限制他們在香港的表達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但是，殖民地將會在今年結束，殖民地所曾經施加在左派身上的苦，如果用一句中國人的說話，應該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但是現在情況剛剛相反，曾經受過殖民地惡法的苦的團體及人，要還原這些惡法。他們期望在一個新的特區社會中，這些惡法仍會施於香港民眾，或更直截了當，是施於爭取民主及人權的香港民眾。為甚麼會這樣？為甚麼自己曾經受過苦，一朝權在手，就遏制另一些屬於自己同胞的人民呢？

香港將要擺脫殖民地統治，但擺在我們面前的還原惡法，就是一個沒有殖民地的殖民地惡法統治。唯一轉變的，就是過去鎮壓的對象是左派，演變成為鎮壓民主派，鎮壓所有追求民主或人權的人。這是否一個合理進步的社會應該有的現象呢？

剛才葉國謙議員提到，我們還原這些條例與人權無關，而是一個尺度問題，是一個角度問題。其實楊森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還原這些惡法的

確會收緊許多香港人開始擁有的人權，所以如果葉國謙議員說這是一個角度及尺度的問題，我可以詮釋為還原惡法是從遏制的角度出發，達致收緊人權尺度的目的。為甚麼說它與人權無關呢？我覺得是絕對有關的。

葉國謙議員說，還原這兩條法例的目的，是要達到人權和社會利益的平衡。甚麼是社會利益？在這幾年裏，在我們修訂了《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後，實際上損害了一些甚麼社會利益呢？我們的社會利益在這幾年來是否因修改了這兩條法例而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呢？顯然不是這樣的。絕大部分的集會遊行都是和平進行，我們的所有社團都是守法而文明的。為甚麼我們要重新作出一次人權及社會利益的新的平衡呢？其實，所謂新的平衡，說穿了就是一個新的閹割、新的倒退，要將有關我們的人權、集會、結社或社團，以及所有與社會進步有關的法例都倒退至殖民地時代，是一個新的法例閹割，新的人權閹割！

葉國謙議員又說，我們沒有廢除整條《人權法》，只是廢除其中的一小部分，言下之意是，這樣已是不幸中之大幸，香港人應該感激。其實，不幸中之大幸仍然是不幸，為甚麼在回歸的前夕要令香港人陷於一個新的不幸？為甚麼我們不能以愉快的心情、舒暢的心情走向回歸，而要在香港人之間製造一個不幸中之大幸的不幸？我覺得這根本是荒謬無理的。

古時中國有一故事，一位老師對一個學生說，要給你一個耳光還是給你兩個耳光，那個學生盤算過後，認為一個耳光會好些。那位老師對他說：你真笨！你為甚麼要給我打呢？你應該選擇一個耳光也不給我打！現時對於不幸中之大幸也應作如此看法。

此外，劉漢銓議員說，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原有法律不變。是否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就是要為香港法律改革判處死刑呢？法律改革是否因而要走向黑洞呢？法律改革委員會這法律界的翹楚組織究竟做了甚麼呢？有哪個城市可以凍結法律 13 年不變呢？有哪位法律人士可以堅持一個社會的法律 13 年不變呢？

如果我們每件事情都要回到八四年的樣子，有許多在行政會議中主張廢法的人還是親英的孤臣孽子；在我們的公屋仍然有許多“跽廁”而不是“坐廁”。我唯一希望能夠回到 13 年前的，就是我們的法律收費，但可不可以呢？社會是不可以不變的，法律也不可能不變，對於有法律界人士提出這樣的言論，我感到很奇怪。

謝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首先想談談現行法律基本不變這點，我不大知道和明白這個論據怎樣可以成立，因為我相信對於法律基本不變這點，我們不會有太大的異議，問題是我們現在要它變，是否變出了《中英聯合聲明》的範圍，或《基本法》的範圍？答案是否定的。現時我們的人權法是基於兩條公約制定，而這些公約已載於《基本法》中。

以我個人來說，我是當時審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人權法》”）的委員會主席，由於參與當中的工作，所以我可能比較了解當時的爭議。

有關凌駕性的意見已說了很多，但問題是剛才鄭明訓議員所說的則很奇怪，因為他說《人權法》凌駕於《基本法》之上，這點我則不太明白。當時討論的是《人權法》可能凌駕於其他法例之上，它的地位可能比其他法例高。有關這方面，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可能是“前法”、“後法”的問題，即《人權法》是否對前法存有規定性；而後法也要根據《人權法》而立。這可以說得過去，但說它凌駕於《基本法》之上，我則不知道那論據如何能夠成立。

他也提到一件可怕的事，就是“分化香港人”。我覺得其實現時是有多元化的意見，對於這個富爭議性的問題，是不可以言過其實的。今次的爭議其實對香港是一個考驗，看看香港人面對強烈意見分歧時如何處理。

我覺得在處理這些分歧時，一方面不應太過誇大其詞。某些言論事實上是誇大其詞，不論是在香港發表的言論，還是在外國發表的言論，都可聽到一些香港人說，這件事的後果是香港會塌下來。這是否正確呢？我覺得似乎無須這樣激烈。同時，我認為也不應以衝動、激烈的言行來互相指摘，例如大家爭吵，一些人會責罵籌委，而籌委可能又會罵反對他們的人。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處理方法。其實，最重要的是以理服人，以冷靜及包容的態度去化解一些紛爭。

事實上，說句公道話，中國是了解香港人的憂慮的，這可從草擬《基本法》和這十多年來處理很多事情上看到，她有顧及香港人的意見和憂慮而作出種種讓步。事實上，在今次的所謂廢法事件上，他們是有作出讓步的。不過，這些讓步，我們香港人認為是否足夠，則屬見仁見智。

我們其實只是希望人大常委能夠接受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意見，即唯一不採納任何現行法律的理由就是它抵觸《基本法》。這是考慮到香港人對可貴的自由的渴求，對自由被收緊的敏感反應，不要不採納我們剛才所說的各項

條文。如果有必要，或有需要改善現行法例的話，那就不妨由特區政府透過一貫的方法提出修訂，經過正常的諮詢程序，以民主的方式去解決。我們認為，也相信，這是香港一般人所持的態度。

因此，今天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可以清楚告知各方面人士，這個議會是以一個冷靜的態度，以一個理據來說出我們如何看待籌委的建議，但沒有任何不必要地引起大家互相不滿、互相指摘的心態。我希望大家能夠摒除成見或個人看法，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其實我不大想發言，但剛才聽到劉漢銓議員說“原來法律不變”是指一九八四年的法律不變，使我想起一件往事。

我和魯平先生曾有爭論，當時他提出說“原來法律不變”是指一九八四年的法律。我當時立即說這非同小可，因為《基本法》第一百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這即是說“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的“原來”是指一九八四年的標準。我問是否所有公務員都要削減薪酬至一九八四年的水平呢？當時他對我這番質問是無以為答的。

假如我們數一數《基本法》中還有多少個“原來”一詞，並將“原來”確認為一九八四年的話，我相信便會天下大亂。首先，所有公務員都會找你算帳。如果運用這邏輯推論，便會得出這個結果。我只想對他剛才所說的“原來法律不變”提出我的質疑，不知他是否想用同樣的邏輯去解釋第一百條呢？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發言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聽完各位同事就今天的動議辯論發言，令我想到最近我在美國華盛頓和三藩市所得的一種很強烈的印象。籌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可說也引起了國際社會的迴響。在我到達華盛頓那天，甚至《華盛頓郵報》的頭版也是有關於香港及香港前途的新聞。外國的印象是中國收緊了香港的一切自由，不再容許舉行集會和遊行。當然，這個印象是錯誤的。不過，無可否認，這種印象對香港前途是不利的，可能有些人會到外國宣傳這種印象。無論如何，本局許多位議員曾參與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特別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現時引起香港和國際社會關注的《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有關的條例草案都是經過十分詳細審議的。

我本身是籌委會成員，在北京開會時也曾提出我的意見。我反對籌委會法律小組所建議：要求人大常委刪除這兩項法例。最後，在會議上，我們修改了法律小組的建議，建議人大刪除九二年修訂的《社團條例》及九五年修訂的《公安條例》的條文。雖然建議有所改變，但我仍然有很大保留。因此，當時在籌委會全體會議上，我投了棄權票。

雖然現時情況好些，說會交給特區政府處理，即董建華先生會提交條例草案給臨時立法會，在七月一日前研究；更說會透過一個公眾聆訊的程序，以得知香港人的反應。不過，無論如何，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自從這些法例修改以來，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呢？香港人是否認為這些法例產生混亂，或威脅了香港政府的管治威信及管治能力？據我觀察這數年來的情況，應知道答案是否定的。

通常，我們立法者立法，是因為社會有這需要，或遇到一些環境轉變或某些情形，所以才需要立法。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當香港政府處理一九六七年的暴動，當時有暴亂情況出現，所以要加強警權，以維持社會治安，當時的法例是十分嚴格的。六七年是我剛回港的一年，我深切感到當時的法例十分嚴謹，3 個人的集會也須獲得警方批准。可想而知，在處理那種情況時，當時的立法局便要立緊急法令。

但今天香港看來是一個很開放的社會，我們並沒有遇到這些問題，而這些修訂了的法例已為香港人所接受。因此，雖然我是籌委的一分子，我還是要呼籲人大常委現時不要修改這兩項那麼重要的法例。我希望董建華先生及將來的特區政府，以及在座許多位成為臨時立法會成員的同事，在重新有條例草案由董先生的政府提交臨時立法會研究時，能慎重考慮及研究條例草案的精神，以及條例草案會對我們的社會造成何種沖擊。

我認為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抱有很大誠意，而不是以議案措辭去譴責任何人，或劇烈反對任何動作。這不是一個“政治 show”，對香港人而言，

這是有切身利益關係的，對香港人是很重要的。因此，中國有關當局應該清楚考慮怎樣處理這些法例。我也會有機會與董建華先生談及此事，我希望他能明察秋毫，了解香港人對這些法例的看法，並在將來的立法過程中，誠心聽取香港人的意見，使香港人不會對這事失望。

主席：本席現請楊森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楊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處事一向明快，所以代表民主黨動議這項議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引起市民對這事的關注。

今次我動議這項議案是強烈譴責籌委會通過廢除這些法例，包括剛才所說的 3 條法例，並認為人大不應接受籌委會的決定。因為籌委會通過後還需人大通過，如果通過這樣的決定，會對香港的法治有很大影響。

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立場和內容與我的議案相同，都是要求人大不要接受籌委會有關廢除法例的決定。修正案只是刪除了“強烈譴責”及“嚴重損害香港法治的良好聲譽”等措辭，但立場和內容與我的議案是一致的。

我在處理這些事時，從不計較議案由誰人提出，誰人修正，報章會刊登誰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對這些事全不介意，我辦事素來都是對事。既然何承天議員的立場與我一致，即他們當時支持制定《人權法》，而最低限度剛才發言的數位自由黨議員也沒有改變立場，所以我可以代表民主黨說我們會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亦想指出，我們提出強烈譴責，並不是政治表演，而是因為如果香港的法治受到沖擊、破壞時，我們還是默然無聲，逆來順受，則不是我們香港人應有的態度，我認為我們應該表態。

既然立場一致，我並不介意，所以我們民主黨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政務司致辭：主席，15 個月前，我曾在這個會議廳指出，預委會當時建議削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其他監管香港公民自由的法例，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關注。就這些建議，政府官員、很多法律專家、絕大多數市民和本局議員，都清楚表明沒有理由、亦沒有必要修改這些法例。

其後，籌委會法律小組閉門繼續商議，而事件亦平靜了數月。當時大家期望小組會順應民意，聽取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专业意見，考慮到修改有關法例，可能損害本港市民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更希望他們能夠踏出第一步，堅定落實“一國兩制”的構思。

儘管籌委會已作出讓步，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他們仍然堅持，有若干界定人權和自由準則的法例條文仍與《基本法》有所抵觸。然而，籌委會卻沒有解釋其理據，以及怎樣修改這些法例或由誰負責，及用甚麼法例取而代之。最重要的是，從來沒有人考慮過，香港市民是否認為需要修改這些法例。

我要指出一點，關於籌委會某些建議，即是關乎主權移交後不再適用的法例，香港政府對此並無異議。我們強烈不同意的是：

- 一、建議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部分條文；
- 二、建議刪除那些規管集會和結社權利的法例；及
- 三、建議廢除那些為選舉制度提供依據的法例。

籌委會並未提出使人信服的理據，以支持上述任何一項建議。我現在就有關上述雙方有異議的各項建議，闡明我們的看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訂立得到社會人士大力支持。有了這條法例，任何關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都可以由本港的法院去審理。要保障本港公民自由，加強法治，這條法例不可或缺；在鞏固市民的信心和確保順利過渡方面，這條法例至為重要。草擬這條法例時，我們已完全顧及《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並參考過其他或已制定、又或正考慮制定人權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我們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是因應本港獨特情況而制定的。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規定，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然有效。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更訂明，上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通過香港的法律予以實施。這正正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目的：這條例落實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這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

有人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凌駕於其他法律之上，因而違反了《基本

法》，這種說法是完全不正確的，這是基於對本港法律制度運作的誤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地位，與香港其他條例沒有分別。廢除原有法例中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相符合的地方，並不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地位，是介乎其他條例與《基本法》之間。《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英皇制誥》也沒有任何條文，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地位凌駕於《基本法》之上。根據現行憲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像其他條例一樣，地位次於《英皇制誥》，而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它的地位亦會次於《基本法》。

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能確保本港的法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香港既要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同時又須有效執法，而修訂《社團條例》和《公安條例》，正是具體落實這個信念，確保政府管治權限及能力不會受到削弱；同時集會和結社的權利，亦不會遭人濫用。剛才有議員說我們訂立這幾條修訂條例後對香港有何影響，我可以說的是，自從修訂了《公安條例》以來，已有超過 1 000 次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舉行。大部分的集會和遊行，都在有秩序、和平的方式下進行。當局未有禁止過這些集會和遊行，期間公共秩序亦未受破壞。我們應該相信本港市民，能抱文明、盡責的態度，行使《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和自由。未有證據顯示，本港的治安情況因為修訂了《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而趨於惡化。如果我們現在與一九九一年尚未修訂上述法例時的情況比較，現時的整體罪案率反而下跌了接近 1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也完全符合《基本法》。這條例一方面保障了個人私隱權；另一方面可確保香港可不受任何限制，從一些已訂立資料保護法例的國家，接收所需有關的個人資料。因為這些國家會限制把個人資料，輸往那些沒有這類法例的地方。

我們無須刪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2)條。該項條文純粹反映普通法的原則，就是如果有兩項法例有不相符合之處，則在不相符合的範圍內，較遲制定的法例應凌駕於先前的法例。就法律觀點來看，第 3(2)條並沒有規定日後制定的法例，不得抵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行政方面來說，政府在制定有關新法例議案時，會考慮是否符合現有的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如果不符合但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時，政府會在新議案中加入條文，清楚說明不符合之處，以便此後以新法例的內容為準。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規定當局必須成立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提出關於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建議，並確保本港各項選舉，都能夠以公開而又公平的方式進行，使社會人士對選舉具備信心。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雖然只運作了短短的時間，但在公

平、嚴謹和有效率等原則上，已經達到世界級水準。《選舉規定條例》和《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載述有關參選進入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各個區議會的規定。我們看不到有甚麼依據，認為這些條例的有關條文與《基本法》有所牴觸。

籌委會各項建議如果一經採納，將會影響市民對延續本港法律制度的信心，帶來對普通法的一些基本原則質疑。這些建議亦使有些基本的普通法原則的適用範圍，帶來法律上的不明朗和混亂情況，從而令香港特區成立後的最初幾個月，法院和社會人士也許都要費神，去弄清這些建議的目的和影響；而法律上的爭議，大有可能此起彼落。

同樣重要的是，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提到，這些建議並沒有重視香港的立法程序。法治原則就是指制定和廢除法例的程序，都必須公開、合理而符合法律。籌委會所採取的程序，卻不符合這些準則。他們亦沒有提出法理依據，說明現行法例違反了《基本法》哪些條文，以及在哪方面違反條文。他們也沒有嘗試去解決這些建議會導致的問題，因為刪除現有法例，不但會造成法律真空，也會使公眾感到疑惑。

英國與香港政府會竭盡所能，游說中國政府不要採納這些建議。此事已向中國駐英大使提出，又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上商討；最近兩國外相在新加坡會面的時候，亦有談論此事。今後亦會透過正式和非正式途徑，繼續跟進。

目前是界定“一國兩制”構思的重要時刻。一直以來，沒有人提出過令人信服的論據，說明這些法例怎樣牴觸《基本法》。這些法例在六月三十日後的適用範圍，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和一個必須經由公開和完善的程序依法產生的立法機關自己去決定。

謝謝主席。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楊森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楊森議員之議案，按何承天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修正案。

主席宣布贊成修正案者 31 人，反對者 13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通過。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7 分 30 秒。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我的時間分配頗佳，剛好分為兩部分。我不打算就各位發言議員的意見逐一作出回應，因為剛才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和張炳良議員的回答極為恰可，所以我只代表民主黨作一次整體的回應。我還有 7

分鐘,請大家細聽。(眾笑)第一,大家可以知道我的發言是否激烈;第二,我的發言是否誇大其詞。我自問做好“功課”,提到法例時會加倍小心。你們千萬不要以為民主黨的言論激烈或誇大其詞。我發言後,請大家作出裁判。

籌委會解釋廢除《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的部分條文是因為有關條例曾因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作過“重大”修改,牴觸《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不變的規定。

這個理由委實非常荒誕,明顯是歪曲了《基本法》保障原有法律不變的意思。《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香港原法律不變,目的是要保障香港的法律制度,包括普通法的法例和九七年主權移交前一向為港人習慣和熟悉的原有法律可以過渡九七,從而加強港人及國際社會對香港九七年後仍會保持平穩及法治的信心。所謂一九八四年法律不變正是這意思,而不是死抱着那些條文完全不變。張文光議員說得對,哪有社會十多年來原地踏步?這是不可能的,特別是修讀法律的人都不會接受。

事實上,自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來,香港有不少法例已因應社會的需要而作出修改,完全不改根本是沒有可能的;而因應《人權法案條例》作出修改的條例及規則也有約 60 條,部分是因應法庭的判決而作出。籌委會接受其他的修改而只針對限制集會、遊行及結社自由的條例加以阻撓,明顯是為了達致削弱香港人權及限制港人自由的政治目的。我們根據《人權法》在一九八四年後修改了《廣播條例》及《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籌委會卻接受了。因此,八四年後修改的法例,有些被接受,有些則不被接受,故不能說八四年的法例是完全不可修改的。

此外,籌委會一直未能提出有關法例牴觸《基本法》哪一條的具體內容。有人曾指出《社團條例》經修訂後,取消禁止香港的社團與外國政治組織有聯繫的條款,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符,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是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特區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建立聯繫,現時《社團條例》沒有此規限,不能說就是牴觸《基本法》。

相反,籌委會的建議是顛倒《基本法》,與《基本法》有牴觸。《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列明香港原有法律除全國人大常委宣布與《基本法》有牴觸外,均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目前籌委會因應個人喜好及政治原因,在完全說不出有關法例違反《基本法》哪些具體條文的情況下,建議廢法,明顯地是不符合《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亦令人質疑人大常委妄自替香港立法,是嚴重破壞《中英聯合聲明》承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

其次，《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集會、遊行、示威及結社的自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有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法律予以實施。籌委會的建議完全與《基本法》這些規定背道而馳，可說是倒行逆施的做法。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實施以來，以及《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經修訂後，不但對公眾秩序沒有造成混亂——剛才港府的發言已清楚說明這點，港府並沒有怨言，香港警方也認為沒有問題——且為港人接受，至今行之有效。有關的修訂起着平衡社會秩序與保障言論、集會、遊行及結社自由的作用。千萬別說人權是絕對，其實也可說是相對的，因為也要考慮社會的秩序，所以遊行集會應通知警方，可見我們已考慮到平衡的重要。我們應令整條條例成為特區的法律，使保障香港人權、自由的法例得以延續下去。

今天的原議案或修正案都是期望中國人大常委為了香港的整體利益，而拒絕接受籌委會局部廢除《社團條例》、《公安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建議，民意是清楚不過的。我們極少跟自由黨在這方面意見一致。雖然現時只得 4 位由自黨議員在會議廳內，其他自由黨成員不知去了哪裏，但這不重要，因為有 4 位重要的自由黨成員跟我們一起。民主黨希望中國的領導人及中國人大常委真的能夠聽取立法局及港人代表的意見，讓有關法例可以整條成為特區的法律，以保障香港的人權、自由。此舉亦是中國履行《基本法》承諾特區對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有立法權的表現。

不論中國的決定如何，民主黨將繼續留意有關廢法建議的進展及影響，在民主黨的國際網絡上向關心香港人權自由發展的人士提供有關的信息。

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發言，並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今次顯示我們立法局全力一致反對籌委會廢法，要求人大不要接受。

謝謝主席。

經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由楊森議員動議，經何承天議員修正之議案，予以通過。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表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經修正的議案。

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反對經修正的議案。

主席宣布贊成經修正的議案者 31 人，反對者 13 人，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通過。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基於職工會會員身分或活動的歧視由原來的刑事責任擴展至包括民事責任在內，使受到歧視的人士得以獲取民事方面的法律補救，包括賠償及復職；此外，條例草案加重歧視職工會刑事責任的罰則。總的來說，修訂目的就是使積極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工人可以安心，不用懼怕會遭到僱主迫害、甚至喪失原來的工作。

現行法例在“防止歧視職工會”方面，只是對歧視行為作出刑事責任追究，但無任何民事補救，受害人始終受害而沒有獲得任何補救，無論是復職或賠償，但刑事罪行的舉證責任非常嚴格，因此過去從來未有任何成功起訴的個案；政府自己的檢討亦曾經承認：“雖然政府有時會接獲僱員有關其僱主歧視職工會的投訴，但現時尚沒有一宗有關這方面成功起訴的個案。根據過往經驗顯示，違反這些規定是很難證明的，因為隱藏的動機縱是歧視，也常可以其他表面的原因掩飾。”可以說，單以刑事責任去阻嚇歧視行為，根本只是無牙老虎。

因此，對歧視職工會的行為加入民事責任，才是合理的做法。事實上，政府因應一九九三年初國泰工潮而進行的勞資關係制度檢討，其檢討結果便指出：“為了進一步防止歧視職工會，以及解決有關在法庭上證明僱主蓄意歧視的技術困難，假如僱員遭解僱的理由是由於他是職工會會員或他參予職工會的活動，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補償聲請，而僱主應負起舉證責任，證明此解僱非屬歧視。僱主如果無法提出證明，便有責任支付補償予該僱

員。”可惜，政府的檢討雖然已經完成了超過 3 年時間，但到了今天，政府仍未正式向立法局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以上建議。

我認為完整的民事法律補救，並非像政府剛才所建議，單靠賠償就可以了事，尤其對於那些工會的積極會員，假如他們因為參與職工會而遭僱主解僱，他們不單止失去了繼續從事原有工作的權利，更失去繼續參與工會活動的權利；試問工作的尊嚴、參與工會的權利，是不是單靠賠償就可以被任意剝奪呢？所以我的建議是要將民事的補救，除了政府肯作出的賠償之外，加入復職這項目，這是與政府唯一的主要分別。

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法院在有需要時命令僱主給予僱員復職；我相信，法院的任何裁決必然會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

對於現行的刑事責任，條例草案亦建議加重有關歧視的罰則，除增加違例的最高罰款額，亦加入監禁規定，以加強阻嚇作用。建議的最高 20 萬元的罰款及 1 年監禁規定，乃是參考《僱傭條例》有關欠付工資的罰則。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二讀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動議二讀《1997 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我想先講一個故事，來解釋我的議案的背景和原因。

話說城中有很多孩子想學得一門技藝，於是他們就訪尋名師，可惜城市中的師傅有限，收不了所有的孩子當徒弟，於是有很多找不到師傅的小朋友，就被逼要出城學師，但其中不少都是一心學成師後回到城中為民服務。

城內的師傅一向與姊妹城的師傅們惺惺相惜，於是就向出外學藝的小孩提供了一份認可名單，讓這些孩子離家時清楚知道跟誰學師後，才可以回到城內一展所長。

這個安排一直相安無事，忽然有一天，城內的師傅說現時很多在外面學滿師的人都湧到城內工作，非關門不可，如果關遲些就可能令其他不是他們推薦的師傅的徒弟，都會要求入城搶飯碗。於是他們決定關上大閘，自此以後，只有經過他們蓋章核准的人，才能入城工作。

但是他們關大閘時，卻忘記了有幾百個自己的孩子出外學師尚未返家，於是這些孩子便被拒諸門外。他們驚聞噩耗以後，剛學成的就急急趕回家，最初還不相信他們已被遺忘，但當他們不得其門而入時，噩夢隨即開始，城中師傅一改常態，雖然口口聲聲說孩子們可憐，但門是關上了，孩子要回家嗎？一律跟其他外人排隊等蓋印。

主席，今天有數百個香港的醫科學生正在海外認可大學就讀受訓，他們入學所選擇的國家和大學都是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供的認可大學，在《1995年醫科註冊（修訂）條例》通過之前，他們都可以回到香港實習和行醫，但自從這條例通過後，他們就要跟所有其他海外醫生一樣經過考試才能行醫，不容否認的，是他們的權利在中途強行被剝奪了，“中途”就是因為他們開始就讀時的權利事實上在半途被取去，“強行”就是因為他們毫不知情，在未被諮詢的情況下，前途被徹底扭曲了。

我今天的條例草案是為這些不幸的香港子弟討個公道。

顧名思義，這條例草案是為過渡安排而設。我是支持將英聯邦醫生地位與其他外地醫生看齊，即是說，他們原本以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而享有的無需考試而可在港行醫的優待，應該隨香港與英國憲制關係終止而消逝。但我們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而已經在英聯邦各認可大學開始了醫科課程的孩子，就應繼續獲得其初入學時香港對他們承諾了的認可，不能容許“兩頭唔到岸”的情況發生，這是不道德的，是違反公義的。

雖然前天我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已經詳細地解釋了條例草案的前因後果，但本局很多位同事都不是那委員會的委員，所以希望大家能容許我說說事情始末，並且矯正一些有意誤導的言論。九五年六月七日《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在本局首、二讀，七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期間只有個多月時間，不少醫學界人士包括梁智鴻議員和醫委會都批評是過於倉卒，過程中，身在海外的認可醫學院就讀的學生全不知情，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過程之

中，亦無人提起他們，所以這班直接受影響的青年人從未有機會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被知會或諮詢，這肯定是有“睇漏眼”之嫌。

九六年三月，當本局審議《醫生註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時，黃震遐議員和梁耀忠議員首次提出質詢，問政府是否有學生因為九五年法案的通過而陷於困境，政府表示受影響只有一人。

其實這是誤導，但未必是蓄意，而是政府從未主動了解有多少正在就讀的香港學生可能受法例影響而作出匯報。

事實上，問題的浮現，是由於學生在九六年年初開始尋找見習職位時，才發覺先一年通過的法例剝奪了他們以往的權利，那種徬徨迷惘之情，怎能不使人痛心。

事情鬧到醫學會，於是會方成立小組研究補救辦法。九六年九月三日小組報告建議一定要更改九五年通過的條例，以保證這些香港學生不受條例規管。

十一月醫委會討論這件事，13位委員列席，惟1位缺席的成員去信支持學生，結果投票議決，政府雖然口口聲聲說這是行業裏的事情，他們不便干預，但卻參與了投票，票數以8對5否決改例，而政府委員正好是3位，這是否意味行業中意見分歧，而政府就成為決定因素？在此問題上，政府不應匿藏在“保密”背後，要光明磊落向公眾作出交代。

前天，醫學會向本局衛生事務委員會發表的立場，明顯轉了軟，並強詞奪理地硬說這些漏網香港學生不應受新制度影響。由不需考試變成要考試，由可以回港行醫變成要考試合格才獲准行醫，這是有影響還是沒有影響？這是合理還是不合理？明眼人是不會容易受騙的。

有人問，即使改了例是對有些人不公平，但還要看是否有不合理的困難。即是說即使有不公道，也要視乎不公平程度高低才去決定需不需要矯正。

我不同意這個說法，不公平就是不公平，就要還受影響的人以公道。

但我們也應該看看受影響的海外學生面對甚實質的困難。

去年一些想回港的醫科畢業生立刻面對關上了的門，前路茫茫，經過了差不多1年的時間，四出奔波，乞求醫院收他們為見習醫生，見習期1年

後，如果想回港就要等考試，等候期間不能行醫，不回港又未必可以留在海外行醫，事實上在澳洲，海外（非本地）學生因移民條例限制而不能受僱行醫。

香港應該這樣對待我們自己的孩子嗎？最後，我要回應一些危言聳聽的言論，例如我的條例草案會引致海外醫生湧入，又說可能有幾百個海外畢業生回來與本地畢業生競爭，又或是引致國內醫生加強他們的壓力來香港行醫等，我的條例草案針對是一批在九五年條例通過前之香港醫科學生，條例通過後才被取錄的並不包括在內。醫學會估計最多只有 600 人，依課程之年期分配，並不可能一下子全數回港，而按過往經驗，他們亦不會全部回港。醫學會又說條例草案可能牴觸世貿組織之服務貿易總協定，但細看協定中所照顧的，是國與國之間交換服務或提供服務人才要公平，但至於自己國民就並無關係，而我的條例草案明顯只針對香港永久居民而非外來服務人才，條例草案並且申明是為過渡安排而設，是在了結一個歷史性不公平所需要的制度更改，而又防止這變更對某些人作出無謂傷害或犧牲而應設的空間。事實上，我們知道很多專業，包括建築師、會計師，當他們改變制度時，也會對那些過渡的人士作出過渡安排，容許他們不會受到這些兩頭不到岸的情況所損害。

主席，我呼籲政府不要一錯再錯，法例通過了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當發覺有錯漏就要正視、更正。今年一月，學生和家長多次提出要求醫學會和醫委會討論，而政府在本局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時，竟然說沒有掌握受影響學生的數目，這怎能不教人失望。我呼籲醫學界元老不要再給人一個對自己年青人——即本港年青人——行使保護主義的印象，你們是要遵守對這些學生的承諾，不應阻礙他們回港行醫，我更呼籲本局同事作一個道德決定，歡迎我們這些學生回來行醫濟世。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

何承天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對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成為法團及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給予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法團的地位。學會選擇根據法例成為法團，使其成為法律上的實體，並以該名義永久延續，而且只可由立法局通過的另一條法例予以解散。這確保學會將來可繼續存在及保持其獨立性。

同時，提交此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為擬備《房屋事務經理註冊條例草案》鋪路，為專業的房屋事務經理進行註冊，以及就經註冊的專業房屋事務經理的專業活動進行紀律規管。此條例與有關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工程師的註冊條例相類似。由於預計最終成立的房屋事務經理註冊委員會將一如其他相類的專業註冊委員會，主要是實行自我規管，因此，為照顧公眾利益，學會需要保持其地位和獨立性，以及除一般有關公司法的法定和普通法原則外，還需要由另一條條例界定和規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理事會的權力。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於一九八八年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學會是一個獨立的本地專業團體，現有接近 900 名專業人士作為會員，分別於本港和海外工作。

學會會員以其專業身份，負責管理香港三分之二的住宅物業。他們亦負責管理香港的購物中心，以及相當多數量的工商業樓宇，及其他有關的市容設施。他們的工作是確保他們管理的物業能得到妥善和有效率的管理。這對我們社區的福祉有積極的影響。

學會亦為香港大學的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開辦的三年制房屋管理文憑課程提供積極協助。該課程的畢業生可獲學會的正式會籍。

房屋管理專業在香港歷史悠久，並獲社會廣泛接受。專業房屋事務經理在維持及提高房屋管理質素方面，一向擔當重要角色。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本港近年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進行，理應為本地工人製造大量就業機會，但此期間，本港“打工仔”仍面對持續失業、開工不足的困擾，我們工聯會不斷收到工人投訴，其中主要原因是合法與非法海外勞工充斥本地勞力市場之故。當中我們特別注意那些合法免簽證來港及同時享有免工作簽證權的英國公民，他們可說擁有雙重特權。

主席，上述情況之所以產生，是由於現在我們香港《人民入境條例》保障英國公民享有雙重特權來港，他們的特權是因為我們的條例第 61(2)條所賜的，條文內容指入境處處長可有酌情權豁免任何人士簽證進入香港工作並可以自由工作，按照一般情況，入境處處長只豁免英國公民免簽證進入香港，換言之，即只有英國公民可免簽證進入本地並工作，這個法定酌情權的運用實況，已得到保安司黎慶寧先生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葉劉淑儀女士證實。

明顯地，這是一個法律漏洞的結果，今天入境處處長依港府政策只可給予英國人有上述特權，如果明天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繼續運用此條例之特殊情況去豁免境外人士免簽證進入本港同時享有免簽工作證特權，即會成為變相輸入外地勞工，故政府一日不堵塞這個漏洞，對本港勞動力市場是一大干擾，對廣大“打工仔”也是一個不公平待遇和威脅。

至於政府日前公布之條例草案與本人的私人條例草案表面上有相類似，但細心分析政府的條例草案，中心點是在人民入境條例裏只處理英國公民入境特權等字眼，這內容是在過去一年裏，本局通過各位同事爭取的一部分，即面對九七回歸有關入境條例適應化應作出的法律適應化修訂，但有關《人民入境條例》第 61(2)條的酌情權的問題，即上述免簽證入境同時享有免簽工作證的雙重特權，政府卻沒有絲毫修改，可以說是原封不動，因此本人繼續提出有關這方面的議員條例草案，但我要指出，本人的條例草案不是取消上述入境處處長的酌情權，而是要求當入境處處長運用此項酌情權批准

香港境外人士免簽證進入香港時，有關入境人士須符合一項附加條件，即禁止這些人士可免簽證進入本港工作。換句話說，香港境外人士要來香港工作，必先領取工作簽證。這樣的修訂內容在不少開放國家也是如此處理——即入境政策與勞工政策是分不開的。

此外，本人草擬的條例草案在可堵塞上述不合理情況下，同時我們亦看到，當我們的條例草案實施時，是需要有其他條文來解決一些特別情況，例如外交人員、持單程證來港的中國人士及新界原居民的後裔等，因此本人的條文會對以上人士作出豁免，關於這些情況，我歡迎政府或其他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提出任何意見。

主席，另一方面，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葉劉淑儀女士日前公開表示，本人的議員條例草案根本只會為政府帶來很大的行政混亂，更甚者，會令國際社會誤會以為港府有意收緊歡迎外商來港投資的政策。本人對此感到遺憾及莫名奇妙。葉太之言論實在是誤導公眾。因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堵塞上述漏洞，而並非要根本改變現行政策。

主席，我想取一本護照出來，希望你讓我展開給大家看。這本是英國給予我們的免簽證的護照，當我去英國的時候無須簽證，英國同樣有一行字註明不讓我工作。這點很簡單，為何說得如此混亂。將很多問題混在一起呢？我覺得對我非常不公平。我們亦看到，在任何開放國家和地區，商人要入境工作及投資，都一定會事先作出種種安排，包括申請簽證等，而今天入境處處長將所有問題混在一起，似是而非，政府這種態度實有混淆聽視之嫌。本人不禁質問，外商來港，難道會在海關關口等待當局根據第 61(2)條來審批他的免簽證，這是根本不會存在的狀況。當局根本將問題混淆在一起。

至於本條例草案是否會造成政府運作上的行政混亂呢？本人認為，政府在法例通過後要做的事情很簡單，正如我們前往英國等其他國家一樣，入境處處長只需在准許境外人士豁免簽證來港後，在其護照上加蓋一個印，註明他“不准受僱”便可。

最後，我要強調一點，本人的條例草案將會在立法局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去研究箇中問題，公眾如有任何意見，可在立法局內外展開討論，我期望政府以開放的態度，給予條例草案一個公平討論的機會，剛才保安司說我的條例草案交上本局，會令他現在修訂條例很困難，我覺得如果政府認為應先通過政府的條例草案，我覺得沒有問題，我的可以較後處理，但不要將問

題混為一談，使人誤以為我給政府造成混亂的局面。坦白說，如果政府今天要處理這條擬在四月份通過的條例，早應在去年預期香港要回歸祖國的時候，就要處理這個法律適應化的問題，不應留待今天時間緊逼才做，如果不是局內同事在去年一年內不斷要求政府去做的話，我真不知道如何做了，因此，我期望政府以開放態度讓我們有一個公平的討論機會，實事求是解決現存法例上的漏洞。主席，本人動議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條例草案。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 8 時 12 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載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僱傭（條訂）條例草案、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草案及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而並無權威效力。）